曾文溪以北西拉雅 Kuva 與傳統信仰調查計畫

成果報告

委託機關：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多元文化研究中心）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本計畫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2 年 4 月 10 日
本計畫執行人員：

計畫主持人	熊仲卿 （漢，男性）
共同主持人	段洪坤 （西拉雅，男性）
專任助理	蘇頤 （漢，男性）
兼任助理	陳怡君 （西拉雅，女性）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概要 2

（一） 執行範圍與原則 5

（二） 調查程序與方法 19

第三節、 公廨與阿立祖信仰文化資產保存之構想 24

第二章、西拉雅族與公廨的文獻紀錄與脈絡 25

第一節、西拉雅族的定義與文化內涵 25

第二節、文獻中的公廨與現況 29

（一）荷治時期至清領時期的文獻 30

（二）日治時期後的文獻 37

第三章、公廨與傳統信仰田野調查 44

第一節、 46

東山區 46

（一）吉貝耍大公廨 46

（二）吉貝耍東公廨 55

（三）吉貝耍西南公廨 63
（四）吉貝耍中公廨 69
（五）吉貝耍北公廨 74
（六）吉貝耍東南公廨 80
（七）嶺腳太祖廟 86
第二節、白河區 91
（一）六重溪公廨 91
（二）險潭公廨 99
第三節、官田區 104
（一）番仔田中公廨 104
（二）官田區東公廨 111
（三）官田區西公廨 118
第四節、佳里區 125
（一）立長宮公廨 125
（二）番仔寮公廨 133
第五節、公廨建築測繪 137
第四章、公廨的文化資產價值與登錄 158

第一節 登錄為古蹟與建築之可行性 158

第二節 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可行性 167

第三節 登錄為原住民文化資產之可行性 175

第五章、結論及後續工作規劃建議 184

第一節、計畫成果綜述 184

第二節 後續工作規劃建議 186

參考書目 190

附錄一、成果發表會議記錄 194

附錄二、訪談調查記錄 196

附錄三、公廨地籍資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四、有形文化資產相關表格 205

附錄五、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231

圖目錄

圖 1：東山吉貝耍大公廨.....6
圖 2：東山吉貝耍東公廨.....7
圖 3：北頭洋立長宮.....7
圖 4：北頭洋立長宮阿立祖.....8
圖 5：番仔田大公廨祭壇.....8
圖 6：組成工作小組應注意事項.....18
圖 7：組成專案小組及審議會應注意事項.....19
圖 8：利用 ArcGIS 建置之北頭洋聚落及文化景觀圖.....23
圖 9：平埔原住民族住所樣貌（番社采風圖第十圖）.....33
圖 10：採集檳榔示意圖（番社彩風圖第三圖）.....39
圖 11：六零年代吉貝耍大公廨內部陳設.....48
圖 12：位於中公廨附近的兵馬營.....49
圖 13：吉貝耍公廨與相關之文化地景圖.....50
圖 14：大公廨正面.....53
圖 15：大公廨屋頂，為馬背山牆樣式。.....53
圖 16：中室中公廨內景.....54
圖 17：向竹與獸類頭骨.....54
圖 18：東室大公廨祭壇.....55
圖 19：東公廨南側.....57
圖 20：東公廨東側.....58
圖 21：東公廨北側.....58
圖 22：東公廨內部.....59
圖 23：東公廨阿立母祭壇.....59
圖 24：東公廨阿立母祭壇與向竹、豬頭壳.....60
圖 25：東公廨巡查神祭壇.....61
圖 26：東公廨跳橋與兵馬營.....61
圖 27：東公廨兵馬營.....62
圖 28：東公廨一角.....62
圖 29：西南公廨南側.....65
圖 30：西南公廨東側.....65
圖 31：西南公廨外觀.....66
圖 32：西南公廨阿立母祭壇.....67
圖 33：西南公廨巡查神祭壇.....68
圖 34：西南公廨兵馬營祀壺.....68
圖 35：中公廨東側.....71
圖 36：中公廨南側.....71
圖 37：中公廨巡查神祭壇.....72
圖 38：中公廨兵馬營祀壺.....72

圖 39：中公廨阿立母祭壇與豬頭壳.....73
圖 40：北公廨面南.....76
圖 41：北公廨南側洗衣棚.....76
圖 42：北公廨東面.....77
圖 43：北公廨北面.....77
圖 44：北公廨內部祭壇跟向竹豬頭壳.....78
圖 45：北公廨巡查神祭壇.....79
圖 46：北公廨兵馬營祀壺.....79
圖 47：東南公廨北側.....82
圖 48：東南公廨西南角.....82
圖 49：東南公廨兵馬營與祀壺.....83
圖 50：東南公廨內部祭壇跟向竹豬頭壳.....84
圖 51：東南公廨巡查神祭壇.....85
圖 52：嶺腳太祖廟正面.....88
圖 53：嶺腳太祖廟西側.....89
圖 54：嶺腳太祖廟祭壇.....89
圖 55：嶺腳太祖廟祭壇下方.....90
圖 56：嶺腳太祖廟供桌，為祭祀所用。.....90
圖 57：六零年代的六重溪公廨.....92
圖 58：六重溪公廨（太祖五姊妹）.....95
圖 59：六重溪公廨全貌.....95
圖 60：六重溪公廨（清水老君）.....96
圖 61：六重溪公廨祭壇.....96
圖 62：六重溪公廨祭壇的漢式杯筊.....97
圖 63：向頭作法用的小壺.....97
圖 64：六重溪公廨入門處的向神座（笅）與向缸.....98
圖 65：險潭公廨.....101
圖 66：險潭公廨旁的聚會所.....102
圖 67：險潭公廨祭壇.....102
圖 68：當地居民，右側藍衣者為險潭公廨管理者.....103
圖 69：八零年代後修建的番仔田舊公廨.....105
圖 70：八零年代番仔田舊公廨的中室內部陳設.....106
圖 71：番仔田中公廨.....108
圖 72：番仔田中公廨內部.....109
圖 73：番仔田中公廨主位祭壇.....109
圖 74：番仔田中公廨阿立母祭壇.....110
圖 75：番仔田中公廨客位祭壇.....110
圖 76：頭社公廨內的神帳.....111
圖 77：復興宮內東側所祀奉的舊東公廨太祖祀壺與福德正神神像.....114
圖 78：關聖帝君祭壇旁的神帳.....115

圖 79：早期東公廨主位祀壺與關聖帝君.....116
圖 80：舊東公廨主位祀壺.....116
圖 81：復興宮西側的舊東公廨祀壺與註生娘娘神像.....117
圖 82：西公廨迎面.....120
圖 83：面西公廨右側祭壇.....121
圖 84：西公廨主位祭壇.....122
圖 85：西公廨主位祭壇後方的向竹、向缸與豬頭骨.....123
圖 86：面西公廨左側祭壇.....124
圖 87：戰後初期北頭洋立長宮公廨.....126
圖 88：立長宮入口處吳新榮所提的楹聯.....128
圖 89：立長宮祭壇與供桌.....129
圖 90：立長宮供桌上的放棄信仰的各家戶祀壺.....130
圖 91：立長宮拜亭.....131
圖 92：擋在立長宮前面的漢人廟宇慶長宮.....132
圖 93：慶長宮旁小徑，裡邊即是立長宮.....132
圖 94：番仔寮公廨正面.....135
圖 95：番仔寮公廨.....136
圖 96：番仔寮公廨內部.....136
圖 97：過往研究中公廨建築的相關數據.....138
圖 98：吉貝耍大公廨平面圖.....139
圖 99：吉貝耍大公廨立面圖.....140
圖 100：東公廨平面圖.....141
圖 101：東公廨立面圖.....143
圖 102：西南公廨平面圖.....144
圖 103：西南公廨立面圖.....145
圖 104：中公廨平面圖.....146
圖 105：中公廨立面圖.....147
圖 106：北公廨平面圖.....148
圖 107：北公廨立面圖.....149
圖 108：東南公廨平面圖.....150
圖 109：東南公廨立面圖.....151
圖 110：六重溪公廨平面圖.....152
圖 111：六重溪公廨立面圖.....153
圖 112：番仔田公廨平面圖.....154
圖 113：番仔田公廨立面圖.....155
圖 114：立長宮公廨平面圖.....156
圖 115：立長宮公廨立面圖.....157
圖 116：吉貝耍大公廨地籍資料.....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圖 117：東公廨地籍資料.....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圖 118：中公廨地籍資料.....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圖 119：北公廨地籍資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20：北公廨地籍資料 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21：西南公廨地籍資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22：西南公廨地籍資料 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23：東南公廨地籍資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24：東南公廨地籍資料 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25：六重溪公廨地籍資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26：六重溪公廨地籍資料 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27：六重溪公廨地籍資料 3.....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28：六重溪公廨地籍資料 4.....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29：番仔田公廨地籍資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30：番仔田公廨地籍資料 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31：立長宮公廨地籍資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32：立長宮公廨地籍資料 2.....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目錄

表 1：曾文溪以北（佳里、官田、東山、白河）西拉雅社群主要公廨表.....6
表 2：文化景觀提報/申請表 9
表 3：臺南市文化景觀提報表.....12
表 4：民俗提報表.....15
表 5：訪談調查表.....21
表 6：公廨調查表.....22
表 7：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吉貝耍大公廨.....50
表 8：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東公廨.....56
表 9：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西南公廨.....63
表 10：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中公廨.....69
表 11：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北公廨.....74
表 12：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東南公廨.....80
表 13：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嶺腳太祖廟.....86
表 14：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六重溪公廨.....93
表 15：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險潭公廨.....99
表 16：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番仔田中公廨.....106
表 17：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東公廨（隆本復興宮）.....112
表 18：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西公廨.....118
表 19：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立長宮公廨.....126
表 20：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番仔寮公廨.....133
表 2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馬卡道老祖祠.....160
表 22：貢寮新社慈仁宮暨奉憲示禁碑.....161
表 23：萬巒成德京兆堂宋氏宗祠.....162
表 24：元長傅氏大宗祠.....163
表 25：古區陳氏家廟.....164
表 26：楊長利公厝.....165
表 27：南庄南江村福德祠.....166
表 28：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塱 kakita'an 祖屋 169
表 29：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170
表 30：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170
表 31：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171
表 32：員山結頭份大樹公.....174
表 33：Kapayuwanan（舊筏灣)）聚落建築群 176
表 34：Padain 傳統聚落(高燕及射鹿).....179
表 35：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 (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180
表 36：六重溪公廨訪談表.....196
表 37：險潭公廨訪談表.....199
表 38：番子田公廨訪談表.....201

表 39：立長宮公廨訪談表.....203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計畫緣起

臺南西拉雅族歷經外來族群和漢文化的影響，其族群認同一直受到嚴重的侵蝕。1990 年代臺灣本土化及高山原住民的自覺正名運動讓西拉雅人漸漸找回自己的尊嚴及文化認同。[1]然而，在當代族群政治影響下，西拉雅族的原住民族身份仍未受到中央主管單位的核可。雖然面臨挫折與困難，西拉雅族群認同與文化復振是必須堅持的道路，而西拉雅族的文化資產在文化復振運動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因為它們既是認識西拉雅族歷史的物質或非物質證據，同時也是增進當代西拉雅族群認同與文化存續的契機。

基於西拉雅族的無形及有形文化資產的重要性，臺南市政府曾於民國 106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南市西拉雅族文化資產第一期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並規劃短、中及長期調查研究計畫，希望逐步完善西拉雅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登錄。隨後兩年，成功大學研究團隊以佳里北頭洋的荷蘭井和飛番墓為研究標的，詳細地調查兩個歷史建築的文化資產價值，並協助地方文化協會提報為文化資產。

本次研究計畫思考以臺南地區較具西拉雅特色的文化資產作為研究標的。研究團隊發現過去被稱為「公廨」（kuva）[2]的建築與西拉雅族的傳統阿立祖信仰息息相關，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是值得深入調查的對象。但又顧及研究時間與經費的限制，因此將研究空間範圍訂為曾文溪以北的西拉雅聚落。在這樣的背景脈絡之下，本計畫提出針對曾文溪以北的西拉雅公廨與傳統信仰進行更深入的調查研究。

---

[1] 段洪坤，2009，〈西拉雅平埔運動回顧與展望〉，發表於「鼓動原鄉：打里摺論壇研討會」，打里摺協會。

[2] Kuva 或 kuba 原為鄒族男子會所，晚近學者用 kuba 通稱原住民部落會所，但郭美芳、徐明福（2007）認為臺南平埔族群公廨雖然與鄒族 kuba 有部分功能類似，文獻中卻無 kuba 一詞。

第二節、計畫概要

有關西拉雅族「公廨」的歷史，在郭美芳的《西拉雅「公廨」建築文化遺存之研究》論文中有詳盡的耙梳以及文獻資料的整理與比對。從已知的歷史文獻來看，公廨最早應該可以追溯至 1603 年陳第〈東番記〉的記載：「**伐竹搆屋，茨以茅，廣長數雉。族又共屋，一區稍大，曰公廨。少壯未娶者，曹居之。議事必於公廨，調發易也**」。[3]依〈東番記〉所描述的內容來看，公廨似乎應該被理解為西南平埔族群集會議事和未婚男子群居的地點。隨後荷蘭人和漢人也觀察到西拉雅聚落中有類似議事、未婚青年聚居以及舉行信仰儀式的場所，並且較為詳細地描述這些公共空間的使用與大致配置。郭美芳從歷史文獻中得出一個重要的結論，即西拉雅公廨的功能、形式與建築材料在 400 多年來不斷地發生變化。

以公廨使用功能來說，有從荷治時期兼具公共集會所、男子宿舍和信仰空間到清代功能分化的情況，公共集會所成為「公所」,「公廨」或「社寮」成為社商或通事的辦公和住宿空間。以形式和材料來看，荷治時期的公廨有「大廣場」和四周無壁的「涼亭」,「**砍到的首級會放在偶像的房屋，通常每 15 或 16 家戶就有一間**」。[4] 17 世紀末到 18 世紀初的公廨四周編竹，並架木為床，供做為社商和通事差役的青少年夜宿。然而，清領時期文獻記載公廨之描述有變少的跡象，僅《諸羅縣治》「**結草一束於中柱為向**」和《臺海使槎錄》「**舍中置鹿角**」可窺見一二。[5] 18 世紀中葉以後，作為公共空間的「公廨」和「社寮」出現漢式三開間的格局。[6] 19 世紀下半葉之後的西方與漢人文獻所描述的西拉雅信仰空間，其形式、材質及內部擺設就越來越接近現今西拉雅的「公廨」。從相關的歷史記載來看，近 400 年來西拉雅族公廨的建築與使用受到清政府治理、漢人文化的影響以及西拉雅族群內部遷徙而漸有變化。[7]

---

[3] 陳第，〈東番記〉,《閩海贈言》（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4-25。
[4] 甘治士(George Candidius)；葉春榮譯，〈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44：3 (1994)，頁 228-293。
[5]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中國海疆文獻續編）》（北京：線裝書局出版發行，2012），第十冊，〈卷五/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一〉，頁 255。
[6] 郭美芳，《西拉雅「公廨」建築文化遺存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所博士班論文，2008 年，2: 21、2: 20。
[7] 郭美芳，《西拉雅「公廨」建築文化遺存之研究》，2: 14。

除了早期西方和漢人的文獻記錄之外，日治時期開始有以「公廨」（konkai）[8]做為西拉雅族群文化研究的學者和地方文史工作者，其中包括伊能嘉矩、淺井惠倫、國分直一和吳新榮等人，戰後則有劉茂源、石萬壽、劉還月、陳漢光、潘英海、孫家昌、涂順從、郭美芳和徐明福等人調查公廨與平埔族群文化。由於日治時期西拉雅公廨大多已經喪失公共集會和男子宿舍的功能，僅存有信仰上的功能，並與崇拜祖靈（阿立祖）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公廨內的陳設、祭祀的用具和信仰儀式內容成為學者調查的主軸。研究的議題包括：公廨陳設如獸骨、木竹、壺矸甕、屋頂裝飾物等的文化意義，公廨祭祀對象如阿立祖、太祖和老君的異同，公廨的歷史與族群歸屬，公廨空間中的西拉雅與漢文化元素的辨識及釐清等等，研究的視角主要從歷史學、人類學和建築學等不同專業領域切入。

總體來看，學者大都同意當今公廨的祖靈信仰是承續西拉雅傳統的重要文化元素，但受到漢文化深淺不一的影響。[9] 在有些西拉雅文化傳承與族群意識較為薄弱的地方，後代子孫已鮮知散落路邊的大小公廨的意義，僅當作有應公廟或土地廟來祭拜。[10] 甚至公廨文化與信仰內容還會受到儀式和非儀式專家、周邊族群互動和文化觀光利益等不同的因素而發生變化。[11]特別是在政府鼓勵平埔族群文化復振及推動文化觀光的潮流之下，「空間中出現漢人神明與媒介象徵的案例越來越多」，原本屬於生活的信仰被觀光和文化創意的名義綁架，文化展示與詮釋權也被操控。[12]

因此，公廨作為西拉雅傳統信仰文化的實踐場域具有其重要性及脆弱性。首先，公廨中所祭祀的祖靈以及相關的儀式和用具是見證西拉雅文化存續的重要證據，而主持儀式的祭司則是關鍵的文化傳承者，其知識體系是理解西拉雅信仰內

---

[8] 日治時期學者如國分直一用閩南語發音的 konkai 記漢字「公廨」，用以指稱西拉雅族祭祀祖靈的信仰空間。

[9] 陳榮輝，《番仔田阿立祖信仰文化的衝突與融合》，台南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黃玲玉，〈從現存蕭壠社公廨看西拉雅族之漢化〉，《國民教育》，52: 5，2012 年，頁 7-20；郭美芳、徐明福，〈重構臺南平埔「公廨」空間：形式溯源與轉化討論〉，《民俗曲藝》，156，2007 年，頁 205-281。

[10] 張二文，〈高雄溝坪地區平埔族的公廨探訪〉，《高雄文獻》，5: 1，2014 年，頁 65-100。

[11] 林建和，《當阿立祖遇到天公——文化再製理論的觀點》，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論文，頁 12。

[12] 郭美芳，《西拉雅「公廨」建築文化遺存之研究》，1: 2。

容與儀式意義的指引。理論上來說，保存公廨文化即是復振西拉雅文化並增進族群認同的適當舉措。然而，在諸多的社會、政治、經濟、族群互動及文化因素影響下，公廨文化傳統也容易產生「文化再製」的現象，呈現文化傳承的脆弱性。[13]雖然從族群（或漢、埔）衝突與融合的視角可以看到所謂「鄉土文化」的形成過程，[14]但這樣的過程對於保存西拉雅文化能起到什麼樣的積極作用呢？

本計畫希望以西拉雅文化資產的概念來理解公廨及其相關的傳統信仰，其目的在於調查及發現公廨的文化資產價值，研究問題包括：西拉雅族與公廨的文化資產價值應該如何被發現與定義，不同公廨的文化資產價值應該如何被評價，以及提報公廨文化資產的策略與流程為何？首先，以公廨文化資產的發現與定義來說，需要思考的是：哪些公廨的特性與內涵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以及公廨文化資產應該被放置在哪些類別的文化資產當中討論？其次，以公廨文化資產評價來說，需要思考的問題是：在眾多的公廨中，哪些較具有被提報的急迫性和可行性？例如復振的、融合漢人民間信仰的、創新的或非西拉雅族裔主持的公廨是否應當也被提報。最後，當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公廨標的被選取和調查後，我們該採用一般文化資產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概念提報其為文化資產，後續的文化資產維護和再利用的策略又為何？這些皆是本計畫調查研究的核心問題。

綜上所述，本計畫工作目標為：

1. 完整調查、呈現曾文溪以北（佳里、官田、東山、白河）西拉雅族的概念及主要的公廨與阿立祖信仰研究資料，並記錄公廨基礎資料及相關信仰儀式的內容，[15]論述保存傳統公廨空間及信仰儀式之重要性及急迫性。
2. 針對公廨與阿立祖信仰提出後續保存建議，並評估文化資產登錄後之影響。
3.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綜

[13] 林建和，《當阿立祖遇到天公——文化再製理論的觀點》，頁 18。
[14] 陳榮輝，《番仔田阿立祖信仰文化的衝突與融合》，頁 17。
[15] 儀式內容會以表格呈現，主要紀錄當前祭拜的流程，若有特殊節慶的儀式則會另外說明。

合論述，以利評估後續文化資產審議之參考資料，完備文化資產審議之程序。

（一）執行範圍與原則

本計畫執行範圍為臺南市曾文溪以北（佳里、官田、東山、白河）西拉雅社群主要的公廨與阿立祖信仰，調查及工作的內容以滿足提報標的公廨成為文化資產所需的資訊和研究成果為原則。從目前已出版的公廨調查報告如《南瀛公廨誌》來看，曾文溪以北四區的公廨大致有十處，共十五座（見表 1）。[16]本計畫初步預計將以佳里區北頭洋立長宮、官田區番仔田公廨、六重溪公廨以及東山吉貝耍的五個角頭公廨和大公廨等八個公廨作為調查標的。以北頭洋立長宮作為調查標的之一的主要原因是立長宮在日治時期由國分直一調查過，具有西拉雅學術研究的重要意義，周邊也有清代以來西拉雅族的其他歷史建築如北頭洋古井和飛番墓等，有成為文化景觀的可行性，而近來該聚落復振了夜祭儀式，總體來看有深入調查的潛力。以官田區番仔田公廨為調查標的的理由在於該公廨是代表麻豆社群的少數公廨之一，過去雖然因政府行政及社會因素而有改建漢人廟宇建築及祭祀漢人神祇的情況，但仍有祭祀阿立祖的習俗和儀式，近來已在宮外另建公廨，獨立祭祀阿立祖，在漢文化環伺的情況下，此公廨的傳統信仰具有維護與保存的急迫性。六重溪公廨一帶早在荷蘭時期就有若干部族於此活動，到日治時期則有不少漢人移居於此，此地的六重溪公廨於 1998 年透過學者與耆老的共同努力下，回復了夜祭儀式，無疑具有登錄文化資產的潛力

以東山吉貝耍的五個角頭公廨和大公廨作為調查標的的理由在於此聚落人口組成以西拉雅族裔為主，該村落較完整且較多地保留西拉雅傳統的公廨信仰，有一些節慶、儀式和日常活動都與公廨緊密結合，而吉貝耍的夜祭儀式業已被登錄為國定民俗，因此當地的公廨群也具有文化資產潛力。

[16] 本次計畫根據期程與現況，除已拆除的潭墘公廨、四社聖和廟與呼神坑公廨之外，皆已調查。

表 1：曾文溪以北（佳里、官田、東山、白河）西拉雅社群主要公廨表

公廨名稱	地區	社群	備註
北頭洋立長宮	佳里	蕭壠	
潭墘公廨	佳里	蕭壠	此座私人的公廨已因土地買賣而移除，祀壺轉移到北頭洋公廨祭祀
番仔寮公廨	佳里	蕭壠	
四社聖和廟	官田	蕭壠	社群屬性待商榷
番仔田公廨	官田	麻豆	
隆本西公廨	官田	麻豆	
吉貝耍公廨群	東山	蕭壠	東、西、南、北、中五個角頭公廨及一個大公廨
嶺腳公廨	東山	大滿亞族	大滿亞族當代會稱大滿族或大武壠族。此寫法是《南瀛公廨誌》的說法，族人不認同。
呼神坑公廨	東山	大滿亞族	
六重溪公廨	白河	大滿亞族	

圖 1：東山吉貝耍大公廨（夜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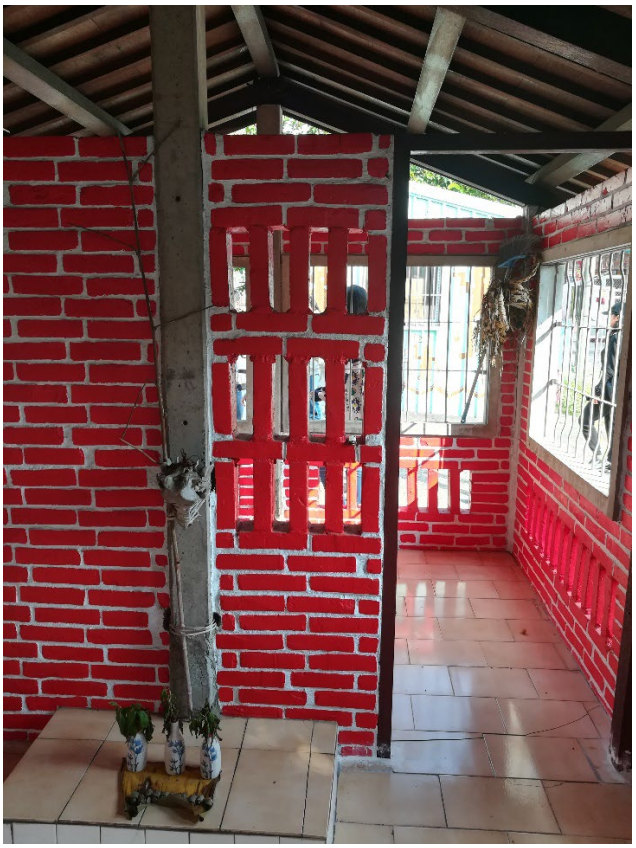

圖 2：東山吉貝耍東公廨

圖 3：北頭洋立長宮

圖 4：北頭洋立長宮阿立祖

圖 5：番仔田大公廨祭壇

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文化資產的身分確認有兩種方法，一種是透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指定」，另一個則是透過鼓勵性質的「登錄」。每一類別的文化資產採取的方法不一，舉例來說，古蹟採取的是指定制，而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採取的是登錄制，傳統藝術則採取中央指定、地方登錄制。無論是指定或是登錄，都有其各自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遵行事項之辦法，都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完成提報表及申請表。

過去西拉雅族公廨大多使用竹子、茅草為建築材料，並且多為儀式前臨時搭建，因此較少有年代久遠的公廨建築，可以初步排除提報其為古蹟、歷史建築和紀念建築等類別。假若從聚落整體空間與日常生活實踐的角度來看，則公廨或有可能以有形文化資產類別中的文化景觀提報（提報申請表見表 2、表 3），[17]而傳統信仰則可以無形文化資產類別中的民俗提報之（提報申請表見表 4）。[18]本計畫未來將以這兩種文化資產類別來思考待調查之公廨。

表 2：文化景觀提報/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td><td colspan="3">(年度-月份-3位序號)</td></tr>
<tr><td rowspan="5">＊ 提報人</td><td>姓名/
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
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td><td>職業</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　　宅：(　　)
行動電話：</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td></tr>
</table>

[17] 文化景觀定義：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18] 民俗定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table>
<tr><td rowspan="2"></td><td>□同意
□不同意</td><td>就提報/申請案件於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公開台端之姓名。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td></tr>
<tr><td>提報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 標的名稱</td><td></td></tr>
<tr><td colspan="2">＊ 提報類型</td><td>□史蹟　　□文化景觀</td></tr>
<tr><td colspan="2">＊ 種類</td><td>□古戰場　□拓墾(植)場所　□災難場所
□神話傳說之場所　□歷史文化路徑　□宗教景觀
□歷史名園　□農林漁牧景觀　□工業地景
□交通地景　□水利設施　□軍事設施
□其他(請填入適當名稱)場域
＿＿＿＿＿＿＿＿＿＿＿＿＿＿</td></tr>
<tr><td colspan="2">＊ 所在位置及範圍
(附範圍圖說)</td><td>相對位置：

鄰近地標：</td></tr>
<tr><td rowspan="2">＊ 所有權屬</td><td>建造物</td><td>□公有　　□私有　　□其他＿＿＿＿＿</td></tr>
<tr><td>土　地</td><td>□公有　　□私有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提報內容(包括保存價值)</td><td></td></tr>
<tr><td colspan="2">＊ 具史蹟或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價值之特色描述
(建議參考「史蹟」或「文化景觀」登錄基準分點說明)</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
（發現日期及原因）</td><td></td></tr>
<tr><td colspan="2">＊ 現況描述
（保存或破壞現況）</td><td>□良　好　□尚　可　□不　佳
□使用中　□閒　置　□殘破荒廢棄置
說明：</td></tr>
</table>

* 提報標的特徵照片及說明(至少一張)	
* 提報標的圖面及說明(至少一張)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下稱機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機關為受理文化資產之提報(或申請)及後續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受理單位		受理日期	
	承辦人			
	受理情形	資料核對： 1. □已指定（登錄）：(請填入指定或登錄名稱) 2. □已指定國定(或登錄重要)：(請填入指定或登錄名稱)		

		3. □已普查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列冊追蹤□不列冊追蹤□其他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4. □未普查 5. □其他_____ 說明：

表 3：臺南市文化景觀提報表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	(年度-月份-3位序號)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　(月份)　(日期)
*名稱		*已登錄文化景觀	□是，公告日期_____ 公告文號_____ □否
*種類	□神話傳說之場所 □歷史文化路徑 □宗教景觀 □歷史名園 □農林漁牧景觀 □工業地景 □交通地景 □水利設施 □軍事設施 □其他場域_____		
*所在位置及範圍 (附範圍圖說)	相對位置： 鄰近地標：		
*整體特色			
*發現日期			
*發現經過			
*現況描述			
認定具備「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登錄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增加之理由 (提報重要文化景觀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4">*文化景觀特徵照片及說明(至少一張)</td><td colspan="2">*文化景觀圖面及說明(至少一張)</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
提報人</td><td>姓名/名稱</td><td></td><td>聯絡人</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d>職業</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　　宅：(　　)
行動電話：</td></tr>
<tr><td>聯絡住址</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td></tr>
<tr><td colspan="6">*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td></tr>
</table>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政府 (以下合稱機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機關為能鼓勵民眾提報文化資產並肯定提報人之努力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辦理單位		受理日期	
	承辦人			

	辦理情形	資料核對： 1.□已登錄文化景觀 2.□已登錄重要文化景觀 3.□已普查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列冊追蹤□不列冊追蹤□其他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4.□未普查 5.□其他 說明：

表 4：民俗提報表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	(年度-月份-3 位序號)	＊ 提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項目名稱			
＊ 所屬族群	□原住民族 □阿美族□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　□噶瑪蘭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 □雅美(達悟)族□邵族□鄒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平埔原住民族 □其他_____		
型態 (可複選)	□風俗　□儀式、祭典、節慶（包括儀式、祭典、節慶之相關藝能，如陣頭） □其他_____		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民俗，包括各族群或地方自發而共同參與，有助形塑社會關係與認同之各類社會實踐，如食衣住行育樂等風俗，以及與生命禮俗、歲時、信仰等有關之儀式、祭典及節慶。」
＊ 舉行時間	國曆　　月　　日 農曆　　月　　日 其他_____	＊ 辦理週期	□每年 □每逢（隔）____年舉行一次 □不定期（_____）
＊ 所在地 (行政區域)		＊ 舊地名／部落名稱	
傳承現況	□良好　□瀕危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_____		
＊ 歷史軌跡			說明
			1. 說明此民俗之由來或發源地、變化、發展軌跡等，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 2. 民俗的名稱，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如有不同名稱，可逐一記錄。 3.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唯須註明來源。
＊ 特　　色			說明
1.進行方式			描述此民俗項目的進行過程，如其如何開始與結束、中間經過的儀式等。

2.重要特徵		1. 描述此民俗項目中可作為民俗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如可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特色的內容要項與特徵、較早流傳下來的實踐方式與表現形式等。 2. 包括構成某民俗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例如，活動流程與主要內容、參與者與執行方式等。
3.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	□傳統表演藝術_____ □傳統工藝_____ □口述傳統_____ □傳統知識與實踐_____ □無	此民俗之項目，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
4.相關場所、空間或路徑		指與此民俗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包括：該民俗發生之核心地區、規模（所擴及之地域範圍如遶境規模）、相關的活動空間（如廟宇四周的軒社）等，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
5.重要相關物件		指出實施此民俗時使用的必要物件，如王船、神轎、神桌等（記錄其傳統名稱）。
＊ 相關實踐者		說明
1.民間參與情形		描述此項民俗民間參與情形，如是否為民間自主發起、主辦、參與情況、與公部門關係等。
2.重要參與團體/群體		1. 列出在此民俗項目中實際執行、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包括群體、團體或個人。 2.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民俗項目中，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
＊ 資料來源及相關使用考量		1.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如參考文獻（作者，年份。《出版品名稱》，出版地：出版單位）、田野或訪談（受訪人姓名，年月日）。 2. 亦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過程中，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包括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

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 (可同時填寫一個以上的群體或團體)

群體或團體	＊ 名　稱		相關實踐群體或團體照片
	創辦人		
	電　話	（　）	
	E-mail/網址		
	成立時間/地點	年　月　日 ／於_____	
	代表人		
	＊ 聯絡人	姓　名	
		聯絡方式	
	＊ 參與經歷		實踐者參與此民俗項目的歷程，包含其參與的項目、參與了多久等
	＊ 相關知識與技術		實踐者參與此民俗項目時，展現的相關知識或技術
	相關活動狀況		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
	成員人數		
	代表成員		於此列出姓名，個別資料可填於下欄

	代表成員資料-1 1.姓名： 2.參與經歷： 3.相關知識與技術：	代表成員個人照片
	代表成員資料-2 1.姓名： 2.參與經歷： 3.相關知識與技術：	代表成員個人照片
	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	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

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
□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辦理公告、資料庫建置等使用。 簽名：_____

＊ 提報人聯絡資料			
個人/團體名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相關圖片與說明
（提供照片如民俗活動紀錄、實踐者等圖像， 可註明圖說、拍攝者/拍攝日期、或圖像使用之限制）

評估紀錄（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
☐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 尚待進一步評估 □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_____ □ 不列冊（理由_____）

處理情形（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	
1.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	☐已通過 ☐未通過
2. 「現場訪查」之法定程序	☐已辦理 ☐未辦理
3.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不列冊追蹤 ☐列冊追蹤，但不提送登錄審議 ☐列冊追蹤，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
其他，說明：_____	
處理時間：　年　月　日	

此外，如果提報公廨為西拉雅族文化資產，則依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者，應辦理下列審查程序（見圖 6）：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

體，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

二、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三、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通知提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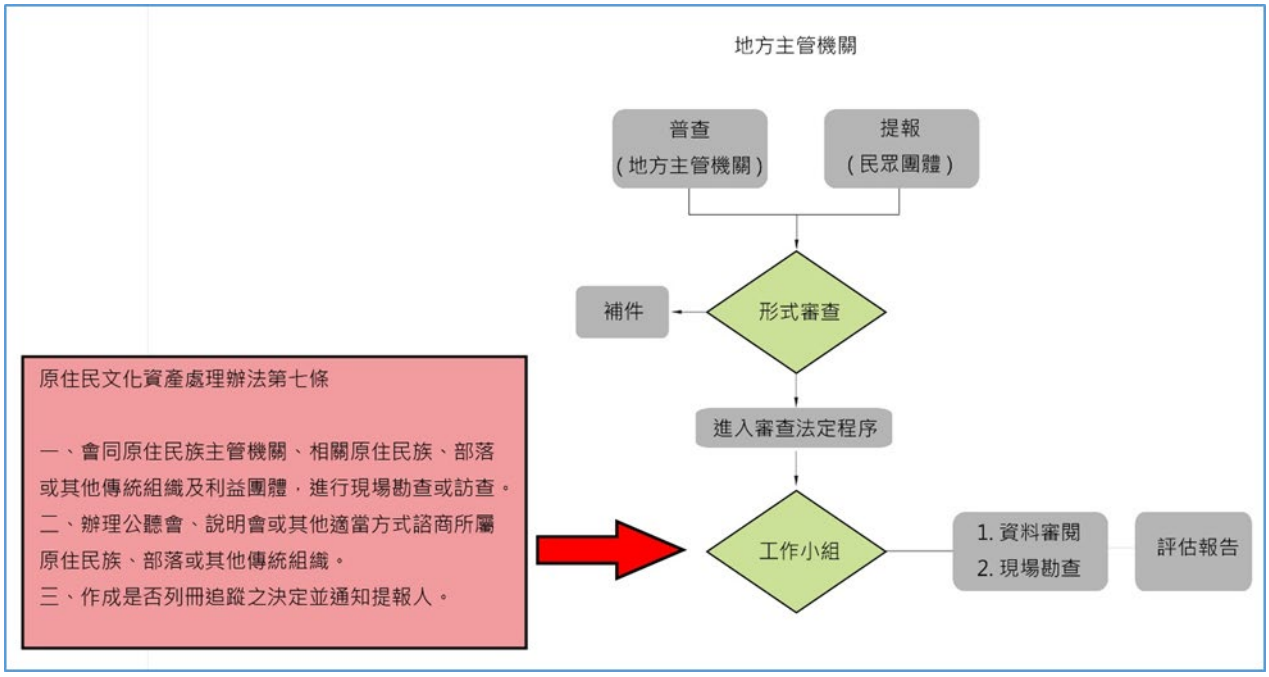

圖 6：組成工作小組應注意事項

另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的第 8 條也提到，「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文化特性與民族屬性組成專案小組，就審議項目與基準，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前項專案小組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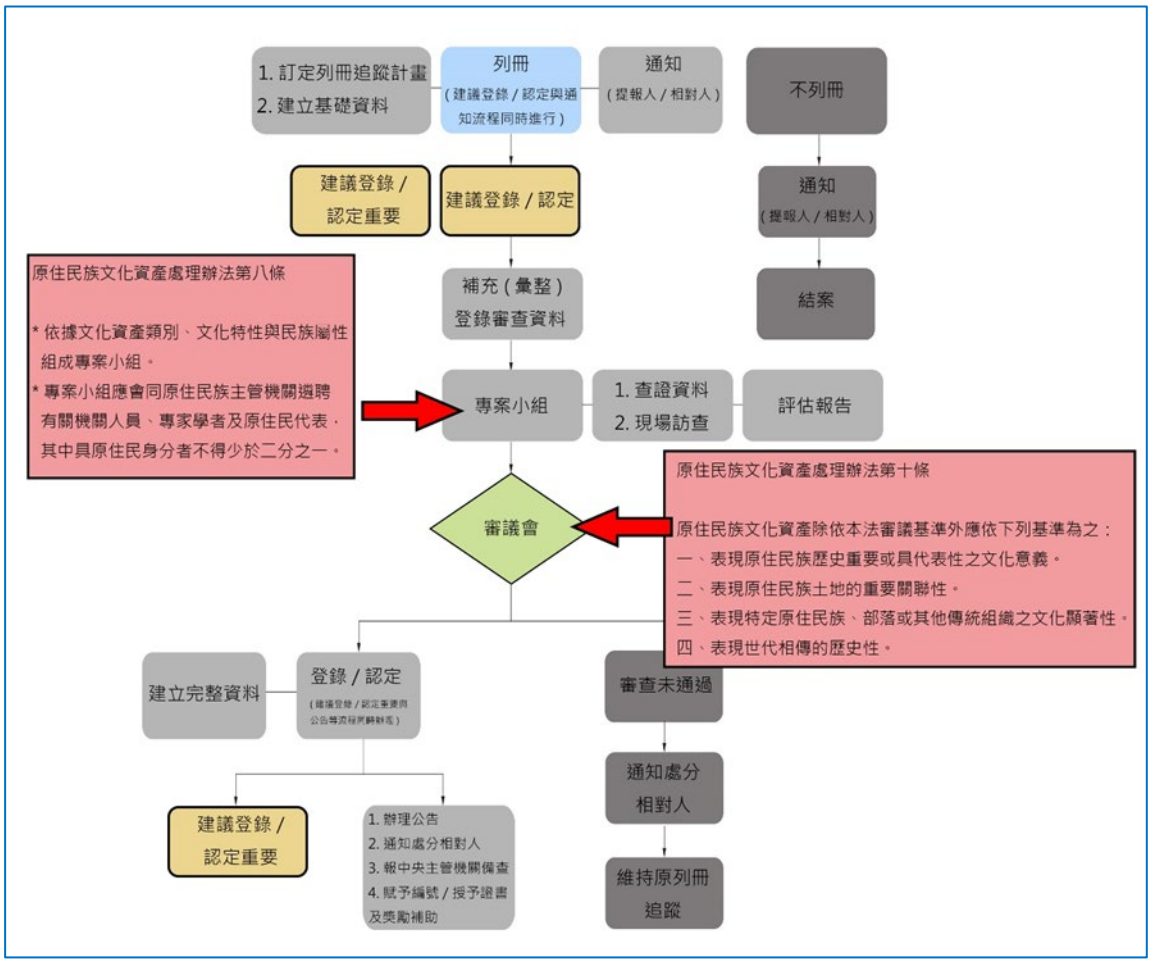

圖 7：組成專案小組及審議會應注意事項

綜合以上相關法規可知，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登錄，除了主管機關需尊重多元族群、籌措專業審議小組之外，原住民族的部落及組織也應該積極參與各族內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的工作，共同監督主管機關並且建立部落凝聚力。

（二）調查程序與方法

1. 文獻考察

過去曾經有學者和文史工作者踏查過臺南地區的公廨，例如涂順從的《南瀛公廨誌》裡已經有不少公廨的調查資料，該報告中的基本資料調查表具有參考價值，而內文還詳細記錄每座公廨相關的信仰儀式內容以及訪談資料，可作為調查

前的參考資料。[19]不過，該書的公廨位置並未採用絕對地理座標，而是描述相對位置，對於未來尋找確切地點會因門牌號碼或道路變更而有困難。其次，《南瀛公廨誌》主要以記錄踏查資料為主，並未從文化資產的角度評價各個公廨。另外，調查資料已經超過 20 年了，有些人、事、物可能歷經變化，可趁此次計畫加以複查及更新。

郭美芳的博士論文《西拉雅「公廨」建築文化遺存之研究》則相當詳細地記錄臺南地區公廨的建築結構和剖面圖，並從歷史文獻和民族誌資料來判定公廨建築元素的族群屬性。這些資料對於理解公廨建築具有高度參考價值，然而該論文也並沒有提供公廨的絕對地理位置。此外，該論文側重建築的記錄與比較，較少從聚落和文化景觀的視角來分析與理解公廨的文化資產價值。未來在論述公廨的文化資產價值應包括公廨在整體聚落中的空間互生關係，亦即需要增加聚落範圍內與公廨活動相關的文化地景分析。

其他從日治時期到近來的公廨與阿立祖信仰的研究資料也有不少，本計畫團隊都會加以蒐集、整理與耙梳，作為瞭解、調查、記錄、分析和論述較具有價值之公廨的參考資料。

2. 田野調查

田野調查主要為人類學訪談調查，工作內容將針對西拉雅耆老探詢公廨的相關歷史和使用情況（公廨相關訪談調查表參見表 5、表 6），公廨的傳統信仰內容、儀式意義與傳承、祭祀用具的使用與空間配置等。此外，還將前往地方戶政機關調查公廨土地之基本資料，包含所有權屬、使用分區及使用限制等。

[19] 涂順從，《南瀛公廨誌》（臺南縣：臺南縣文化局，2001）

表 5：訪談調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5">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5">訪談地點：</td></tr>
<tr><td colspan="5">訪談對象：</td></tr>
<tr><td>姓　名</td><td>性別</td><td>出生年月日</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聯絡電話及地址</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重要事項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訪談情形紀要：</td></tr>
</table>

表 6：公廨調查表

調查日期：　　調查人員：

<table>
<tr><td colspan="2">祭祀空間名稱</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位置土地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Gps 定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祭祀「阿立祖」狀況</td><td>☐ 獨祀
☐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td></tr>
<tr><td colspan="2">「阿立祖」在地稱法</td><td></td></tr>
<tr><td rowspan="3">目前管理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住址</td><td></td></tr>
<tr><td rowspan="2">目前地權</td><td>私有地</td><td>地主：</td></tr>
<tr><td>公有地</td><td>機關名稱：</td></tr>
<tr><td rowspan="6">建築體概況</td><td>建築年代</td><td></td></tr>
<tr><td>牆面及建材</td><td></td></tr>
<tr><td>屋頂及建材</td><td></td></tr>
<tr><td>建築形式</td><td></td></tr>
<tr><td>方位</td><td></td></tr>
<tr><td>長：　　寬：　　深：</td><td></td></tr>
<tr><td rowspan="5">建築體內
空間擺設描述</td><td>祭壇</td><td></td></tr>
<tr><td>祀壺</td><td></td></tr>
<tr><td>石頭</td><td></td></tr>
<tr><td>供桌</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r>
<tr><td>建築體外
空間配置描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祭拜時間
及祭典儀式稱法</td><td>日常</td><td></td></tr>
<tr><td>歲時</td><td></td></tr>
</table>

祭品	日常	
	歲時	
祭拜方式流程		

3. 公廨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與分析

為了呈現公廨在聚落中的文化景觀位置，本計畫建議以手持式全球衛星定位儀採集公廨的絕對座標，並記錄相關儀式活動之空間位置，輸入地理資訊系統 ArcGIS 中建置資料庫，並以底圖、衛星圖和其他主題圖層（如戶籍圖、地形圖等）進行疊圖，瞭解並呈現公廨在聚落中的文化景觀意義，另外也將探討節慶、儀式活動和公廨之間的空間動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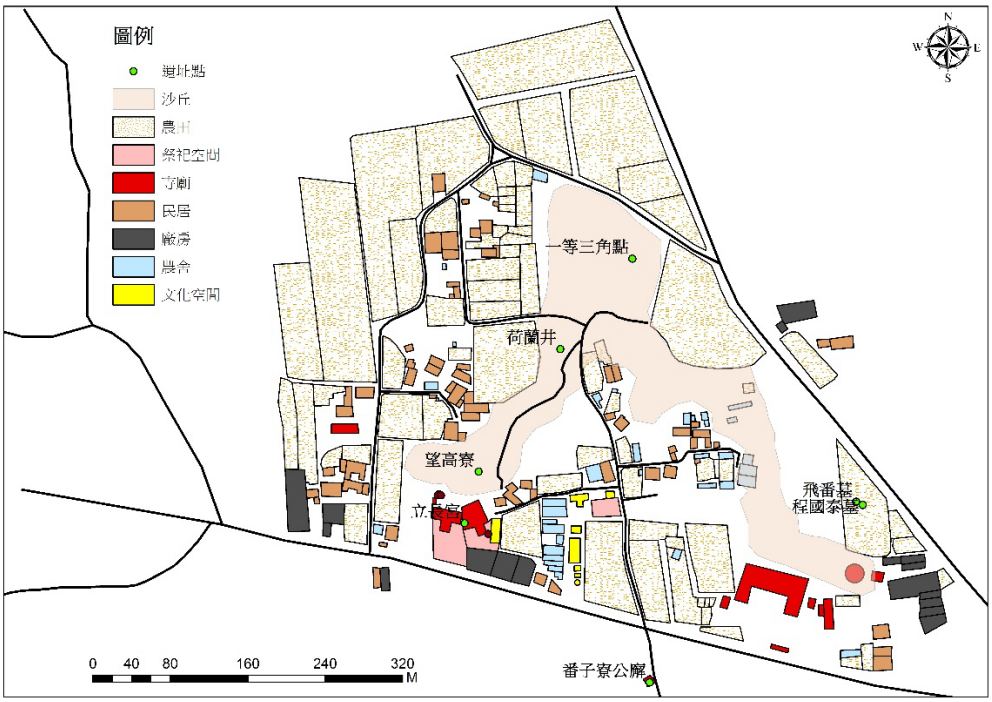

圖 8：利用 ArcGIS 建置之北頭洋聚落及文化景觀圖

4. 測量與攝影

本計畫將利用測量及攝影技術記錄公廨的形式構造，包括建築物的大小、材料及配置等。測量工具採用紅外線測距儀，並用軟體繪製建築空間圖。攝影方面將用數位相機多角度拍攝公廨內部陳設和器具，並用錄影機記錄動態的儀式內

容。

第三節、 公廨與阿立祖信仰文化資產保存之構想

當代西拉雅文化資產是維繫西拉雅族群認同、重要的文化紐帶。公廨曾經是西拉雅族的公共活動空間，自荷治時期以來歷經變遷。近代公廨成為西拉雅族人的信仰空間，並與祖靈密切關連，是見證西拉雅傳統文化存續的重要元素。不過在當代政治、社會、經濟與族群互動等因素影響下，公廨傳統的維繫面臨不小的衝擊，我們必要以文化資產的概念將公廨登錄為適當的保存類別，並深入調查、記錄和探討公廨之文化資產價值、保存和再利用之策略方案。從公廨的特性來看，本計畫初步認定以文化景觀或民俗來登錄公廨建築和傳統（阿立祖）信仰儀式是較為可行的類別。未來在調查結束後將依據各個標的之人事、環境和相關之土地歸屬等事項規劃保存與再利用之建議方案。

第二章、西拉雅族與公廨的文獻紀錄與脈絡

第一節、西拉雅族的定義與文化內涵

臺灣平埔族群和東部以及山地地區的原住民一樣，也是先於漢人在臺灣島內居住生活的群體。18 世紀以前平埔族群主要分布於臺灣西部平原以及宜蘭地區，在語言上同屬於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Linguistic Family）的一支。不過，平埔族群只是對於居住在低海拔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泛稱，在不同地區的平埔族群，其語言和文化不盡相同。18 世紀以來，隨著漢人大量地移入臺灣，平原地區的平埔族首當其衝遭受到閩、廣漢人的文化同化作用而逐漸遮蔽傳統文化知識及自我認同。

平埔族群之中，西拉雅族（Siraya）原居住在台江、倒風內海沿岸一帶，後遷徙至臺南曾文溪、急水溪、鹽水溪、二層行溪流域，甚至散居於今日高雄、臺東、花蓮等地。[20] 西拉雅族一般又可區分為兩大群，一群居住在臺南平原的新港（Sinkan）、目加溜灣（Backloan）、麻豆（Mattau）、蕭壠（Soulangh）等四大社，另有四大社的支社，如卓猴、隙仔口、大目降等社；另一群是原住於臺南烏山山脈以西至曾文平原的大武壠（Tevorangh）社群（頭社、二社）、霄里、茄拔、芒仔芒等四大社。[21]西拉雅族群由於分布於臺南沿海平原至山區一帶，而臺南自 17 世紀開始成為東亞海洋貿易的重要樞紐，這使得西拉雅族群受到外來族群

[20] 石萬壽，〈西拉雅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成大歷史學報》，1981(8)，頁 3。

[21] 本次計畫名稱為「曾文溪以北西拉雅 Kuva 與傳統信仰調查計畫」，其中本計畫中調查的六重溪公廨的主要祭祀社群為大武壠族，且在當代的族群認同上不會與西拉雅族化為等號，惟本次計畫係一概括性較廣的調查計畫，故仍將大武壠族納入本次調查之中，在此特別說明。

極大地影響，接收各方文化交融下呈現出現今特殊且多元的文化風貌。

那麼西拉雅族的族民又從何而來？關於這個問題有不少的解答。從字源本身來說，最早可在荷蘭統治時期的文書中找到相關紀錄，彼時紀錄尚未統一，有 Sideia、Zedey，今日所用的 Siraya（或 Siraiya）要到 19 世紀末才成形。[22] 西拉雅有說是「東邊的人」、「內山的人」，有的則認為 siraya 中的 raya 是「往裡面」的意思，從而推測為「往裡面的人」，也有認為西拉雅是「四大社」的訛音。目前較為可信的是根據人類學探查的結果，即 siraya 意指為「人」，西拉雅族其實就是所謂的「人族」。[23]另外，歷史學者李瑞源則推測 Siraya 是指**相對南路而言的北方諸社**，所謂的南路為當時荷蘭統治的行政劃分區塊，明鄭時改稱萬年縣，大略是今天臺南市仁德區以南，而前文所述的諸社正好位於南路以北。此一推測是基於 1647 年歐霍夫（Hans Oloff, ?-?）所編輯與翻譯的《Sideia 語基督徒教義問答》中，彼時其在南路的大木連社（今屏東萬丹附近）旅遊。由於「新港語」中的「新港」儘管是區域性的指稱，但並不具有涵蓋性，用「新港語」來蓋括統治下的臺南地區原住民用語，僅為荷蘭統治者權宜之計的稱呼。故歐霍夫有可能為了取得一個廣泛且容易區分的概念，採取了大木連社當地的稱法，以 Sideia 來稱之。[24]西拉雅族名稱的由來雖然眾說紛紜，但西拉雅族名在 90 年代的原住民復振運動中，逐漸為世人所熟悉，並隨後幾年成為民間與官方普遍的認知與稱呼。

儘管西拉雅族的文化復興遲至近代才有所突破，但西拉雅族其實自有歷史文獻記載以來，其文化傳統就不乏出現在漢人、荷蘭人和日本人等外來族群的視野之中。1602 年（明朝萬曆 30 年），陳第隨行著沈有容來臺，在〈東番記〉中記錄了他們當時在臺灣南部的見聞，這可能是最早比較明確有關西拉雅族的文獻紀錄，其中記載：

> 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彭湖外洋海島中；起魍港、加老灣，歷大員、堯

[22] 本文皆採 Siraya 用法。
[23] 段洪坤，《阿立祖信仰研究》（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頁 17-19。
[24] 李瑞源，《從單社到社群：十七世紀 Sideia 之形成》，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5 年，頁 393-394。

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斷續凡千餘里，種類甚蕃。別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長，子女多者眾雄之，聽其號令…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

17 世紀荷治時期文獻《熱蘭遮城日誌》也表明臺南平原地區有 Mattau（麻豆社）、Soulangh（蕭壠社）、Backloan（目加溜灣社）、Sinkan（新港社）、Doroko（哆囉嘓社），及鄰近熱蘭遮城的臺南山區平埔村社 Tevorangh（大武壠社）等部落，其中也會提到一些小社，如：Tavakan（大目降社）、Teopan（大嗙社）、Voungo（芒仔芒社）等。根據荷蘭文獻的記載，西拉雅四大社可能只有比較鬆散的部落社會組織，沒有進入「酋邦」或「國家」的社會形態。他們保持傳統的部落生活，已經有農耕技術，包括水稻的種植。但是，絕大部分還是過著漁獵採集的生活方式，尤其是靠山區的社群。平原丘陵地區的西拉雅族人是捕獵梅花鹿的專家，荷治時期之後更成為一種重要的產業，1637 年輸往日本的鹿皮可以高達 151,400 張。[25]

荷蘭東印度公司治理臺灣的做法與他們在印尼所採取的方式是類似的，一方面在海上貿易獲取利益，另一方面派出牧師，希望他們能發揮宗教力量來「教化」當地原住民。因此，荷蘭人藉由統治及軍事力量，半強迫式地讓四大社的西拉雅人信奉基督教。首位來臺的宣教士甘治士（Georgius Candidius）還曾居住在新港社學習新港語，教導西拉雅人以羅馬拼音寫下「西拉雅語」，此即新港文書。另一名牧師倪但理（Daniel Gravius）寫成一部以西拉雅語羅馬拼音字與荷蘭文對照的「馬太福音」，教導信仰基督教的西拉雅人理解教義。然而，荷蘭人離開臺灣之後西拉雅部落悉數將教堂毀壞，恢復原來的祖靈信仰。

到了 17 世紀後期至 18 世紀前期，關於原住民村社的漢籍文獻記載也陸續出現。1689 年（康熙 28 年）蔣毓英《臺灣府志》記載：「今諸羅之新港、蕭壠、目

[25]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出產及對日貿易〉，《荷蘭時期臺灣史研究（上）》（臺北：稻香出版社，2002），頁 80-102。

加溜灣、蔴荳、哆咯嘓、大武壠等社，去府治頗近，多事耕田，猶能以錢貿易。餘社則以其所有，易布、絮、鹽、鐵之類餘社商而已。」。[26] 1698 年（康熙 37 年）郁永河遊歷臺灣西南平原，記錄且描述每一個村社的差異，並據以評量各社之間的距離，《裨海紀遊》中寫到「…時四月初七日，…是日過大洲溪，歷新港社、嘉溜灣社、麻豆社，雖皆番居，然嘉木陰森，屋宇完潔，不減內地村落」。隔日初八日,「仍馭原車，返麻豆社，易車渡茅港尾溪、鐵線橋溪。至哆囉嘓社，日已近暮。…乘夜渡急水、八掌等溪。遲明，抵諸羅山」。[27]1717 年（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和 1894 年（光緒 20 年）的《安平縣雜記》中也分別記載了公廨以及西拉雅族四社作向的祭祀信仰及詳細的儀式內容描述。

日治時期的伊能嘉矩擔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部事務囑託一職，調查臺灣番人情況，並於 1900 年出版《臺灣番人事情》，其中將臺灣的原住民分為八個族，並將平埔族列為其中一族，又將平埔族再分為十個族群，詳細記錄平埔族分布情況。而後陸續也有許多學者對平埔族進行語言學、歌謠、傳說的口訪等研究，如小川尚義、淺井惠倫、國分直一、土田滋等。其中國分直一的《壺を祀る村：台湾民俗誌》記載了西拉雅族的祭祀信仰，讓往後學者瞭解西拉雅族的信仰與物質文化，並得以與考古發掘出土物連結，進行更進一步研究。

除了歷史文獻的研究之外，考古學也是探索西拉雅文化的另一個途徑。然而，過去由於研究人力的問題，臺灣考古學界對平埔族和西拉雅文化的研究並不多見。[28] 臺灣有系統的人類學和考古學研究始於日治時期，當時的學者開始注意到「高砂族」與史前文化之間的關係，但對於平埔族的研究也尚較缺乏。也可能是當時的學者已經意識到臺灣西南地區史前文化與西拉雅文化之間的關聯，只是因為戰爭而無進一步的討論

臺灣西南部蔦松文化是目前考古學者認為與西拉雅族群有密切關係的考古遺址。由於 1980 年代起考古學所發掘的材料日益增多，使得學者能夠逐漸跳脫較為

[26]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卷五，〈土番風俗〉，頁 198。
[27]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7-18。
[28] 劉益昌，〈考古學與平埔族群研究〉，《平埔族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2001(12)，頁 13。

粗略的文化層序，並且不再只是倚靠民族誌或歷史文獻上所記載的事件進行分析，而將時空架構與文化內涵做更進一步的比對與連結。

1995 年後為了興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而開始的大面積搶救發掘，考古學者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側一帶發現距今 500 至 300 年的遺址，其位置恰在西拉雅族群的目加溜灣舊社與新港舊社分範圍附近。另外，在其北側之五間厝北、五間厝、五間厝南等遺址之上層也有零星出土物，與文獻記載的年代相當。因此臧振華等學者推測這些遺留物與西拉雅族群間的關係似乎極為密切，並劃分出「西拉雅文化層」。[29]

以上概略簡介顯示了學者從不同的學科及資料瞭解西拉雅族群的文化內涵及族群的建構，這讓我們意識到西拉雅文化的特殊性及重要性，也理解未來對於西拉雅族群文化資產之保存不容忽視。雖然目前西拉雅族的文化已受到漢文化之影響，族群文化保存不易，但在一些部落之中，還保存著不少西拉雅族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且需要進行更詳細的調查、登錄與申報。臺南市西拉雅族現存有百年族服、新港文書、公廨等有形文化資產，以及夜祭、牽曲、西拉雅族十字繡等無形文化資產，其中吉貝耍夜祭已被文化部審定為國定重要民俗，除了已經發現、登錄並且進行申報的文化資產外，尚有其他許多類別的文化資產，如遺址、建築、古物、傳統藝術等，還未經過詳細調查與管理。本計畫根據現有的研究與資料，協助西拉雅部落提報公廨作為具有價值的文化資產，俾利於西拉雅平埔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第二節、文獻中的公廨與現況

今天所稱之公廨（或公界），係為漢文文獻中針對西拉雅各部族語言中的 Kuva、Kuwa、Kuba 的對應稱呼，第二音節的不同主要是社群及地域性的差異。或許受到漢文化之影響，戰後也有一些地方的西拉雅耆老會以他稱的「番仔厝」

[29] 臧振華、李匡悌，《南科的古文明》（臺東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13）。

來稱呼公廨。[30] 對於一個具有多重性質的建物會在稱呼上有所歧異，主要是因為西拉雅族本身並無文字，加上彼此社群也存在著差異性，故而不得不借用羅馬拼音或漢文拼讀。本計畫之文本將仍暫且使用「公廨」一詞，但往後是否需要一個統一性的用詞，則尚需各方人士參與商討，惟此不屬本計畫研究之主軸，在此僅拋磚引玉，稍作說明。

（一）荷治時期至清領時期的文獻

前文已業已提及，最早使用公廨來紀錄的是明末陳第的〈東番記〉:「族又共屋，一區稍大，曰公廨。少壯未娶者，曹居之。議事必於公廨，調發易也」。陳第會將公廨作為 Kuva 的代稱，理應是受到中國古來自今的用語影響所致。「廨」一字自漢朝以降基本上都是作為官府的別稱，魏晉以後的文獻則會逐漸看到「廨」前面會多一個「公」字，比如唐朝時中央撥予地方官署經營的田地就稱為「公廨田」；而宋朝時編纂的《廣韻》乃訓詁學最為普及之常用書籍，也將公廨作為範例用語，足見唐宋以後，公廨一詞應屬於極其流通的用語，同時也可理解陳第在看到 Kuva 時，即將 Kuva 視作彼時西拉雅族執行公共行政事務的場所。

陳第的〈東番記〉是跟隨明朝都司沈有容（1557－1628）攻剿潛逃至臺灣一帶海賊的隨軍著述，故而觀察範圍極大，從內文來看，今臺南安平一帶是有確定登陸過的地點：「浯嶼沈將軍往勦，余適有觀海之興，與俱。倭破，收泊大員，夷目大彌勒輩率數十人叩謁，獻鹿餽酒，喜為除害也。」雖然如今已無法辨明文中的原住民族是哪一個社群，但依地理位置來看，來叩謁、獻鹿餽酒的很可能是居住在鄰近當時海岸線的西拉雅族人。如果以此為推論的話，將 Kuva 作為公共議事場所的西拉雅族群，較可能為新港、蕭壠、麻豆等社。[31]

〈東番記〉後，1628 年甘治士（George Candidius, 1597-1647）撰寫的〈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32] 是非漢人視角下的文字記載，對於還原臺灣西部原住民

---

[30] 郭美芳、徐明福，〈重構臺南平埔“公廨”空間：形式溯源與轉化探討〉，《民俗藝曲》，156(2017/6)，頁 219。

[31] 〈蕭壠城記〉的紀錄中，並沒有類似公廨的相關描述，僅有關於宗教儀式的若干描述。

[32] George Candidius 著；葉春榮譯，〈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44：3 (1994)，頁 228-293。

社群與文化傳統有其重要性。〈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在文中明確指出西拉雅族有新港、麻豆、蕭壠、目加溜灣、大目降、大武壠、知母義（Tifulukan）、大歐龐（Teopan，後跟大目降合流）等八社，與前段推論〈東番記〉筆下的原住民社群大致相同。

甘治士在〈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提到公廨總計有不少處，這些公廨擁有複合型的作用，首先是每當村中有難事，作為集會商量的處所，即「**行政議事**」的功能；其次是類似提供青年男子休息的「**男性住所**」；最後是由被稱為 Inibs（今稱尪姨）的神職人員獻祭拜神等相關儀式的場域，具有「宗教祭儀」的功用。[33]

荷蘭時期的資料除了甘治士外，《巴達維亞城日記》中也有提及在蕭壠社觀察到七個「竹製教堂」，[34] 雖然中文翻譯成「教堂」，但從其前後文描述的脈絡來看就是當時蕭壠社人的信仰場所，也就是現在所稱的公廨。不過荷蘭人的勢力並沒有延續太久，其東印度公司在臺的政權在 1661 年後遭到鄭成功（1624-1662）的南明勢力挑戰，最後於 1662 年初完全撤出臺灣。臺灣進入明鄭時期後，由於當局著重於反清復明的大業，文獻記載多以軍事方面及籌措軍費為主，史料中雖有關於西拉雅族的紀錄，但僅限於新港、麻豆、蕭壠等族社名而已。[35]

到了 1683 年，統治臺灣不到二十五年的明鄭政權投降清廷，臺灣正式被併入大清帝國的疆域中，臺灣一地始有方志的出現，臺灣原住民在官方史料以及奏摺中的能見度大幅提升。清中葉時史籍所提及的臺灣原住民，[36]絕大多數都是西部平埔族群，西拉雅族自然也在其中，其中蔣毓英於 1685 年完成的《臺灣府志》是清代最早提及西拉雅族傳統習俗的方志。[37] 需特別說明的是，此一時期的文獻資料中，大多沒有詳細指稱紀錄的對象為哪一特定族群，不過此處仍可透過與其他

[33]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頁 34。
[34] Barent Pessaert and Jacob Constant 著；江樹生譯，〈蕭壟城記〉，頁 87。
[35] 石萬壽，《台灣的拜壺民族》（臺北市：臺原出版，1990），頁 17。
[36] 清中葉大略是康雍乾三朝，即 1662-1795。
[37] 由於《臺灣府志》有諸多版本，故後面重複提及時會在前面加上作者姓氏，如蔣毓英的《臺灣府志》，簡稱為蔣志。

資料交錯比對來推論。[38] 可以發現，蔣志記載的原住民葬儀與〈蕭壠城記〉有高度的相似性，再考慮到清初實際掌控的統治區塊以府城為主，所能記錄的對象理應是靠近當時行政中心的原住民社群，因此幾乎可確定蔣志中所述之原住民社群正是府城周邊的西拉雅族人。在蔣志中關於公廨的記載如下：

> 土官有正、副，大社多至數人，小社或二、三人，五、六人，隨其交派，各分公廨。有事，即集於廨以聽議。小番之未娶者，不宿于家而群宿于廨中。

從上述文字可發現，公廨是與「土官」辦公的地點，除此之外蔣志則再無任何關於公廨的紀錄，即蔣毓英所記錄的公廨，很明顯僅有「行政議事」和「男性住所」的功能。[39] 在時序稍後的高拱乾（?-?，1694 完成另一部《臺灣府志》）[40] 以及針對高志增修的周元文（?-?，1712 完成增修版）在描述上跟蔣志並無二致。1717 年成書的《諸羅縣志》大意上亦不離「行政議事」之概念，雖然開始有針對公廨的構造稍加描述：「社中擇公所為舍，環堵編竹，敝其前，曰公廨（或名社寮）。通事居之，以辦差遣。」[41] 不過用西拉雅族用竹子做為造屋材料並非公廨獨有，如蔣志中就提到：「人必攜一刀橫于腰下，如屠刀而刃圓。竹木之類，隨手砍斷，捷于工匠，編籬造屋，俄頃可成。」[42] 因此《諸羅縣志》的描述對於完整還原清領時期的公廨外貌幫助不大。

---

[38]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卷五，〈土番風俗〉，頁 197、Barent Pessaert and Jacob Constant 著；江樹生譯，〈蕭壟城記〉，頁 87。

[39] 在蔣志中雖有記載：「男女應婚娶之時，女集廨中…」的紀錄，但該處的「廨」更類似於私人住所，亦有別於前文提到的「男性住所」。

[40] 一般論文期刊中，若提到歷史人物多會標明該人物的在世時間，文中括弧中的？－？係指無法確定該人物的在世時間。

[41]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卷八，頁 241。爾後劉良璧的《臺灣府志》跟尹士俍的《臺灣志略》都是參考自此資料。

[42] 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五，〈土番風俗〉，頁 200。

圖 9：平埔原住民族住所樣貌（番社采風圖第十圖）[43]

[43] 資料來源：網路資料，中央研究院，http://saturn.ihp.sinica.edu.tw/~wenwu/taiwan/t-10.htm，檢索時間 2022/12/10。

1722 年成書的《臺海使槎錄》一般是公認研究早期臺灣原住民中不可或缺的史料。作者黃叔璥當時會來臺灣的主要原因是針對朱一貴事件之後所進行的軍事考察，其中的〈番俗六考〉詳實地記錄臺灣山川地理及風土民俗。不過關於公廨的記錄仍未超脫前述幾則史料的範疇，其中〈南路鳳山傀儡番二〉中關於公廨的描述與《諸羅縣志》一致，僅在〈北路諸羅番七〉中看到：「男女未婚嫁，另起小屋曰籠仔、曰公廨；女住籠仔，男住公廨。」[44] 這也是清中葉幾則資料中，少數有提到「男性住所」功能的資料，但〈北路諸羅番七〉所指涉的原住民村社是阿里山社以北的原住民區域，並非台南地區的西拉雅族社範圍。另一則同樣有提到公廨具有「男性住所」功用的資料為時序稍早於《臺海使槎錄》、由夏之芳繕寫的《理臺末議》：「社立一公所，名曰公廨，有事則集...未婚娶者夜宿公廨。」[45]

至此，上述提及資料可以觀察出幾個要點：首先是**公廨的記載從荷蘭商人到清朝官員是逐步簡化的**，原本「行政議事」、「男性住所」和「宗教祭儀」三項主要功能，在清朝漢人紀錄者眼中則僅以「行政議事」為主，「男性住所」雖有提及卻不多，而「宗教祭儀」甚至幾乎不見於紀錄中。這些文本敘述上的變化可能有其時空背景與政治因素。

在明鄭勢力敗給清軍後，康熙對於是否治理臺灣與否的問題尚在猶疑，因為對清廷來說，剿滅了鄭氏勢力後，即使有海賊為亂並佔領臺灣，其影響力也不至於影響南明勢力的復辟。施琅是當時力陳治理臺灣的少數派，他認為臺灣是東南沿海的天然屏障，臺灣不穩則澎湖危矣，一如他奏書中提到的：「蓋籌天下之形勢，必求萬全。臺灣一地，雖屬多島，實關四省之要害。勿謂被中耕種，猶能少資兵食，固當議留。」有鑒於此，最後清廷高層在多層考量之下，最終將臺灣納入清帝國的版圖之中。

由於臺灣常年淪為海盜嘯聚之地，又曾是明鄭時期反攻清朝的主要根據地，使得清領初期，朝廷對於臺灣的主要態度還是在於**如何管理**。考慮到這個概念

---

[4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中國海疆文獻續編）》（北京：線裝書局出版發行，2012），第十冊，〈卷六/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七〉，頁 248。

[45] 《臺海使槎錄》之後的《臺灣府志》，當中對於原住民的紀錄大抵上都沿用《臺海使槎錄》，僅針對部分族社進行調整。

後，也就不難理解為何前面引用的文獻紀錄不乏出現「土官」、「通事居之，以辦差遣」等字眼。若追本溯源，土官的出現其實是出自於荷治時期，隨後改以「頭目」稱之，系屬代稱的沿革而已。[46]《諸羅縣志》提到：

> 土官之設，始自荷蘭，鄭氏因之。國朝建設郡縣，有司酌社之大小，就人數多寡，給牌各為約束。有大土官、副土官名目，使不相統攝以分其權，且易為制。[47]

荷治時期會有此制度主要是為了便於統治，只是相較於清廷方面，荷蘭人並沒有反清復明這類政治上的顧慮，加上當時臺灣是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日本貨物資金流通的重要中轉地，對於一個企圖建立貿易據點的外國勢力來說，與當地勢力維繫長久發展應是主客觀條件下必然的產物。因此〈蕭壠城記〉、〈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這些早期資料能將西拉雅族紀錄的如此詳實，除了宣揚基督宗教之外，當時大環境同樣起到相當大的助益。[48]

另外，甘治士的身分是傳教士，且基督宗教對於歐洲的世俗政權有極大影響力，因此在紀錄時留心於與宗教相關的議題實屬正常範圍；然而中國傳統上是政治往往凌駕於宗教之上，承平時代基本上遵循著「敬鬼神而遠之」的概念，而在某些場合甚至會將其妖魔化，稱某些儀式為「妖術」，如《諸羅縣志》所提：

> 無祭祀，不識祖先，結草一束於中柱為「向」。向者，猶云鬼神也，莫敢指按摩觸...作法詛咒亦名「向」。先試樹木立死，解而復蘇，然後用之。不則，恐能向不能解也。不用鎖鑰，無敢行竊，以善向故也。擅其技者，多老番婦。...漢人初至，誤摘啖果蓏，脣立腫；求其主解之，輒推託而佯為按視，轉瞬平復如初。近年附郭諸社，畏法不敢；稍遠，則各社皆有。或於笭箵中取鵝卵石置於地，能令飛走，喝之則止；妖術之幻如此。[49]

---

[46]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臺北市：臺灣書房出版，2011），頁 248。
[47]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頁 249。
[48] 比如當時西拉雅族各社時常爭鬥，作為統治者自然不希望類似情況發生，甘治士便是在此背景下進入新港社，從而獲得更多觀察。
[49]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八，頁 255。值得注意的是，引文中有提到老番婦，很有可能就是尪姨。

如果單看引文中的「向」，會直觀上認為是具有負面意義的詛咒，但其實這是彼時紀錄者帶有明顯偏頗角度，因為在西拉雅族中跟宗教儀式相關的族語詞語，大多會冠上「hiang（向」）字，其本身並無特別對應的漢字，也沒有明顯的正面或負面意義。而在《諸羅縣志》五十年後左右成書的《小琉球漫誌》也有類似作法的紀錄，只是當時或許受到漢化影響，業已成為傳說：「往時北路老番婦能作法詛咒，謂之向…今問諸番，此術無有。」[50] 無論如何，正是因為清領初期的時空環境背景，導致漢人紀錄者的視角有所偏差，故而彼時有關公廨的文獻會著重在「行政議事」上，從而弱化了「男性住所」的功能，而「宗教祭儀」則更近乎不被視為公廨功能。

黃叔璥之後的文獻資料，如范咸、余文儀先後編纂的《臺灣府志》，內容上幾乎是完全參考《臺海使槎錄》。時序稍後的《東瀛識略》、《小琉球漫誌》亦無相關的描述，關於原住民的紀錄也隨之減少，且到嘉慶年間以後再無全島性的府志，難以完整重現原住民的風尚習俗。[51]

我們固然會看到雍正朝時仍有漢化已深的原住民（熟番），因為地權分配與稅制變更而與清政府爆發直接衝突，[52] 但整體來說，臺灣西部原住民在有清一朝的漢化政策影響下，成效是相當顯著的，其中最為接近、也是最早接近漢人勢力的四大社與臺灣南部的諸族，更是成果顯著：「近郡治，習見城市居處禮讓，故其俗於諸社為優」、[53]「邇年來漸被聲教，番無男、婦，具製短衫褲，過市中，幾與漢人無異。土官則竟衣裘帛矣。」[54] 我們可以從諸方志紀錄的學社數量變化來推估康雍時期原住民漢化進程，於 1686 年（康熙 25 年）可供原住民就讀的社學僅有新港社、目加溜灣社、蕭壠社以及麻豆社四所，[55] 到了 1734 年（雍正 12 年）增

[50]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91。
[51] 清代的奏議仍不時提到原住民相關資料，只是大多出於政軍目的，在風俗文化紀錄上仍不多。
[52]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市：中央研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133-134。
[53]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17-18。
[54]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上）》（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卷三，〈番社風俗〉，頁 129。
[55] 高拱乾纂修；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卷二，〈規

長至四十七所，幾乎有紀錄的番社都配置一間社學。[56] 此外， 1716 年（康熙 55 年）覺羅滿保上奏的〈題報生番歸化疏〉，也可視為當局推廣漢化的用意：

> 臺灣遠屬海外，民番雜處，習俗異宜。自入版圖以來，所有鳳山縣之熟番力力等十二社、諸羅縣之熟番蕭壠等三十四社，數十餘年仰邀聖澤，俱各民安物阜，俗易風移...近見內附熟番，賦薄徭輕，飽食煖衣，優游聖世，耕鑿自安，各社生番亦莫不歡欣鼓舞，願附編氓。[57]

同化政策奏效，使得彼此文化習慣趨近，大幅降低行政成本，這自然是統治者所樂見的。西拉雅族與政治行政中心的臺灣府比鄰，被同化的速度自然最早也最深，相較於讓清廷焦頭爛額的「生番」，西拉雅族已屬於易於管控的族群，奏摺文獻上所記錄呈現的對象也自然後會以前者為主。

（二）日治時期後的文獻

公廨的記錄在清中葉以後逐漸消失，要一直到日治時期的《安平縣雜記》的〈四社番作向〉才再次出現，不過此時文獻用字改為「公界」，而非以往的「公廨」。《安平縣雜記》主要記載當時臺南地區之生活風俗包括節令、風俗、租稅、祭祀典禮、警察事務等二十五項議題，雖各篇獨立，互不相屬，但這是清中葉以來針對「公廨」記載內容的資料，實屬難得且有很高的參考價值，日後國分直一的《壺を祀る村：台灣民俗誌》調查南部平埔族群，也是以《安平縣雜記》作為重要依據。[58]

《安平縣雜記》對公廨的描述與〈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在〈四社番作向〉中提到：

> 當於開向、禁向先期，各社、各莊均須設一向地公界，建築竹屋一木間，屋上蓋以茅草，前後倒水，中作一脊，脊之左右角各用土作假鳥三隻，鳥

制志/社學〉，頁 101。

[56]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下）》（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卷十一，〈學校/土番學校〉，頁 494-497。

[57]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2003），第貳輯第九冊，頁 314-315。

[58] 國分直一，《壺を祀る村：台灣民俗誌》（東京都：法政大學出版局，1981），頁 265。

身糊以竹模，鳥口啣以稻草，插於其間。

屋之左右兩傍，則以刀、鎗牌、銃四件，每件各數枝，排列該處。蓋取其作向告神祈福、飲酒、歌舞、射獵之義也。屋內四傍，各用大竹節為椅，豎定其間，屋前則開一正門，屋中脊下則豎大竹一根，竹頭插入地中，竹尾接於屋脊。

此大竹前，又用小竹節一枝，約長四尺左右；將朝上一尺許，用刀劈開數十絲，攤起張大，另用篾皮一束紮於該竹刀未劈之處，恐其裂開。其已劈開張之處，猶若竹筐，則用泥安放其內，便插香燭。置於大竹之前，插入地中，與正門相對，各之曰「向神座」。座前則另安置大石一塊，以為神棹。棹上排列檳榔、燒酒，朔望之日更換一次。[59]

上述引文完整描繪了此時公廨由裡至外的擺設建置，並補充了一定程度的祭儀內容，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安平縣雜記》所說的四社，並非如今常提到的新港、蕭壠等社，而是更近山前丘陵的大武壠族系，雖有高度參考性，比如檳榔、酒等祭品元素同樣能在當代的吉貝耍、蕭壠、麻豆等諸社中看到，但也不能完全畫上等號，需再三注意。

此外，《安平縣雜記》書中的筆觸一改清朝文獻資料的書寫重點，基本不復見「行政議事」、「男子居所」的描述，反而僅存「宗教祭儀」的功能。值得一提的是，〈四社番作向〉與甘治士於〈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的資訊具有相似性：

當一個人死了，他們給他蓋個高起的輕便小屋，圍滿著樹葉，裝飾得很豐盛，插四隻旗子在四個角落上。在小屋子裡他們放一碗水，旁邊有一根竹杓用來舀水，因為他們相信死者每天回來洗澡和清洗自己。[60]

除了《安平縣雜記》，日治時期的統治階層，在世界潮流、殖民地統治需求以及西方社會學、考古學、民俗學等全新價值觀的灌輸下，開啟了新一輪對臺灣原住民的研究。

[59]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59-60。
[60] George Candidius 著；葉春榮譯，〈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頁 207。

圖 10：採集檳榔示意圖（番社彩風圖第三圖）[61]

[61] 資料來源：網路資料，中央研究院，http://saturn.ihp.sinica.edu.tw/~wenwu/taiwan/t-03.htm，檢索時間 2022/12/10。

日治初期（1901 年，明治 34 年）對於日本統治者來說，其首要的治理對象是較不服從管理的高山原住民，南部平埔原住民一如前文提及，自清代以來受漢文化影響較深，因此相關紀錄並沒有非常詳實。在此脈絡下，伊能嘉矩的《臺灣文化志》、《臺灣蕃政志》屬於論述範圍較廣的關於臺灣原住民的總論性研究，惟當中也鮮少有西拉雅族及公廨相關的內容。[62]因此，日治時期有關西拉雅族的研究主要只有兩者，一是佳里的吳新榮在《民俗臺灣》的文字記錄，二是日本國分直一的《壺を祀る村：台灣民俗誌》，其中又以後者更為注重西拉雅族的宗教與民俗活動。

國分直一的《壺を祀る村：台灣民俗誌》向來被視為西拉雅研究中的濫觴，其調查奠基於過往文字紀錄之上，並透過田野訪談來證實公廨的形式與「宗教祭儀」的功能一直被保留到了近代。國分直一在書中提到的公廨的地方不止一處，首先是提到了直至今日仍保留夜祭傳統的頭社，根據國分直一觀察，當地也有拜壺的習慣，且某些宗教祭儀仍在老一輩的口傳內容之中保有記憶，並會在公廨前面進行舉行相關儀式：

> 平埔族の祖神の神体であるという壺を祀る（コンカイ）について聞いたが、今では廟があったことすら記憶しているものがない。しかし鄂氏の祖母は巫術を行なった人で、コンカイの蕃太祖の前巫術を行なったと語ったというから、壺を祀るコンカイがあったにちがいないと思われる。[63]

不過從上述文字中也可知道當國分直一前往調查時，頭社當地對公廨的理解跟記憶應該已經非常不清晰了，僅能靠著耆老的經驗去佐證公廨與宗教儀式的連

---

[62] 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臺北市：臺原出版，1990），頁 22-23。

[63] 國分直一，《壺を祀る村：台灣民俗誌》，頁 237。此段翻譯大致是：雖然有聽說過平埔族祖靈的靈體是在公廨的祀壺中所祭祀，但現在對於公廨相關的記憶去已經很模糊了。不過，鄂氏的祖母有學過相關祭儀，也曾在公廨面前進行過祭祀儀式，可見公廨理應是存在的。

結，國分直一推測造成此一情形很可能與基督教的傳入有關係。基督教的影響單從文本中很難去實際估算影響力大小，不過應該能確認這並非唯一原因。

在蕭壠社一帶也有公廨流傳的跡象，與頭社同樣面臨逐漸被世人遺忘的窘境，只是蕭壠社公廨記憶的裂解，更多成分應是受到漢文化的影響。國分直一實地前往佳里訪查時，了解到當地至少有七座具有宗教性質的小廟，[64]這些小廟多由磚瓦疊製而成，每個裡面都供奉著壺器，其中甚至有一些是有應公廟的形式。[65] 國分氏訪談當地人的時候，有一些人認為七座當中有四座其實就是公廨、有的人則認為是六座，可見當地居民也並未有一個統一的看法。[66]公廨文化內涵的逐漸流失，也不排除受漢文化的影響所致，而此處有應公廟所供奉的眾多無主孤魂，與西拉雅的「向魂」，概念上頗有類似之處，因此經過數代時間的沖刷下，最後使得公廨與有應公廟趨於一體也未嘗不可能。

國分直一對於西拉雅族的研究延伸出一個相當重要的人類學議題，即**文化行為與族群之間的關係**，並帶動了往後學界針對祀壺與西拉雅族群分布之間關係的討論。時至今日，學界已發現所謂祀壺傳統並非西拉雅族人獨有，換言之，透過文化合成與在地化兩者交互影響，形成具有特定時空意義的西拉雅地方文化，國分直一的影響不言而喻。[67]

當然，受限於時代背景及語言的困境，國分直一的調查自然會遇到不少困難與不解。比如國分直一在觀察蕭壠社的公廨時，發現使用的祀壺並不統一，有的甚至是用印有英國格拉斯哥（Glasgow）的威士忌瓶子。針對此一現象，國分直一除了覺得有趣之外也並未調查出原因，[68] 且也並未紀錄是哪一個區域的公廨使用

---

[64] 值得一提的是，前文提及在《巴達維亞城日記》中，曾有七個竹製教堂的紀錄，這個數字恰巧與近三百年後的國分直一訪問的數字一樣。

[65] 清代臺灣環境惡劣加上頻繁的械鬥，為安撫眾多無主遺骸所見的小祠堂。

[66] 國分直一，《壺を祀る村：台灣民俗誌》，頁 249。

[67] 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66。

[68] 實際上西拉雅族對裝水的容器並無非常嚴格的要求，而是相對於更注重與祖靈深層、精神上的交流。

威士忌酒瓶當祀壺，[69] 關於公廨的紀錄仍有很大部分有待完善。[70]

不過從荷蘭人留存的紀錄至日治初期的記述，能推導出一個簡易的脈絡：公廨的紀錄從荷蘭人留下的資料中可以看到宗教相關的功能，雖然在清領時期因為漢化與政治需求使其在記錄中逐漸往政治合作靠攏，不過在日治時期文獻中，仍能看到與兩百年前資料所描繪的公廨具有相似性，這或許代表了即使在官方史籍中不被記載，但**公廨「宗教祭儀」的功能仍有可能被延續下來**。

在二次大戰之後，由於臺灣的政治局勢有著重大變革，使得西拉雅公廨相關的紀錄與研究要到八九零年代之後才慢慢增長，先有劉斌雄先生於 1957 年代開始的調查，後有奠基於邵式柏（John Robert Shepherd）之上、石萬壽的《臺灣的拜壺民族》，以及時序稍後涂順從的《南瀛公廨誌》。

1957 年擔任中研院民族所助理研究員的劉斌雄老師，偕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長劉枝萬，到南部地區展開為期兩個禮拜針對西拉雅族群祀壺習俗的調查。劉枝萬與劉斌雄於該次探訪中發現遺留當地的資料已相當破碎，證實了歷經荷清日等統治之下，西拉雅族固有信仰已漸感乏力。1962 年，劉斌雄在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的資助之下，針對南部地區的祀壺行為展開了為期四週，對阿立祖信仰的全面性田野普查。[71]

劉斌雄的〈臺灣南部地區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是自荷治時期首個詳實記錄公廨的細部調查報告，內容從公廨規模、方位、建築材質、祭品、儀式、祭典日期、周遭景象…等皆有。本次計畫預計調查的立長宮、番仔寮公廨、六重溪公廨、吉貝耍公廨群都能在〈臺灣南部地區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中找到，是戰後最具代表性的西拉雅傳統文化田野調查。

事實上除劉斌雄之外，國民政府來臺之後的南部平埔族群研究，亦較日治時期增多不少，當中有明確記錄到公廨的則以石萬壽的《臺灣的拜壺民族》最為著名。此書與〈臺灣南部地區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同屬針對公廨有較為詳細記錄

---

[69] 國分直一著；邱夢蕾譯，《台灣的歷史與民俗：溯先民足跡˙探文化之源流》（臺北市：武陵，1991），頁 125。

[70] 不過國分直一對於西拉雅用語的紀錄非常多，是相當珍貴的紀錄。

[71] 劉斌雄，〈臺灣南部地區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臺灣風物》，37：3 (1987)，頁 13。

的專著，是國民政府時期西拉雅研究中的指標性作品。但不能忽視的是，儘管劉斌雄與石萬壽兩位學界前輩對西拉雅公廨有重大貢獻，但在文本書寫中仍有若干紀錄上的闕漏，此外隨著時間推演，原本的文化傳統也會跟著發生變化。

2002 年出版的《南瀛太祖誌》在內容與筆觸上可說是文情並茂的探訪紀錄，透過田野訪談保存了一些現在已不見的公廨紀錄。但也可能《南瀛太祖誌》主觀性較強，因此其所紀錄的公廨不免有些遺漏，比如書中關於吉貝耍地區的公廨基本就以大公廨作為整體概括，而如東公廨、西南公廨等角頭公廨則未多加著墨。

隨後於 2006 年所出版的《南瀛公廨誌》關於公廨的紀錄則相當詳實，所調查之公廨涵蓋範圍甚廣，並以表格條列出基本資訊，對於公廨基本資訊非常具有參考意義。不過《南瀛公廨誌》還是有些部分值得去額外補充，首先是文字中某些史料的應用可能有些偏失，另外則是《南瀛公廨誌》的表格還可以再擴充，以利他人快速查找相關資訊。

而在上述專書外，也開始出現以公廨為研究主軸的學術論文出現，如孫家昌昌《西拉雅公廨建築初探：以臺南地區為例》、郭美芳《西拉雅「公廨」建築文化遺存之研究》，其中郭美芳梳理了西拉雅公廨的整體脈絡而極具參考價值。該論文以古籍資料的建築空間談起，逐步論述當代公廨的景況及其轉化。此論文不僅有照片資料，還有大量手繪的公廨建築的平面與剖繪圖，透過建築學的專業來保存延續至今的公廨資訊。不過，以近年來影像相關技術的大幅進步的視角來看，當年的論文照片與手繪資料的解析度都稍嫌不夠，還需更進一步的強化與更新。

1995 年起，臺南地區的西拉雅族群便在政府的鼓勵與協助之下，舉辦了一次又一次的文化復振運動，從臺南市大內區頭社公廨的「太祖夜祭」到東山區「吉貝耍夜祭（孝海夜祭）」以及官田區番仔田祭典等，六重溪、北頭洋亦恢復了中斷多年的祭典。伴隨著原住民身分認同與對文化資產的重視，讓不少原本已經消失的西拉雅祭典儀式及相關活動重新透過文史調查再度重現於世人眼中，本計畫亦希冀透過爬梳完公廨的歷史紀錄之後，能以更全面的角度來呈現當代公廨的全貌，並透過列冊文資身分，達到永續發展與保存的長遠目標。

第三章、公廨與傳統信仰田野調查

根據前面章節已能大概理解公廨在文獻中以及現今的定位，但關於西拉雅族的傳統信仰，以及作為信仰空間的公廨建築，在此處仍需要稍做闡明。

當今常聽到的「阿立祖」一詞，[72]最早的文獻紀錄可見於吳新榮於《民俗臺灣》上發表的〈飛蕃墓與阿立祖〉，但事實上荷蘭時期傳教士尤紐士（Robertus Junius, 1606-1655）所譯的《馬太福音》中將上帝翻譯為 Alid，此字的發音用語近似「阿立祖」。雖然後來有些學者提出不同看法，但這應該是尤紐士為了將西拉雅族的泛神信仰與基督信仰的一神論接軌的翻譯選擇，此版本《馬太福音》中的 Alid 是神明的集合名詞，並非單一神明的專有名詞，因此基本可以認定阿立祖是西拉雅祖靈信仰的泛稱。不過西拉雅的神明體系可能頗為複雜，以今次調查的吉貝耍公廨群為例，阿立祖在各個公廨各有其西拉雅語的神名與性別，分別是大公廨的洛拉娜（Lolaina）、東公廨為杜丁尼（Tautigni）、西南公廨為阿卡段（Akatunag）、中公廨為塔尼曼（Taribang）、東南公廨的杜萊娜（Taulaila）。[73]在吉貝耍，當地人更常用阿立母而非阿立祖來稱呼所信仰的祖靈。

另外就是關於阿立祖信仰的延伸，即石萬壽所提的「拜壺民族」，西拉雅族人所拜的究竟是壺本身還是壺中之物？據潘英海的〈祀壺釋疑〉所提：

> 器皿內裝的是水（有時是酒），通常經過「作向」的法術處理過程，而向水是宇宙間源自於「靈」的法力象徵。因此，筆者以為「壺」在形式上的原本意涵如同漢人民間信仰的「香爐」一樣，其所盛載的是象徵著轉化人與超自然（神明、靈界）之間的力量...「壺」的信仰叢結以「水」象徵宇宙間至高無上的力量...。[74]

---

[72] 為行為方便，本文提的阿立祖為一西拉雅祖靈信仰的泛稱，各社群各自的稱呼方式詳見下文諸表。

[73] 北公廨神名今已失傳。

[74] 潘英海，〈祀壺釋疑〉，《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 452。

可以說外界觀察的「拜壺」現象，只是祖靈信仰的表徵，西拉雅族人真正所崇拜的是代表祖靈神力的水，[75] 這也就能解釋為何國分直一在蕭壠地區公廨觀察到威士忌酒瓶作為祭祀容器的現象。對於外來的文化觀察者而言，其視野往往會受限於物質的元素，而忽略物質元素之下的內在深層文化核心，西拉雅族的阿立祖信仰、水與壺的主客差異，恰恰體現了這個盲點。

由於經年累月的文化融合與地方化，造成了西拉雅各社群與地方區域的差異性，故而在資料的解讀上也有一些需要仔細梳理之處。比如劉斌雄和凃順從在介紹吉貝耍時，皆會引用余文儀的《臺灣府志》提到的「桔根要」做為標準：「蕭壠社，縣西七十里。近番眾分居社東桔根要莊，距舊社十五里」[76] 然而此一資料若仔細觀察，會發現若干疑義之處。首先是裡面提到桔根要距離舊社十五里這段資訊，按照清光緒度量衡做標準，一里約莫為五百七十六公尺，不過清初時期或許不能以五百七十六公尺做為唯一準確標準，但考慮到隋唐時代一里路也約莫有五百三十公尺來看，因此余文儀所處的乾隆二十九年（1764），一里的距離應該也至少會在五百三十至五百七十六公尺之間。而文中提到桔根要位於社東，且距離舊社十五里，若依照上方數據取中間值五百五十公尺來計算，十五里大略是八至九公里之間，即使有誤差也大概會在十公里之內，可如今的吉貝耍莊很明顯不是在蕭壠社以東十公里之內。[77]

上述推論是建立在「舊社」即是蕭壠社，那如果文中的舊社並非蕭壠社呢？按照史籍中所提到的，臺南跟舊社可能有關係的地區應是今歸仁區，但從方位來說更不合理。不過，臺南也有一些地名會以舊社稱之，例如現在的官田區或吉貝耍北方的北馬都有舊社的稱法，只是北馬距離今吉貝耍不到三公里，距離誤差近三倍，難以令人信服；而按照方位來說，官田區與今吉貝耍距離十至十二公里附近，距離上較為符合上述推斷，但在方位卻是一南一北，不符合文中推論。

當然，其實文中提到蕭壠社位於縣西七十里（三十八至四十公里，考慮到古

[75] 段洪坤，《阿立祖信仰研究》（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頁 145-146。
[76]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上）》（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卷二，〈規制/坊里〉，頁 157。
[77] 實際差距至少有 25 公里。

時紀錄準確性與海岸線變遷，中間或可能有較大誤差），本身就略顯奇怪，因為當時的蕭壠社被劃於諸羅縣之內，彼時的諸羅縣大略是今嘉義市附近，如余文儀的資料為真，那蕭壠社應該是在臺灣海峽之上，而這顯然不合理，唯有將方位角度往左調轉九十度，即將文獻提到的「縣西七十里」視為「縣南七十里」，才能符合真實情況。[78]

不過也不能排除一個可能，即桔跟要莊在最初確實在蕭壠社東十五里的區塊，後因政治因素、自然遷徙等因素來到今吉貝耍地區。但如果狀況真為此，那在引述「蕭壠社，縣西七十里。近番眾分居社東桔根要莊，距舊社十五里」就必須特別說明清楚，以免造成資料上的誤解。

本計畫展開的公廨調查也是基於完整呈現公廨樣貌與地方信仰的現況做為出發點，並以此為基底來登錄文化資產的行列，以還原完整的西拉雅文化及完善當代現狀的整體資訊。

第一節、東山區[79]

吉貝耍公廨群位於今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其公廨分別是位於聚落西邊的大公廨、[80]以及散布於聚落各個區塊的東公廨、東南公廨、中公廨、西南公廨、北公廨。此地主要祭祀社群為蕭壠社，[81] 由於吉貝耍內部幾個主要家族的穩定發展，加上土地保有與長期耕作，在條件上也有利於家族角頭公廨的維繫，[82]相比後段會提及的官田及北頭洋區域較為稀疏的角頭公廨，吉貝耍地區擁有五個家族公廨以及一個大公廨共六處，[83]是具有特色的「公廨群」。[84]

（一）吉貝耍大公廨

[78] 蕭壠社距嘉義市約略 40-45 公里附近。
[79] 本節開始，都會在文後後提供更為仔細的公廨資訊表。
[80] 吉貝耍大公廨匾額是寫著「大公界」，不過這是由於廨、界在臺語皆同音，此處為方便全文流暢，故仍用廨字。
[81] 還有部分的哆囉嘓社、麻豆社。
[82] 陸文照，《吉貝耍(Kapas-au)聚落之研究(1904-1976)》，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頁 3-31~3-33。
[83] 觀察吉貝耍公廨群不能隨意套用漢式傳統聚落五營的概念去對應五個角頭公廨。
[84] 石萬壽前往調查，彼時尚有南公廨與東北公廨，但此兩處公廨應僅是兵馬營，而非公廨，見圖 12。

在吉貝耍公廨群中的祭祀中心是大公廨，其建築形式為三開間，分為中、左、右三室，中間主祀為麻豆社祖神「案祖」，即劉斌雄、石萬壽等提到的尪祖（見圖 11）；右側的主神是從蕭壠社來的阿立母（Lolaina，吉貝耍人對祖靈的稱呼沒有「阿立祖」一詞，只有阿立母及尪祖、尪公）；左側主神也是阿立母，但今已不可考從何而來、族神名也亡佚。大公廨前有一廣場，是每年舉辦夜祭的地點。根據耆老訪談得知調查可知吉貝耍大公廨內部祭壇前兩側的石板長椅，在過去是部落遭遇天災厄運時舉辦「過緣」儀式來請尪祖、阿立母為族人消災解厄，其中有一類似男女相親的儀式活動「對緣」，這些長椅以前是用竹子搭成，專門供給對緣男女在舉辦儀式時坐椅，也是部落長老、神職人員商量事情的座椅，一般人不能任意坐在上頭。族人相親「看眼緣」的地方，某種程度來說還保留了公共集會和議事的功能。

除了大公廨之外，吉貝耍尚有家族祭祀的角頭公廨（或稱家族公廨），其型制雖然歷經幾次重修之後在外觀上有些異同，但內部大體一樣都是兩室格局，與大公廨的三開間形式不同。除了東南公廨外，[85]其餘角頭公廨的阿立母祭壇都坐東朝西，祭壇中有一綁著豬頭骨壳的向竹；另一室的巡查神祭壇型制相同，方位是坐北朝南；外圍設有警衛作用的祀壺，外界稱它為兵馬營，族語稱 Kanahangka（警衛、警戒），保護祀壺圓型鐵柵欄上架著一枝留有竹節頭的刺竹，耆老稱這是神明出入管道，帶領兵將到兵馬營站哨的出入道路，叫做「跳橋」，族語稱 Nimahatani（祖靈橋），此信仰設施大多位於公廨的東向。[86]

此外，聚落中還有兩個僅用圓形鐵柵欄圍起、中間放置祭壺的兵馬營形式的祭祀地點，過去石萬壽也將此兩個兵馬營記錄為公廨（見圖 12）。但根據口訪調查後得知此類單一祭壺僅為某家戶所祭祀，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公廨。由此可知吉貝耍部落傳統概念上仍保留公廨需具有公共性的意義與內涵。

整個吉貝耍公廨群的祭祀傳統較為統一，一般的祭祀流程多拿著檳榔與米

[85] 東南公廨阿立母祭壇坐西朝東，巡查神則是坐南朝北，兵馬營在西向。
[86] 巡查神類似於阿立母的副手、兵馬營則類似哨站，兵馬營連結公廨的竹子稱為跳橋，是巡查神進出的通道。

酒，先跟阿立母說明來意如：祝禱 Mamu-naina Mamu-ina abiki ta kuva alidlid，接著把檳榔放在祭壇上，然後要點酒在檳榔上面（Ta long），此舉意為跟祖靈一起喝酒。接著嘴中含酒，往前後各噴吐一次酒，此一是叫做「三向」。角頭公廨的祭拜順序為先祭祀阿立母，接著是隔間的巡查神，最後是外圍的兵馬營。大公廨的祭拜動線相較其他家族公廨則有所不同，由於大公廨有三室，祭拜流程一般從中室開始，依次再至右室、左室，祭拜完成後會繞行大公廨祭壇後方走廊再走到前面穿鞋子，完成三向祭儀。

吉貝耍公廨群除了在聚落中與家戶錯落，形成十幾戶人家圍繞公廨的特殊文化景觀，與荷治時期文獻所記載的情形相似之外，公廨周邊也有一些與傳統信仰和儀式相關的空間場域。例如大公廨前的廣場是夜祭的祭場，其西南不遠處是孝海祭的祭場，再往南是孝海祭時舉行除喪儀式的地點。在聚落西南稍遠處有一個當地人稱為「出泉仔」的西門結界，而部落東南稍遠的鐵線橋頭則是東門結界。每年農曆七月當地會舉行關鬼門儀式，由祭司帶領青年男性從大公廨出發，沿著其他角頭公廨及東門結界繞行聚落一圈（見圖 13）。

圖 11：六零年代吉貝耍大公廨內部陳設 [87]

[87] 資料來源：網路資料，原住民族文獻，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438，檢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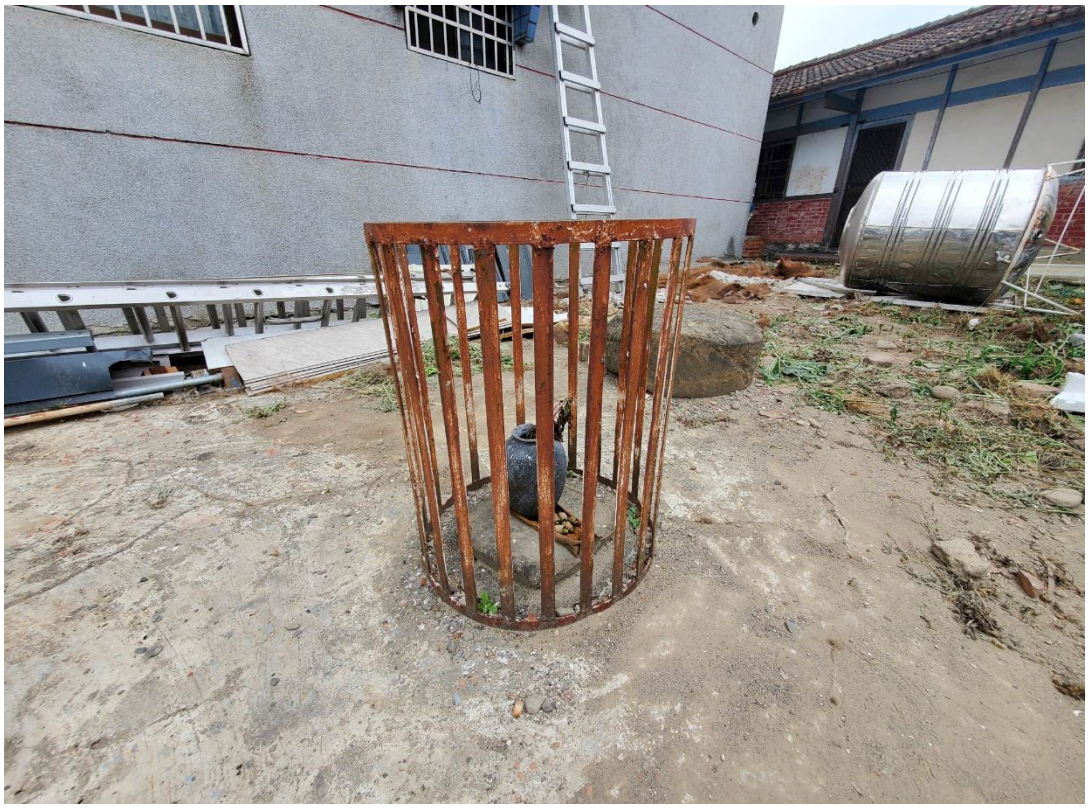

圖 12：位於中公廨附近的兵馬營，即石萬壽於《台灣的拜壺民族》中提到的東北公廨。[88]

2023/3/15。

[88]本團隊翻攝，拍攝時間 2023/3/29。《台灣的拜壺民族》還提到了一處南公廨，該處應也是兵馬營，但現位於私宅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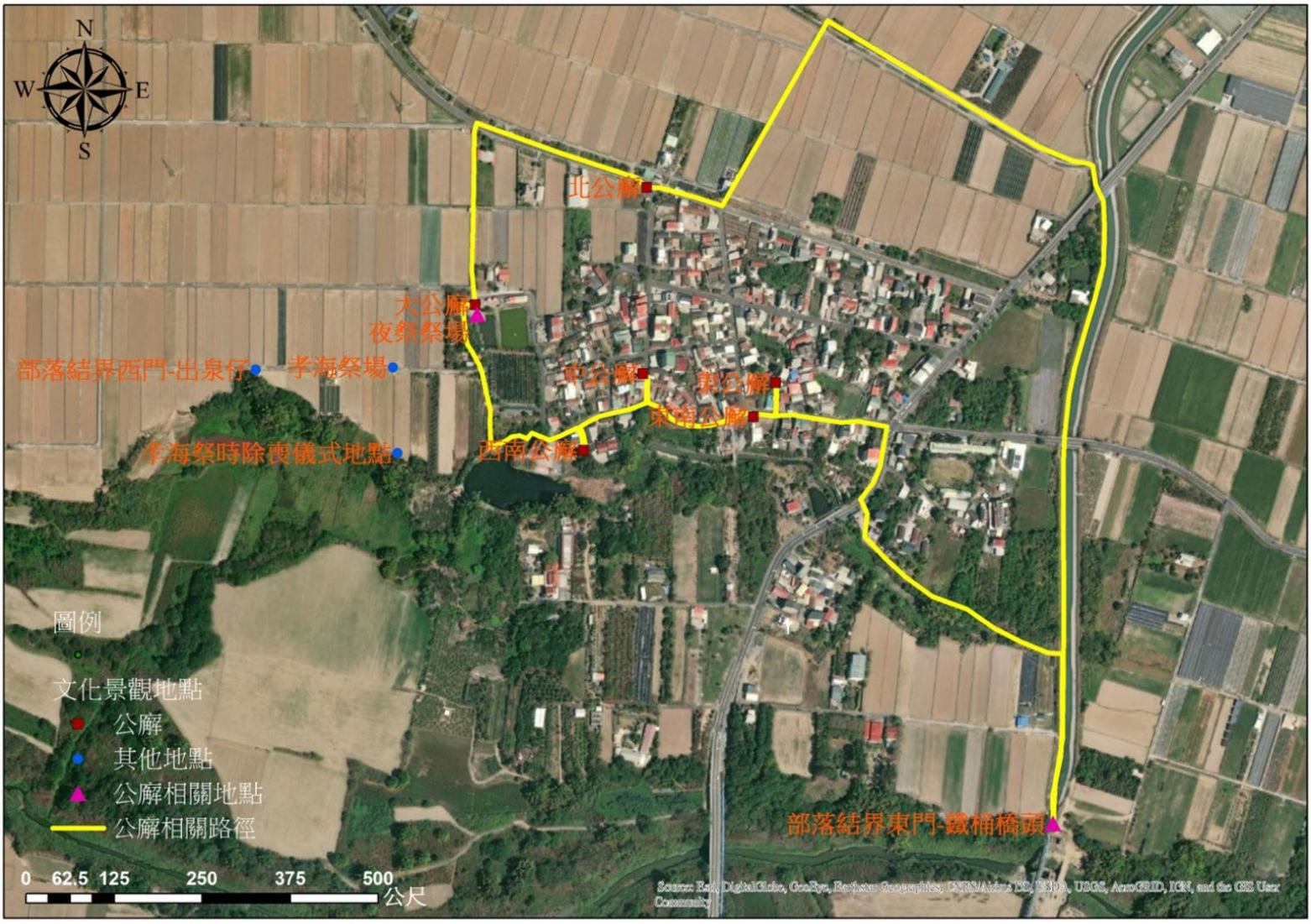

圖 13：吉貝耍公廨與相關之文化地景圖

表 7：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吉貝耍大公廨

祭祀空間名稱	吉貝耍大公廨
所在位置土地名	東山區東河里（吉貝耍）
調查日期	2022/12/5
調查人員	熊仲卿、段洪坤、陳怡君、蘇頤
Gps 定位	N23° 17’46.84” E120° 22’48.91”
祭祀狀況	■獨祀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

「阿立祖」在地稱法	大公廨分為中左右三室，中公廨主祀為麻豆社祖神「案祖」，即劉斌雄、石萬壽等提到的厓祖；右邊稱為大公廨，主神是從蕭壠社來的阿立母（Lolaina）；左邊稱西公廨，主神也是阿立母，但今已不可考從何而來。吉貝耍人對祖靈的稱呼沒有「阿立祖」一詞，只有阿立母及尪祖、尪公(祀壺放於李姓神職人員家中)。 據耆老口述吉貝耍地區最高位階的神祇應為「老君」，西拉雅人心目中的「老君」跟民間信仰的「太上李老君」不同，吉貝耍人認為祭拜的老君是沒有形象的，沒走向李珥長鬍子，祂是女神，地位等同於漢人心中的「天公」，地位比阿立母、尪祖來得高，公廨內沒放祂的祀壺，在一般家戶的祀壺中才會特別區分出「老君矸仔」及「阿立矸」(祭拜阿立母)。但是關於老君的紀錄不見於劉斌雄的調查中。	
目前管理人	姓名	段〇騰
	連絡電話	093******6
	住址	台南市******5 號
目前地權	私有地	地主：段〇騰家族
	公有地	機關名稱：
建築體概況	建築年代	1982 年重建。
	牆面及建材	仿竹陶管牆面、磚造貼磁磚矮牆，水泥柱貼有大理石片。
	屋頂及建材	琉璃瓦、屋頂背脊為漢式風格。
	建築結構	一層雙坡頂建築、木結構和 RC 結構
	方位	面南偏東 15°
建築體內空間擺設描述	祭壇	大公廨的三室各有一座約 30 公分高的磚造貼大理石板的祭壇，皆面南東 15°，中室(吉貝耍人稱中公廨)後有三個綁在向竹上的獸骨頭壳，左邊的是羊頭壳，中跟右向竹上則是豬頭壳。一般來說，西拉雅族公廨祭拜用的獸骨大多使用的是豬頭壳及鹿角，吉貝耍大公廨使用羊頭是在 2002 年在現任 Sikapan-tau(向頭)指示下，將原本左側豬頭壳置換成羊頭壳，他的說法受民間信仰祭拜天公三界要拜豬也要拜羊的影響下所產生的變化。 東室(吉貝耍人稱大公廨)與西室(吉貝耍人稱西公廨)祭壇形式與中室一樣，但祭壇後方沒有向竹與豬頭壳。
	祀壺	中室祭壇上正中間一較高的深棕色祀壺是祭

		祀尪祖(案祖)用的，其餘九個青花白瓷祀壺是村中或旅外族人家中祀壺移至公廨安放，因為接手的後代不知如何祭拜、不想祭拜，又不敢亂丟棄祀壺，於是將家中祀壺偷偷拿到大公廨放置。右邊的東室大公廨有一棕色寬口陶壺為祭拜 Lolaina 阿立母；西室公廨祭拜西公廨阿立母的陶壺與東室同樣型式。
	石頭	無
	供桌	無
	其他	整體建築結構是三間式，各室都有一大陶甕「向缸」，內裝有水，上插甘蔗葉、澤蘭，經過祭司處理「開向缸水」儀式後成為可治病、保平安的「向水」供族人取用。 在中室入口兩側各有一大理石長條椅（東、西兩室各有一條長大理石椅），一般只有耆老跟神職人員能坐，據耆老表示，大理石椅以前是竹椅，跟失傳百年的「對緣」儀式相關，早期這長條椅是提供給祭典時參加類似男女相親的「對緣」未婚族人坐著對看。如果在此儀式中，彼此中意，在參加祭典的牽手團舞，代表兩人已經祖靈祝福，日後如果結婚就能白頭偕老。
建築體外 空間配置描述	為處吉貝耍部落西側邊緣，大公廨前方為一座水池，正南一大廣場，即每年舉辦夜祭的祭場。	
祭拜時間 及祭典儀式稱法	日常	初一、十五 / 三向
	歲時	農曆三月二十九日（換年）、九月初五（夜祭拜豬牽曲）
祭品	日常	檳榔、米酒
	歲時	全豬、Dubi（麻糬）、Mai（米買）、三牲四果、檳榔、米酒
祭拜方式流程	祭拜儀式稱為「三向」，流程如下：手持檳榔跪在祭壇前向尪祖、阿立母祝禱念三向語(西拉雅語，如：Namu-naina namu-ina abiki ta kuwa alidlid)→檳榔放祭壇點酒→口含酒向祭壇及身後噴酒→起身至另一室祭拜。 大公廨的祭拜動線相較其他家族公廨有所不同，由於大公廨有三室，祭拜流程一般從中室開始，依次再至右室、左室，祭拜完成後會繞行大公廨祭壇後方走廊再走到前面穿鞋子，完成三向祭儀。	

圖 14：大公廨正面（面南，注意上面用的字是公界而非公廨）

圖 15：大公廨屋頂，為馬背山牆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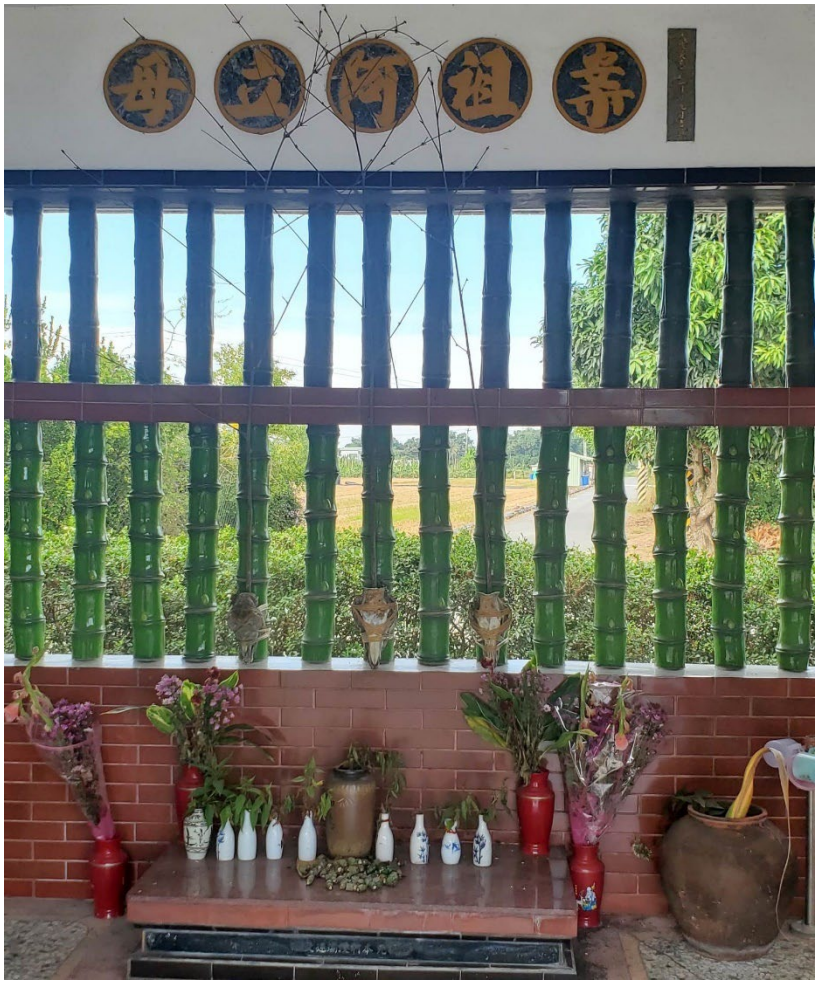

圖 16：中室中公廨內景

圖 17：向竹與獸類頭骨（左為羊，其餘為豬）

圖 18：東室大公廨祭壇

（二）吉貝耍東公廨

東公廨是目前吉貝耍部落中現存的五個角頭公廨之一，現址位於民宅旁，正南一小廣場，西方為果園，北處有一個仙桃樹，一旁即是吉貝耍部落學堂。東公廨內部格局為兩間室，主祀 Tautigni 阿立母的祭壇坐東而朝西，後有一綁著豬頭骨壳的向竹。另一室的巡查神 Kimuita 祭壇相同型制，但方位坐北朝南。在巡查神祭壇的後方（東公廨北面）掛有一竹子，是俗稱為跳橋的祖靈橋（Nimahatani），為巡查神領兵進出的管道，延伸出綁縛在兵馬營（Kanahangka）上，此兵馬營意為此角頭公廨的衛哨站。由於角頭公廨具有較為強烈的地區性質，故而在吉貝耍其他幾處角頭公廨也都有兵馬營的配置。

目前東公廨由飛番墓墓主程天與的後代子孫負責管理，屬於蕭壠社的家族公廨，祭祀流程與祭拜時間與吉貝耍大公廨基本一致。東公廨的阿立母稱為杜丁尼（Tautigni），由於清代西拉雅族人逐漸改為漢姓，原則多以原家族姓氏中的某個音節作為漢姓，東公廨程家就是以 Tautigni 的中段「tign」臺語發音作為程姓。

表 8：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東公廨

<table>
<tr><td>祭祀空間名稱</td><td colspan="2">東公廨（程家公廨）</td></tr>
<tr><td>所在位置土地名</td><td colspan="2">東山區東河里（吉貝耍）</td></tr>
<tr><td>調查日期</td><td colspan="2">2022/12/5</td></tr>
<tr><td>調查人員</td><td colspan="2">熊仲卿、段洪坤、陳怡君、蘇頤</td></tr>
<tr><td>Gps 定位</td><td colspan="2">N23° 17’44.04” E120° 23’03.29”</td></tr>
<tr><td>祭祀「阿立祖」狀況</td><td colspan="2">■獨祀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td></tr>
<tr><td>「阿立祖」在地稱法</td><td colspan="2">東公廨的阿立母稱為杜丁尼（Tautigni），而旁室的巡查神則叫奇眉達（Kimuita），據說是奇貝耍最具神威的巡查神，當地相傳其青面獠牙、威武恫人，負責另一空間的治安，抓「向魂(好兄弟)」最厲害。</td></tr>
<tr><td rowspan="3">目前管理人</td><td>姓名</td><td>程○興、程○郎</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06-******0　06-******3</td></tr>
<tr><td>住址</td><td>東******號</td></tr>
<tr><td rowspan="2">目前地權</td><td>私有地</td><td>地主：程、朱、楊姓共業地</td></tr>
<tr><td>公有地</td><td>機關名稱：</td></tr>
<tr><td rowspan="5">建築體概況</td><td>建築年代</td><td>1970 年代重建。</td></tr>
<tr><td>牆面及建材</td><td>磚製矮牆、水泥柱、鐵竿窗、鐵製門</td></tr>
<tr><td>屋頂及建材</td><td>水泥瓦、木製樑架。</td></tr>
<tr><td>建築結構</td><td>一層雙坡頂建築、RC 結構</td></tr>
<tr><td>方位</td><td>坐北朝南</td></tr>
<tr><td rowspan="6">建築體內
空間擺設描述</td><td>祭壇</td><td>主祀 Tautigni 阿立母的祭壇是由磚塊堆砌貼白色磁磚約 20 公分高，坐東而朝西，後有一綁著豬頭骨壳的向竹。另一室的巡查神 Kimuita 祭壇相同型制，但方位坐北朝南。</td></tr>
<tr><td>祀壺</td><td>主祀 Tautigni 阿立母祭壇上有三支白色青花瓷瓶，瓶身上有太上李老君/大公界阿立母的字樣，這批瓷壺為 1980 年左右吉貝耍族人共同商議後委託鶯歌的工廠訂制而成，然後由大公廨管理委員會賣給需要的族人，也成為現在吉貝耍最常見的祀壺型式。巡查神祭壇上祀壺有二，其一是上述同款白色青花瓷瓶，另一個則是佛跳牆甕。</td></tr>
<tr><td>石頭</td><td>無</td></tr>
<tr><td>供桌</td><td>無</td></tr>
<tr><td>其他</td><td>整體建築結構是二間式。從東公廨北處（巡</td></tr>
</table>

		查神祭壇的後方）掛有一竹子，是俗稱為跳橋的祖靈橋（Nimahatani），為巡查神領兵進出的管道，延伸出綁縛在兵馬營（Kanahangka）上，此兵馬營意為此家族公廨的衛哨站，亦有祀壺，東公廨的為棕色豬油甕。北面鐵窗有放置漢人信仰常用的木筊，明顯受漢人文化影響下的信仰產物。
建築體外空間配置描述	坐落於民宅旁，正南一小廣場，西方為果園，北處有一個仙桃樹，一旁即是目前吉貝耍部落文化推廣的窗口：吉貝耍部落學堂。	
祭拜時間及祭典儀式稱法	日常	初一、十五
	歲時	農曆三月二十九日（換年）、九月初五（阿立母聖誕千秋，謝布袋戲酬神）
祭品	日常	檳榔、米酒
	歲時	Dubi（麻糬）、三牲四果、檳榔、米酒
祭拜方式流程	一般的祭祀流程拿著檳榔與米酒，先向阿立母說話（祝禱語），接著把檳榔放在祭壇上，然後要點酒再檳榔上面（Ta long），此舉意為跟祖靈一起喝酒。接著嘴中含酒，往前後各噴一次酒，酒要噴成霧狀。 家族公廨的祭拜順序為阿立母，接著是另一室的巡查神，最後是外圍的兵馬營。	

圖 19：東公廨南側

圖 20：東公廨東側

圖 21：東公廨北側

圖 22：東公廨內部

圖 23：東公廨阿立母祭壇

圖 24：東公廨阿立母祭壇與向竹、豬頭壳

圖 25：東公廨巡查神祭壇

圖 26：東公廨跳橋與兵馬營

圖 27：東公廨兵馬營

圖 28：東公廨一角（可見漢人信仰常用的木筊）

（三）吉貝耍西南公廨

西南公廨為吉貝耍地區五個角頭公廨之一，其阿立母管西門南方，稱為阿卡段（Akatuang），旁側的巡查神名范江阿立(fankang-alid)。西南公廨內部配置、格局方位、外部的兵馬營及祭儀相關都與東公廨一致。現址坐落於住家空地，東面一個龍眼樹、南面有裝置藝術的休憩平台。

西南公廨目前由前向頭（Sikapantau）段〇枝的後代子孫負責管理，1957 年劉斌雄前來田野調查所訪問的在地耆老，正是段〇枝。與東公廨一樣屬於蕭壠社系的家族公廨。吉貝耍段姓也是從家族原姓延伸而來，取自 Akatunag 中的「tuang」的臺語發音。

表 9：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西南公廨

祭祀空間名稱	西南公廨（段家公廨）	
所在位置土地名	東山區東河里（吉貝耍）	
調查日期	2022/12/5	
調查人員	熊仲卿、段洪坤、陳怡君、蘇頤	
Gps 定位	N23° 17’40.98” E120° 22’53.88”	
祭祀「阿立祖」狀況	■獨祀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	
「阿立祖」在地稱法	西南公廨的阿立母稱為阿卡段（Akatunag），旁側的巡查神名范江阿立(fankang-alid)。	
目前管理人	姓名	段〇坤
	連絡電話	06******3
	住址	東******號
目前地權	私有地	地主：段〇謙家族共業地
	公有地	機關名稱：
建築體概況	建築年代	1970 年代重建，但是此西南公廨就並沒有出現在劉斌雄的觀察。
	牆面及建材	磚製矮牆、水泥柱、鐵竿窗、鐵製門。
	屋頂及建材	水泥瓦、木製樑架。
	建築結構	一層雙坡頂建築、RC 結構
	方位	坐北朝南
建築體內	祭壇	主祀 Akatuang 阿立母祭壇是由紅磚堆砌塗

空間擺設描述		水泥約 20 公分高，坐東而朝西，後有一綁著豬頭壳的向竹。另一室的巡查神祭壇型制相同，方位坐北朝南。
	祀壺	阿立母祀壺有二，左白右棕。巡查神祀壺有二，左藍右白，其一段氏先祖，另一個則是拜范江阿立(fankang-alid)，皆為坐北朝南。
	石頭	無
	供桌	無
	其他	整體建築結構是二間式。從公廨北處延伸出去的兵馬營（Kanahangka），祀壺為棕色寬口瓷甕，上印有大公廨阿立母。今管理人為前向頭（Sikapantau）段福枝的後代段洪坤。
建築體外空間配置描述	坐落於住家空地，東面一個龍眼樹、南面有裝置藝術的休憩平台與細石拚貼的故事石板藝術裝置。	
祭拜時間及祭典儀式稱法	日常	初一、十五
	歲時	農曆三月二十九日（換年）、九月初五（拜豬牽曲）
祭品	日常	檳榔、米酒
	歲時	麻糬（Dubi）、三牲四果、檳榔、米酒
祭拜方式流程	一般的祭祀流程拿著檳榔與米酒，先向阿立母說話（祝禱語），接著把檳榔放在祭壇上，然後要點酒再檳榔上面（Ta long），此舉意為跟祖靈一起喝酒。接著嘴中含酒，往前後各噴一次酒，酒要噴成霧狀。 家族公廨的祭拜順序為阿立母，接著是另一室的巡查神，最後是外圍的兵馬營。	

圖 29：西南公廨南側

圖 30：西南公廨東側

圖 31：西南公廨外觀（可見跳橋與兵馬營）

圖 32：西南公廨阿立母祭壇

圖 33：西南公廨巡查神祭壇

圖 34：西南公廨兵馬營祀壺

（四）吉貝耍中公廨

中公廨為吉貝耍地區五個角頭公廨之一，阿立母神名為塔里曼（Taribang），此處的巡查神名已失傳。中公廨內部配置、格局方位、外部的兵馬營及祭儀相關與前述幾處角頭公廨一致，不過其他角頭公廨在阿立母祭壇後大多掛著一個豬頭殼，但中公廨則有兩個。當地耆老表示，豬頭骨殼只有在毀壞時或祭祀的神職人員變換後才會更換，因此推測此處公廨有可能是在上一個豬頭骨殼未壞之際，更換了一個新的神職人員，故才會出現兩個，惟此說法還待更多資訊驗證。

中公廨現址坐落於住家空地之間，面對馬路，其東北方隔幾戶住家就是石萬壽於《臺灣的拜壺民族》中提到的東北公廨（實際上僅是一處兵馬營）。中公廨屬於麻豆社系的家族公廨，目前由李姓族人所管理，其李姓取自 Taribang 中的「ri」的臺語發音。

表 10：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中公廨

<table>
<tr><td>祭祀空間名稱</td><td colspan="2">中公廨（李家公廨）</td></tr>
<tr><td>所在位置土地名</td><td colspan="2">東山區東河里（吉貝耍）</td></tr>
<tr><td>調查日期</td><td colspan="2">2022/12/5</td></tr>
<tr><td>調查人員</td><td colspan="2">熊仲卿、段洪坤、陳怡君、蘇頤</td></tr>
<tr><td>Gps 定位</td><td colspan="2">N23° 17’44.12” E120° 22’56.76”</td></tr>
<tr><td>祭祀「阿立祖」狀況</td><td colspan="2">■獨祀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td></tr>
<tr><td>「阿立祖」在地稱法</td><td colspan="2">中公廨的阿立母稱為塔尼曼（Taribang），旁側的巡查神名已失傳。</td></tr>
<tr><td rowspan="3">目前管理人</td><td>姓名</td><td>李○微、段○杏</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06-******8　06-******8</td></tr>
<tr><td>住址</td><td>東******號、***號</td></tr>
<tr><td rowspan="2">目前地權</td><td>私有地</td><td>地主：李姓家族共業地</td></tr>
<tr><td>公有地</td><td>機關名稱：</td></tr>
<tr><td rowspan="3">建築體概況</td><td>建築年代</td><td>1970 年代重建，不過中公廨曾於 2016 年補修過屋頂及牆面。</td></tr>
<tr><td>牆面及建材</td><td>木條牆面、木柱，磚製矮牆、鐵竿窗、鐵製門，不過此處鐵門漆色相較其他家族公廨為淡。</td></tr>
<tr><td>屋頂及建材</td><td>水泥瓦、木製樑架。</td></tr>
</table>

	建築結構	一層雙坡頂建築、木結構和 RC 結構
	方位	坐北朝南
建築體內 空間擺設描述	祭壇	主祀阿立母祭壇是由紅磚堆砌貼磁磚約 20 公分高，坐東而朝西，後有一綁著豬頭壳的向竹。另一室的巡查神祭壇型制相同，方位坐北朝南。此處較為特別的是，後有兩個綁著豬頭壳的向竹。其他家族公廨豬頭壳僅只有一個，
	祀壺	主祀阿立母祭壇的祀壺為三個棕色陶甕。巡查神祀壺則是兩個青花瓷瓶，方位上則與前述幾個家族公廨一樣。
	石頭	無
	供桌	無
	其他	整體建築結構是二間式。從公廨北處延伸出去的兵馬營（Kanahangka），祀壺與西南公廨一樣，為印有大公廨阿立母的棕色甕。
建築體外 空間配置描述	坐落於住家空地，位於馬路旁邊。	
祭拜時間 及祭典儀式稱法	日常	初一、十五
	歲時	農曆三月二十九日（換年）、九月初五（阿立母生日）
祭品	日常	檳榔、米酒
	歲時	麻糬（Dubi）、三牲四果、檳榔、米酒
祭拜方式流程	一般的祭祀流程拿著檳榔與米酒，先向阿立母說話（祝禱語），接著把檳榔放在祭壇上，然後要點酒再檳榔上面（Ta long），此舉意為跟祖靈一起喝酒。接著嘴中含酒，往前後各噴一次酒，酒要噴成霧狀。 家族公廨的祭拜順序為阿立母，接著是另一室的巡查神，最後是外圍的兵馬營。	

圖 35：中公廨東側

圖 36：中公廨南側

圖 37：中公廨巡查神祭壇

圖 38：中公廨兵馬營祀壺

圖 39：中公廨阿立母祭壇與豬頭壳

（五）吉貝耍北公廨

中公廨為吉貝耍地區五個角頭公廨之一，現址位於馬路旁邊（南 102 道路線）、南面有洗衣棚、西面有一大榕樹，是許多村民休憩下棋之處，一旁也有一座細石拼貼的故事看板藝術裝置。北公廨在內部配置、格局方位、兵馬營位置及祭儀相關皆與前述幾處角頭公廨一致，但祭壇後方的豬頭殼與中公廨一樣皆為兩個，原因不詳。

北公廨的阿立母主司西門北方，但阿立母的神名今已失傳，旁側的巡查神名為范江阿里（Fuankan-ali，或稱 Hankang-alid），有說此為中公廨巡查神名。目前北公廨由潘姓族人所管理，屬於大武壠社家族公廨。

表 11：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北公廨

祭祀空間名稱	北公廨（潘家公廨）	
所在位置土地名	東山區東河里（吉貝耍）	
調查日期	2022/12/5	
調查人員	熊仲卿、段洪坤、陳怡君、蘇頤	
Gps 定位	N23° 17’52.03” E120° 22’56.82”	
祭祀「太祖」狀況	■獨祀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	
「太祖」在地稱法	北公廨的阿立母神名已失傳，旁側的巡查神名為范江阿里（Fuankan-ali），也有說此為中公廨巡查神名。	
目前管理人	姓名	段○華(○家媳婦)
	連絡電話	
	住址	東******號
目前地權	私有地	地主：
	公有地	機關名稱：
建築體概況	建築年代	1970 年代重建，2015 年重新整修。
	牆面及建材	黑色木條牆面、木柱，磚製矮牆上鑲有洗石子、鐵竿窗、鐵製門，公廨內部牆面磁磚則貼天空藍瓷磚、地磚則為粉色。（所使用之顏色無特殊意義）
	屋頂及建材	水泥瓦、木製樑架。
	建築結構	一層雙坡頂建築、木結構和 RC 結構

	方位	坐北朝南偏東 15°
建築體內 空間擺設描述	祭壇	主祀阿立母祭壇是由紅磚堆砌貼磁磚約 20 公分高，坐東而朝西，後有一綁著豬頭壳的向竹。另一室的巡查神祭壇型制相同，方位坐北朝南。與中公廨一樣，主祀阿立母祭壇上綁著兩顆豬頭壳的向竹，原因臆測同中公廨。
	祀壺	主祀阿立母祭壇上的祀壺為三個青花瓷瓶，另一間巡查神祭壇祀壺為一薄胚安平壺及吉貝耍制式瓷瓶阿立矸。巡查神祀壺則是後胚安平壺。
	石頭	無
	供桌	無
	其他	
建築體外 空間配置描述	位於馬路旁邊（南 102 道路線）、南面有洗衣棚、西面有一大榕樹，是許多村民休憩下棋之處，一旁也有一座細石拼貼的故事看板藝術裝置。	
祭拜時間 及祭典儀式稱法	日常	初一、十五
	歲時	農曆三月二十九日（換年）、九月初五（阿立母聖誕千秋，謝布袋戲酬神）
祭品	日常	檳榔、米酒，下面墊有香蕉葉
	歲時	麻糬（Dubi）、三牲四果
祭拜方式流程	一般的祭祀流程多拿著檳榔與米酒，先向阿立母說話（祝禱語），接著把檳榔放在祭壇上，然後要點酒再檳榔上面（Ta long），此舉意為跟祖靈一起喝酒。接著嘴中含酒，往前後各噴吐一次酒。 家族公廨的祭拜順序為阿立母，接著是隔間的巡查神，最後是外圍的兵馬營。	

圖 40：北公廨面南

圖 41：北公廨南側洗衣棚

圖 42：北公廨東面

圖 43：北公廨北面

圖 44：北公廨內部祭壇跟向竹豬頭壳

圖 45：北公廨巡查神祭壇

圖 46：北公廨兵馬營祀壺

（六）吉貝耍東南公廨

東南公廨為吉貝耍地區五個角頭公廨之一，今座落於馬路旁邊、旁為一大種菜空地。東南公廨往西行十幾公尺處有一住家，該住家為一三合院，其右側有一兵馬營，亦即《臺灣的拜壺民族》中提到的南公廨。

東南公廨的阿立母神名為杜萊娜（Taulaila），主管東門南方，但巡查神名已失傳。根據當地探訪得知，早期東南公廨係由駱家和張家兩姓族人共同管理，早期由附近林家媳婦接手代管，目前已由駱姓族人來接手管理了，可說是吉貝耍角頭公廨中脈絡較為不明的一處。若照其他角頭公廨一般依照祖神名來取漢姓，那東南公廨則有可能是駱家所有，但由於管理者更迭，資料流傳斷點，故而不能先下定論。

東南公廨內部配置、格局方位與前述幾處角頭公廨有較大的區別，實際原因不明。前述幾處角頭公廨的阿立母祭壇處皆是坐東朝西、巡查神則都坐北朝南。東南公廨的阿立母祭壇坐西朝東，巡查神坐南朝北，而跳橋與兵馬營方位則在巡查神的對面（其他角頭公廨則都在巡查神後方，意為方便進出）。

表 12：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東南公廨

<table>
<tr><td>祭祀空間名稱</td><td colspan="2">東南公廨（張家公廨）</td></tr>
<tr><td>所在位置土地名</td><td colspan="2">東山區東河里（吉貝耍）</td></tr>
<tr><td>調查日期</td><td colspan="2">2022/12/5</td></tr>
<tr><td>調查人員</td><td colspan="2">熊仲卿、段洪坤、陳怡君、蘇頤</td></tr>
<tr><td>Gps 定位</td><td colspan="2">N23° 17’42.58” E120° 23’01.67”</td></tr>
<tr><td>祭祀「太祖」狀況</td><td colspan="2">■獨祀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td></tr>
<tr><td>「太祖」在地稱法</td><td colspan="2">東南公廨的阿立母稱為杜拉娜（Taulaila），旁側的巡查神名已失傳。</td></tr>
<tr><td rowspan="3">目前管理人</td><td>姓名</td><td>駱〇融</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06-******8</td></tr>
<tr><td>住址</td><td>東******號</td></tr>
<tr><td rowspan="2">目前地權</td><td>私有地</td><td>地主：張、駱家族土地</td></tr>
<tr><td>公有地</td><td>機關名稱：</td></tr>
</table>

建築體概況	建築年代	1970 年代重建。
	牆面及建材	磚製矮牆、水泥柱、鐵竿窗、鐵製門。
	屋頂及建材	水泥瓦、木製樑架。
	建築形式	一層雙坡頂建築、RC 結構
	方位	是吉貝耍公廨群中唯一一個坐南朝北的。
建築體內空間擺設描述	祭壇	主祀 Taulaila 阿立母祭壇是由磚砌貼磁磚約 20 公分高，坐西而朝東，後有一綁著豬頭壳的向竹。另一室的巡查神祭壇型制相同，但方位坐南朝北。
	祀壺	主祀阿立母的祀壺為兩個棕色甕。巡查神祀壺一個是藏青與白色相間的青瓷瓶與一棕色甕。
	石頭	無
	供桌	無
	其他	整體建築結構是二間式。但兵馬營位於西北處並未如其它家族公廨位於巡查神祭壇外側，原因不明，祀壺為棕色甕。
建築體外空間配置描述	位於馬路旁邊、旁為一大種菜空地。	
祭拜時間及祭典儀式稱法	日常	初一、十五
	歲時	農曆三月二十九日（換年）、九月初五（阿立母生日）
祭品	日常	檳榔、米酒
	歲時	麻糬（Dubi）、三牲四果、檳榔、米酒
祭拜方式流程	一般的祭祀流程多拿著檳榔與米酒，先向阿立母說話（祝禱語），接著把檳榔放在祭壇上，然後要點酒再檳榔上面（Ta long），此舉意為跟祖靈一起喝酒。接著嘴中含酒，往前後各噴吐一次酒。 家族公廨的祭拜順序為阿立母，接著是隔間的巡查神，最後是外圍的兵馬營。	

圖 47：東南公廨北側

圖 48：東南公廨西南角

圖 49：東南公廨兵馬營與祀壺

圖 50：東南公廨內部祭壇跟向竹豬頭壳

圖 51：東南公廨巡查神祭壇

（七）嶺腳太祖廟

嶺腳太祖廟，又稱太祖二姊妹廟，坐落於位於南 99 道路旁，太祖廟前有一小廣場，廣場往南有一池子。嶺腳太祖廟具有社群性而並非單一家族所祭祀，1959 年附近陸軍彈藥庫兵營建置時，由村里人共同出資，將下腳園、ki-a-ka 兩處太祖合併至如今位置。嶺腳太祖廟在現行的行政區分中屬於東山區，不過此處祭祀體系與同為東山區的吉貝耍部落有所不同，祖靈的神名皆稱太祖而非阿立母。

嶺腳太祖廟格局為一間式，與拜亭中有鐵竿門為區隔，拜亭中有一磚製小桌與幾張木製橫椅，牆面上貼有捐獻名單，足見有一定參拜人數與信眾。目前的嶺腳太祖廟由林姓婦人所管理，每年農曆九月十五皆有固定的祭祀活動，祭品為檳榔、米酒、油飯等，不過作為西拉雅族象徵性的祀壺與水，在本團隊前往探訪時卻並未見到，根據當地管理者稱此太祖廟向來有供奉祀壺，推測有可能是在供桌下的兩壺紅色瓷壺（見圖 59），但因為年節期間過於忙碌而未擺上。

表 13：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嶺腳太祖廟

<table>
<tr><td>祭祀空間名稱</td><td colspan="2">嶺腳太祖廟</td></tr>
<tr><td>所在位置土地名</td><td colspan="2">東山區科里里</td></tr>
<tr><td>調查日期</td><td colspan="2">2023/2/3</td></tr>
<tr><td>調查人員</td><td colspan="2">熊仲卿、段洪坤、陳怡君、蘇頤</td></tr>
<tr><td>Gps 定位</td><td colspan="2">N23.29763, E120.42236</td></tr>
<tr><td>祭祀「太祖」狀況</td><td colspan="2">■獨祀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td></tr>
<tr><td>「太祖」在地稱法</td><td colspan="2">太祖，或太祖二姊妹廟。1959 年附近兵營建置時，由村里人共同出資，將下腳園、ki-a-ka，兩處太祖合併至如今位置。此公廨具有社群性而並非單一家族所祭祀。</td></tr>
<tr><td rowspan="3">目前管理人</td><td>姓名</td><td>原為蘇〇能先生管理，現改由林〇市負責。</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06-******3</td></tr>
<tr><td>住址</td><td>******號</td></tr>
<tr><td rowspan="2">目前地權</td><td>私有地</td><td>地主：張〇涼</td></tr>
<tr><td>公有地</td><td>機關名稱：</td></tr>
<tr><td rowspan="2">建築體概況</td><td>建築年代</td><td>1977 年重建。</td></tr>
<tr><td>牆面及建</td><td>紅磚製牆面、水泥柱、鐵竿門分隔另一邊的</td></tr>
</table>

	材	木製拜亭。
	屋頂及建材	水泥瓦、木製樑架。
	建築結構	一層雙坡頂建築、RC 結構
	方位	稍微右傾，但基本為坐北朝南。
	高：247cm 寬：260cm 深：335cm	
建築體內空間擺設描述	祭壇	紅磚造祭壇，後貼有「太祖神位」標示。上有兩壺萬年青、一個香爐、兩個電子香燭、線香、盤香座、挖斯爐點香器、電熱水壺等器具。要注意當中兩壺萬年青純為擺飾所用。當地管理者稱此太祖廟有供祀壺，但此次前去並未見於祭台之上，可能為年節期間過於忙碌而未擺上。
	祀壺	此次前去並未見到，有可能是在供桌下的兩壺紅色瓷壺。
	石頭	無
	供桌	室內有一木製供桌，桌上有六個小杯；位於拜亭中亦有一磚製供桌。這些桌子都是在祭祀活動期間擺放祭品所用而無其他功能。
	其他	一間式，與拜亭中有鐵竿門為區隔，拜亭中有一磚製小桌與幾張木製橫椅。牆面上貼有捐獻名單。
建築體外空間配置描述	位於南 99 道路旁，太祖廟前有一小廣場，廣場往南有一池子。	
祭拜時間及祭典儀式稱法	日常	平日早晚
	歲時	農曆九月十五（千秋日）
祭品	日常	敬茶換水
	歲時	油飯、三牲四果、檳榔、米酒
祭拜方式流程	平日早晚皆會燒香祭拜，也會拜酒，由於嶺腳太祖廟供奉兩位太祖，故而會有六個杯子（一個太祖三個杯子）。九月十五時會找布袋戲來慶祝表演。	
補充	據說嶺腳太祖廟非常靈驗，古時如果牽牛經過不進去參拜，牛就會鬧肚子。由於此處位於一頗具弧度的道路旁，故不時有車禍事故，但都不至於釀成大禍。	

圖 52：嶺腳太祖廟正面

圖 53：嶺腳太祖廟西側

圖 54：嶺腳太祖廟祭壇

圖 55：嶺腳太祖廟祭壇下方，兩旁紅色瓷壺不確定是否為年節期間祭祀收下的祀壺，尚須持續追蹤。

圖 56：嶺腳太祖廟供桌，為祭祀所用。

第二節、白河區

（一）六重溪公廨

六重溪公廨位於今臺南市白河區六溪里，主要社群為大武壠社，當地稱阿立祖為太祖。六重溪公廨在早期仍保有較多傳統文化，亦有尪姨代太祖行事；不過據當地人所說，由於在地理環境上鄰近碧雲寺，故在尪姨有後繼者後，此處慢慢接受了部分漢式拜香擲筊的祭儀。自 1999 年恢復夜祭之後，六重溪當地祖靈信仰住民透過訪問耆老及借鑒其他社群的儀式，正努力地復興傳統文化。

六重溪公廨經歷過多次改建（圖 57），祭祀空間分為獨立的兩間建築，具有相當的特殊性，其中較大的建物主祭「太祖五姊妹」，旁邊的則祭祀「清水老君」。根據以往調查，太祖五姊妹處為「祖厝」、清水老君處為「真公廨」。不過本次口訪當地耆老，則稱太祖五姊妹處才是公廨，可見其說法並不一致。

六重溪公廨兩室的中脊迎門處皆有木製中柱，當地稱為將軍柱，此柱與房屋建築的結構功能無關，主要為祭祀需求而立的。中柱旁有一立起來的竹製魚笱，即向神座，主要功能為插香用。向神座旁有一向缸，當中裝有米酒，主要為求身體平安用，祭拜後可直接飲用。

太祖五姊妹祭壇上的祭祀擺設略為複雜且具有特點，祭壇主要的祀壺為後方五個棕色甕，是為神體所在，而甕的前方另有五個白色瓷壺，中插有扁柏，瓶身書寫五位太祖稱謂，其功用為方便辨別順序。在白色瓷壺前處尚有五個瓷碗，此為後邊五尊棕甕置於前方的代表，因此當中只裝水而不盛酒。

相比起來，清水老君祭祀處並未設有祀壺，結構相對簡明。不過，清水老君的名稱由來必須稍加說明。在臺灣南部的祀壺文化圈其實不乏會有以「老君」作為西拉雅祖靈的稱謂，六重溪地區信仰體系的老君固然與道教所稱的「太上老君」有所不同，只是其前綴的「清水」不免使人與民間信仰的清水祖師有所混淆。過往耆老曾表示，尪姨在請神唱曲時會唱著：「有的清水是清麗麗，吾太祖五姊妹有五人，平接老君有憑據，給玉皇大帝接禮就是今日是吾太祖姊妹千秋的生

日，無背玉皇大帝你的儀照古禮」[89] 而本次田野訪談時，當地潘泰山耆老還提到六重溪公廨在重修時，因為名稱不一而困擾，彼時曾有「三界」、「老君」、「清水老君」等說法，後經過擲筊問神後，才定於清水老君。按照當地口述的內容可以推測，老君在六重溪公廨重建時，在當地有著諸多稱號，其中也有因為尪姨請神唱曲而衍伸出的「清水老君」一說，最後在公廨重修時方才以擲筊的方式定為清水老君此一稱謂。

圖 57：1960 年代的六重溪公廨 [90]

[89] 段洪坤，《阿立祖信仰研究》，頁 98-99、110-111。

[90] 資料來源：網路資料，原住民族文獻，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438，檢索時間 2023/3/15。

表 14：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六重溪公廨

祭祀空間名稱	六重溪公廨	
所在位置土地名	大宅（以前此處為一大戶人家所有，故有此稱）	
調查日期	2023/2/3	
調查人員	熊仲卿、段洪坤、陳怡君、蘇頤	
Gps 定位	N23°18'46.37", E120°27'45.40"	
祭祀「太祖」狀況	■獨祀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	
「太祖」在地稱法	太祖，或太祖五姊妹。	
目前管理人	姓名	卓○川
	連絡電話	06-******8
	住址	******號
目前地權	私有地	地主：✓
	公有地	機關名稱：
建築體概況	建築年代	1960 年代從頂埔遷於此處，後於 1999 年第一次重建，後於 2007、2020 修整。
	牆面及建材	竹牆木柱、鋪上大理石板的水泥地板
	屋頂及建材	木製樑架、茅草，竹籠仔厝。
	建築結構	一層雙坡頂建築、木結構
	方位	坐北朝南。
建築體內空間擺設描述	祭壇(太祖五姊妹)	於 88 年訂製的石製祭壇，除去祀壺外尚有兩瓶棕色花瓶、漢式筊杯及向頭作法用綁有紅繩的小壺。祭壇後方有一匾額題寫「太祖五姊妹」
	祭壇(清水老君)	無，最裡邊的牆面上掛有一題寫「清水老君」的匾額
	祀壺(太祖五姊妹)	主要的祀壺為後方五個棕色甕，為神體所在。甕的前方五個白色瓷壺上插有扁柏，瓶身有書寫五位太祖稱謂，功用為方便辨別順序。在白色瓷壺前處尚有五個瓷碗，此為後邊五尊棕甕置於前方的代表，因此當中只裝水而不盛酒。
	祀壺(清水	無，前處的深藍色瓷壺為花瓶。

	老君)	
	石頭	太祖五姊妹在祭壇旁有兩圓石，但僅為裝飾所用。清水老君處則無。
	供桌	太祖五姊妹與清水老君兩處皆無
	其他	兩間式，較小者祀奉「清水老君」；設有石板祭壇的祀奉「太祖五姊妹」祀壺。兩處迎門處皆有木製中柱，當地稱為將軍柱，此柱與房屋建築無關。旁有一立起來的竹製魚兜，即向神座，主要功能為插香用。向神座旁有一向缸，當中裝有米酒，主要為求身體平安用，祭拜後直接飲用。此外，室內右側擺有桌椅、風扇、瓦斯點香爐、金紙、捐獻箱；左側有辦公桌及原木椅。
建築體外 空間配置描述	面向公廨，前有一廣場，左有房屋，右側有一涼亭。	
祭拜時間 及祭典儀式稱法	日常	農曆初一、十五
	歲時	農曆九月十五
祭品	日常	檳榔、酒、菸
	歲時	油飯、雞酒、三牲四果、檳榔
祭拜方式流程	太祖五姊妹處平時初一和十五會於早上換水。拜豬儀式會在九月十四晚間開始。九月十五那日就拿香拜，有的會用菸祭拜，菸可點也可不點。 清水老君處在平時初一、十五會換花，偶爾會也會有人拜檳榔。 原本村中有兩個向頭時，會輪流在初一與十五進行上述祭祀活動，現為卓麗金女士負責。	
補充	此處會使用線香的緣由或許是跟白河碧雲寺有關係。 六重溪公廨較為特殊，分有兩室祭祀。根據以往調查，太祖五姊妹處為「祖厝」、清水老君處為「真公廨」；本次口訪當地居民，則有稱太祖五姊妹處才是公廨，並無統一說法。 不過清水老君在重修時，也因為名稱不一而困擾，有稱「三界」、「老君」、「清水老君」等說法，後經過擲筊問神後，才定於清水老君。	

圖 58：六重溪公廨（太祖五姊妹）

圖 59：六重溪公廨全貌

圖 60：六重溪公廨（清水老君）

圖 61：六重溪公廨祭壇

圖 62：六重溪公廨祭壇的漢式杯筊

圖 63：向頭作法用的小壺

圖 64：六重溪公廨入門處的向神座（筍）與向缸

（二）險潭公廨

險潭公廨位於今南 98 鄉道的盡頭處，由於地處偏僻故而沒有明確在案的地址，僅能以地籍資料來判明，根據航照圖以及本團隊實地走訪，可確定坐落於白水溪段 55 地號上。

險潭公廨最早可知於 1988 年重建，並透過市府的幫忙下於 2020 年增修公廨旁的聚會所，但由於地理緣故，使得險潭公廨的信仰圈所能涵蓋區域有限，加之離險潭公廨不遠處即有一處漢式廟宇，而沿著南 98 鄉道往西走則還有基督教信仰的白水溪教會。不過本團隊前往時可見公廨的左側牆面上貼有政府公文、捐獻名單、財務報告以及向頭遴選的方式，可見險潭公廨仍有著一定的祭祀人數。目前險潭公廨的管理者為住在白河市區的李先生，會定期前往祭祀、更換供品（檳榔、米酒）。

險潭公廨格局為一間式，祭壇後向竹上有一匾額，由右至左以標楷體寫「大太祖、二太祖、三太祖」。公廨兩側皆有石椅，可供休憩稍坐。不過險潭一帶稱呼祖靈神名的方式其實是「vuvu」，後因漢字無能表音的字，故在匾額上仍以太祖稱之。

表 15：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險潭公廨

祭祀空間名稱	險潭公廨	
所在位置土地名	險潭	
調查日期	2023/2/3	
調查人員	熊仲卿、段洪坤、陳怡君、蘇頤	
Gps 定位	N23°21'16.42", E120°29'23.64"	
祭祀「太祖」狀況	■獨祀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	
「太祖」在地稱法	當地稱「vuvu」，後因漢字無能表音的字，故在匾額上仍以太祖稱之。	
目前管理人	姓名	李○偉
	連絡電話	092******7
	住址	白河
目前地權	私有地	地主：地權共有五人持有。
	公有地	機關名稱：

<table>
<tr><td rowspan="6">建築體概況</td><td>建築年代</td><td>1988 年重建，2020 新建公廨旁的聚會所。</td></tr>
<tr><td>牆面及建材</td><td>水泥柱、竹牆。</td></tr>
<tr><td>屋頂及建材</td><td>鐵皮底上鋪上鐵製瓦片。</td></tr>
<tr><td>建築結構</td><td>一層雙坡頂建築、RC 結構</td></tr>
<tr><td>方位</td><td>坐東北朝西南。</td></tr>
<tr><td colspan="2">高：298cm　　寬：294cm　　深：444cm</td></tr>
<tr><td rowspan="6">建築體內
空間擺設描述</td><td>祭壇</td><td>兩階式祭壇，第一層為磚製，上一層為木製，後倚著三根粗大向竹。第一層擺有香爐與杯筊，第二層兩側各一燭燈，與花瓶及祀壺。</td></tr>
<tr><td>祀壺</td><td>第二層祭壇裡邊有三個深棕色甕，裝水且插有萬年青，甕前有三個白色小瓷瓶，裝水並插檳榔葉，據當地人言此方為神體所在，而白色瓷瓶前尚有三個小杯。</td></tr>
<tr><td>石頭</td><td>無</td></tr>
<tr><td>供桌</td><td>無</td></tr>
<tr><td>其他</td><td>一間式，祭壇後向竹上有一匾額，由右至左以標楷體寫「大太祖、二太祖、三太祖」。公廨兩側皆有石椅，可供休憩稍坐，後有風扇、椅子、收納櫃。面相公廨的左側牆面上貼有政府公文、捐獻名單、財務報告以及向頭遴選的方式。</td></tr>
<tr><td>建築體外
空間配置描述</td><td colspan="2">公廨本體位於產業道路旁的小平台上，公廨前方有一小廣場，面向公廨右側有一聚會所，裡面有桌椅；左側有一棚子及桌椅。</td></tr>
<tr><td rowspan="2">祭拜時間
及祭典儀式稱法</td><td>日常</td><td>農曆初一及十五。</td></tr>
<tr><td>歲時</td><td>農曆九月十五</td></tr>
<tr><td rowspan="2">祭品</td><td>日常</td><td>水果、檳榔</td></tr>
<tr><td>歲時</td><td>三牲（或五牲）、檳榔、米酒</td></tr>
<tr><td>祭拜方式流程</td><td colspan="2">以線香祭祀，平日路過皆會點香祭拜。</td></tr>
<tr><td>補充</td><td colspan="2">險潭公廨的向頭是以擲筊的方式選取，以聖筊多者任之。</td></tr>
</table>

圖 65：險潭公廨

圖 66：險潭公廨旁的聚會所

圖 67：險潭公廨祭壇

圖 68：當地居民，右側藍衣者為險潭公廨管理者

第三節、官田區

（一）番仔田中公廨

番仔田中公廨位於今臺南市官田區，主要社群為麻豆社，當地阿立祖的稱呼有幾次變化，在二次大戰結束後多以「太祖」或「番太祖」稱之，但或肇因於推廣能見度，導致用語上的異中求同，而使得自 1990 年代到起改稱為「阿立祖」，直至 2023 之後又重新稱為「太祖」。

根據當地耆老陳〇民所言，番仔田中公廨在 1986 年第一次改建時（圖 69、70），因為當時政府對西拉雅信仰並沒有太多認識，故而在審核改建的行政命令上以漢式廟宇作為重建基準，也就是今日的隆本復興宮。直至 2009 年為止，番仔田中公廨的太祖一直與復興宮的關聖帝君和祀。

2009 年新建的公廨，內部共三個祭壇，每個祭壇都有三個裹有紅布的祀壺，[91]位於最裡側是正位的太祖祭壇；進門中脊處迎面的是太祖的客座位祭壇，十月十四時有些家中祭祀的祖靈也會移至此處祭拜；進門右側角落的祭壇則是吉貝耍的阿立母祀壺。三處祭壇的祀壺由上至下皆墊著香蕉葉與竹篾，分別象徵著椅子跟床，且香蕉葉的葉柄朝龍邊（右邊）。

然而，阿立母多為吉貝耍聚落稱呼祖靈的說法，至於番仔田中公廨中為何會有阿立母祭壇？根據本次口訪調查，得知是當地居民因為番仔田太祖在外漂泊時（復興宮為建之前），從吉貝耍迎來幫忙鎮場的，後番仔田中公廨修繕完成後，故特留一席給阿立母。據耆老所言，番仔田中公廨的重建、尺寸，及內部諸缸擺設、神帳顏色等，皆為太祖所指示，族人其實並不知箇中涵意。

公廨太祖及阿立母祭壇兩側還插有黑色及白色兩面神帳，其文字內容與頭社公廨內部置中的神帳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番仔田中公廨旗上中提及的諸社及祖靈神名由右至左分別是「社仔社太上老君、篤加阿立母、蕭壠社太上老君」（見圖 73、78）而頭社的神帳則是「社仔社太上老君、篤加阿立祖、蕭壠社太上老君、灣裡太上老君、新港太上老君」（見圖 76）。

[91] 根據訪談，裹紅布係為學習頭社的做法。

神帳在臺灣的宗教文化中，擁有著諸多涵義，比如神明調兵遣將的信物、神明出巡時用來告誡眾生勿來叨擾、道教體系中作法召請五方天王時鎮場的道具。而在廟宇中則多為五色神帳，並對應五行（金木水火土）以及五方（東南西北中），意味著神祇對於五方兵將的掌握，彰顯神明威儀，同時也象徵著對廟宇、村落空間的守衛。

上文可知神帳是明顯偏向漢文化的產物，而番仔田中公廨為何會使用神帳則很可能是受到頭社影響（註腳 87），至於為何選用黑色與白色，尚不明白是否有特殊考量。[92]

圖 69：八零年代後修建的番仔田舊公廨

[92] 黑白兩色屬於西拉雅服飾上常見之顏色，且黑色令旗在五色令旗的概念中，原就是最關鍵的指揮令旗。此外，黑色在五行屬水，不確定是否與西拉雅族所祭祀象徵祖靈神力的水有無關係。而據頭社神職人員表示黑、白兩色代表的是黑夜跟白天，太祖在黑夜、白天派遣兵將鎮守地方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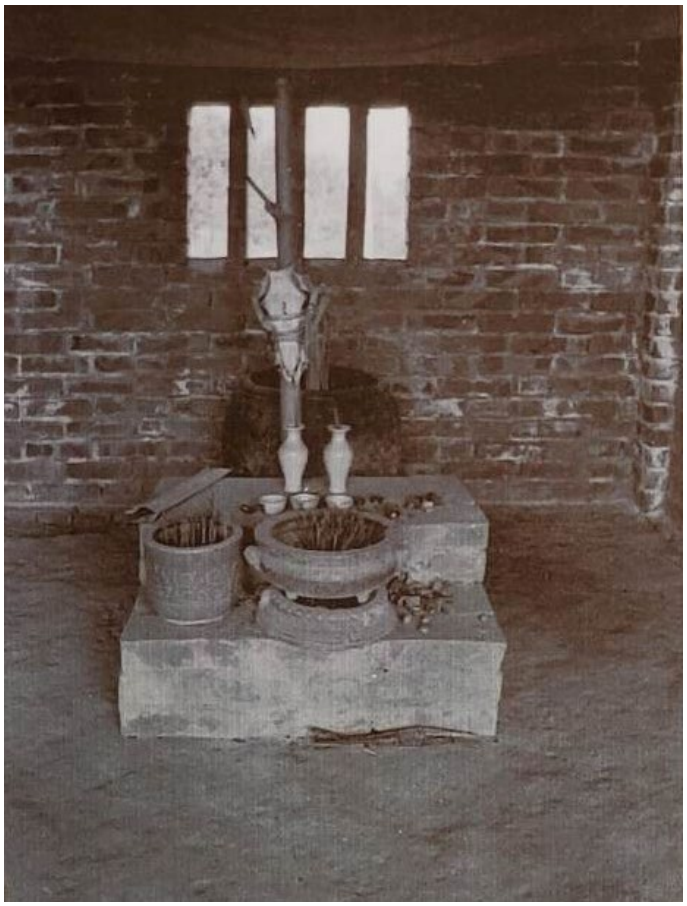

圖 70：八零年代番仔田舊公廨的中室內部陳設[93]

表 16：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番仔田中公廨

祭祀空間名稱	番仔田中公廨（番仔田大公廨）	
所在位置土地名	麻豆區番仔田	
調查日期	2023/2/17	
調查人員	熊仲卿、段洪坤、陳怡君、蘇頤	
Gps 定位	N23°11'57.01", E120°18'57.06"	
祭祀「太祖」狀況	■獨祀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	
「太祖」在地稱法	戰後期間以「太祖」或「番太祖」稱之，從 1990 年代到 2022 年為止改稱為「阿立祖」，2023 之後又漸重新稱為「太祖」。	
目前管理人	姓名	戴〇鳴
	連絡電話	093******2
	住址	臺南市**********8 號

[93] 圖 13、圖 14 為本團隊採放時翻攝，拍攝時間 2023/2/3。

目前地權	私有地	隆本復興宮廟產
	公有地	機關名稱：
建築體概況	建築年代	2009 重修，原址南二高白河往冬山的產業道路中。據當地居民所述，彼時太祖是番仔田中公廨建成前借住該地而已。
	牆面及建材	木柱、竹牆，其木材是由加利樹（桉樹）。
	屋頂及建材	木製樑架、茅草，竹籠仔厝。
	建築結構	一室，一層雙坡頂建築、木結構和 RC 結構
	方位	坐西北朝東南
建築體內空間擺設描述	祭壇	共三個祭壇，位於最裡側是正位的太祖；進門處迎面的是太祖的客座位，十月十四時有些家中祭祀的祖靈也會移至此處祭拜；進門處右側角落的則是阿立母。其中正位與阿立母的祭壇是兩階式，下層都放著三個紅色小杯。 三處祭壇的祀壺由上至下皆墊著香蕉葉與竹篾，分別象徵著椅子跟床，且香蕉葉的葉柄朝龍邊。
	祀壺	正位與阿立母都是包裹紅布（現已脫色）的白色瓷壺。太祖的客座位則有三個白色瓷壺，此壺有壺耳，有代代相傳之意，而瓶身上的花紋為居民按照太祖指示重製。
	石頭	無
	供桌	無
	其他	在太祖主位後方掛有兩個豬頭骨，按當地居民說法，掛豬頭骨的竹子為向竹。主位兩旁的木柱上也有兩個向竹，左右各掛著白色與黑色的神帳，上有標示主位的神名，有左到右分別是簫瓏社太上老君、篤加阿立祖、社仔社太上老君。祭壇旁有三個甕左二右一，右側還有一個黑大缸，是為向缸，在 5-60 年代還會有人喝向缸水祈求平安，現已無此一習俗。
建築體外空間配置描述	台一線為附近最大道路，前為一大廣場，旁為隆本復興宮。	
祭拜時間及祭典儀式稱法	日常	農曆初一、十五
	歲時	農曆九月初一（開向）、十月十四、十月十

		五（收向）
祭品	日常	檳榔、米酒，換水與折蘭
	歲時	鹹甜油飯、mai、芋頭、圓仔花、奇數隻豬（其中必有一隻黑豬）、檳榔、米酒、水果
祭拜方式流程	初一、十五換水換葉 九月初一開向時有不同的禱詞 十月十四當日還會將公廨中裹住祀壺的紅布一併替換，並準備七個火爐，意為迎請太祖的好朋友前來烤肉同歡。	
其他	番仔田中公廨中的阿立母祭壇，是為番仔田太祖在外漂泊時，從吉貝耍迎來幫忙鎮場的，後番仔田中公廨修繕完成後，故特留一席給阿立母。 根據居民所言，番仔田中公廨的重建、尺寸，到內部諸缸擺設、神帳顏色等，皆為太祖所指示，族人並不知箇中涵意。	

圖 71：番仔田中公廨

圖 72：番仔田中公廨內部

圖 73：番仔田中公廨主位祭壇（祭壇兩側有神位旗幟，型制內容與復興宮內的一樣，右側黑缸為向缸）

圖 74：番仔田中公廨阿立母祭壇

圖 75：番仔田中公廨客位祭壇

圖 76：頭社公廨內的神位旗幟

（二）官田區東公廨

根據過往調查中可以知道官田地區其實有著若干角頭公廨。[94] 據說原址離番仔田中公廨 500 公尺處（今官田區老人養護中心對面空地）曾有一處「東公廨」，但由於並未重新另建新址，故如今依舊暫借於隆本復興宮，其主祀的太祖，根據廟中的神帳可知與番仔田中公廨一致，雖然仍保有形式與祭祀，但作為角頭公廨的功能基本已經喪失。

暫住於隆本復興宮的東公廨共有三個祭壇，分中左右，皆有太祖祀壺，面向建築最右側有福德正神神像（一大一小），中間主祀關聖帝君，左側則為註生娘娘。右側福德正神處有三個裹紅布的祀壺；中間關聖帝君處有祀壺八個，左側註生娘娘處則有三個祀壺，並包裹著印有「麻豆鎮文衡殿關聖帝君」字樣的紅布，此間共 14 個祀壺上皆差有折蘭。據復興宮廟祝所說，這些祀壺有一些是分靈出去後，因為土地建設或無人祭拜之後又送回來的，因此其祀壺數目才會與番仔田中公廨有所出入。

[94] 祭祀範圍並不涵蓋至整個社群的祭祀圈，多由該地方有力人士所祭祀。

表 17：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東公廨（隆本復興宮）

<table>
<tr><td>祭祀空間名稱</td><td colspan="2">東公廨（隆本復興宮）</td></tr>
<tr><td>所在位置土地名</td><td colspan="2">番仔田</td></tr>
<tr><td>調查日期</td><td colspan="2">2023/2/17</td></tr>
<tr><td>調查人員</td><td colspan="2">熊仲卿、段洪坤、陳怡君、蘇頤</td></tr>
<tr><td>Gps 定位</td><td colspan="2">N23°11'57.01", E120°18'57.06"</td></tr>
<tr><td>祭祀「太祖」狀況</td><td colspan="2">□獨祀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td></tr>
<tr><td>「太祖」在地稱法</td><td colspan="2">戰後期間以「太祖」或「番太祖」稱之，從 1990 年代到 2022 年為止改稱為「阿立祖」，2023 之後又漸重新稱為「太祖」。</td></tr>
<tr><td rowspan="3">目前管理人</td><td>姓名</td><td>戴〇鳴</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093******2</td></tr>
<tr><td>住址</td><td>臺南市**********8 號</td></tr>
<tr><td rowspan="2">目前地權</td><td>私有地</td><td>隆本復興宮廟產</td></tr>
<tr><td>公有地</td><td>機關名稱：</td></tr>
<tr><td rowspan="5">建築體概況</td><td>建築年代</td><td>1986 年重建，重建之際由於彼時省政府不認可佛道之外的宗教建築模式，故而最終採取漢式道家建築模式改建。</td></tr>
<tr><td>牆面及建材</td><td>水泥磚柱。</td></tr>
<tr><td>屋頂及建材</td><td>漢式水泥磚瓦。</td></tr>
<tr><td>建築結構</td><td>內部主要可區分為三室，正中一室。左右兩室大體和中室相同，惟面積較小。一層雙坡頂建築、RC 結構</td></tr>
<tr><td>方位</td><td>坐西北朝東南</td></tr>
<tr><td rowspan="2">建築體內空間擺設描述</td><td>祭壇</td><td>共三個祭壇，分中左右，皆有太祖祀壺，面向建築最右側有福德正神神像（一大一小），中間主祀關聖帝君，左側則為註生娘娘。</td></tr>
<tr><td>祀壺</td><td>右側有三個裹紅布的祀壺；中間的祀壺有八個，左邊的三個祀壺包裹著印有「麻豆鎮文衡殿關聖帝君」字樣的紅布，右邊三個則也是沒有字樣的紅布包裹；左側三個祀壺為白色瓷壺，紅布僅裹於瓶口附近。此間共 14 個祀壺上皆差有折蘭。</td></tr>
</table>

	石頭	無
	供桌	左右兩側為與祭壇一體成型的花崗岩材質供桌。中間供桌則是與祭壇分離的大型供桌。供桌上有香爐與小杯。
	其他	在右側處有向缸、中間祭壇旁亦有向竹、神帳、豬頭骨殼。
建築體外空間配置描述	台一線為附近最大道路，前為一大廣場，旁為番仔田中公廨	
祭拜時間及祭典儀式稱法	日常	農曆初一、十五
	歲時	農曆九月初一（開向）、十月十四、十月十五（收向）
祭品	日常	檳榔、米酒，換水與折蘭
	歲時	鹹甜油飯、mai、芋頭、圓仔花、奇數隻豬（其中必有一隻黑豬）、檳榔、米酒、水果
祭拜方式流程	初一、十五換水換葉 九月初一開向時有不同的禱詞 十月十四當日還會將公廨中裹住祀壺的紅布一併替換，並準備七個火爐，意為迎請太祖的好朋友前來烤肉同歡。	
其他	此處的神帳上面書寫「簫瓏社太上老君、篤加阿立母、社仔社太上老君。」基本上與番仔田中公廨的神帳一樣，唯有中間處不同。	

圖 77：復興宮內東側所祀奉的舊東公廨太祖祀壺與福德正神神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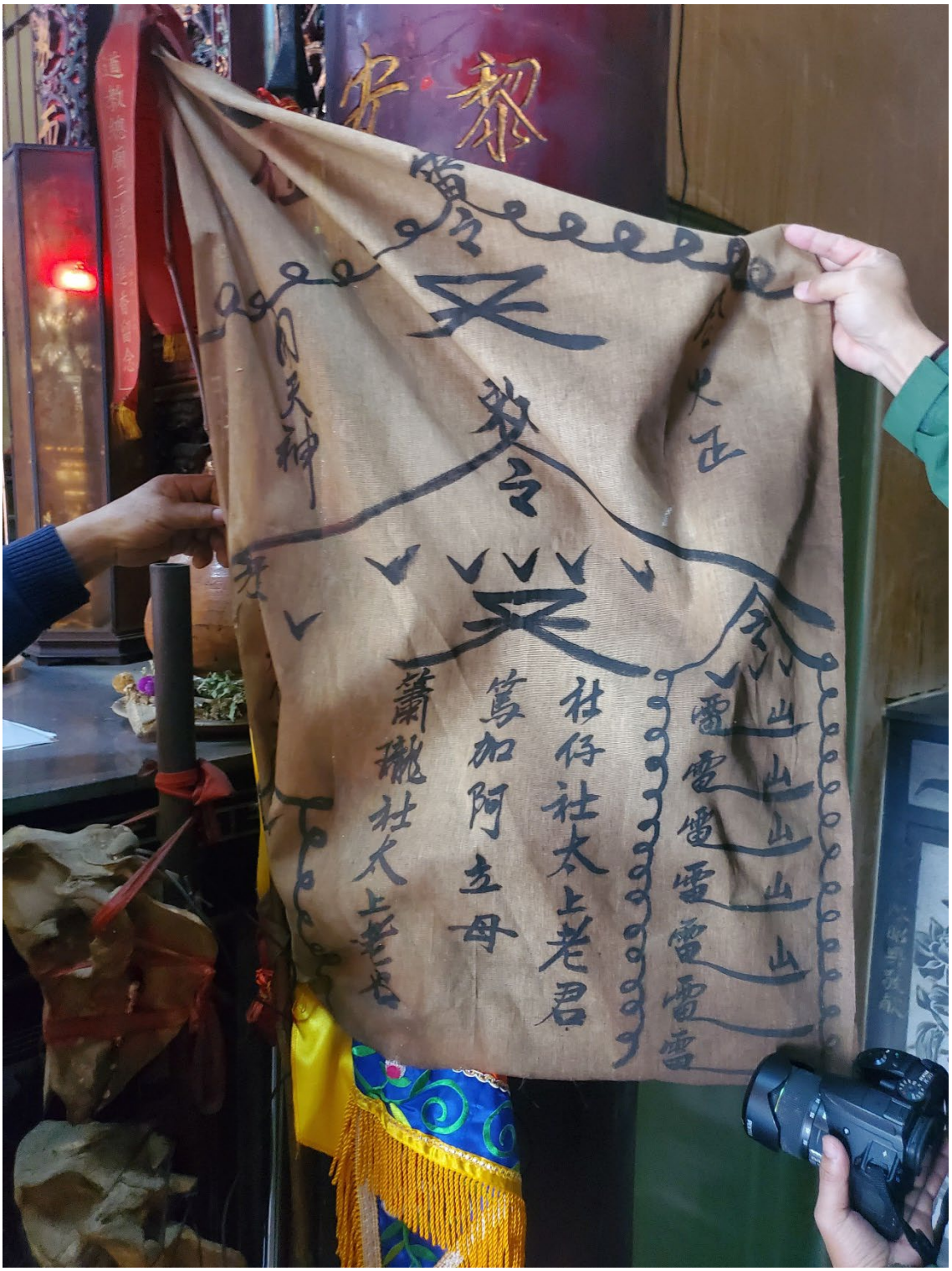

圖 78：關聖帝君祭壇旁的神位旗幟

圖 79：早期東公廨主位祀壺與關聖帝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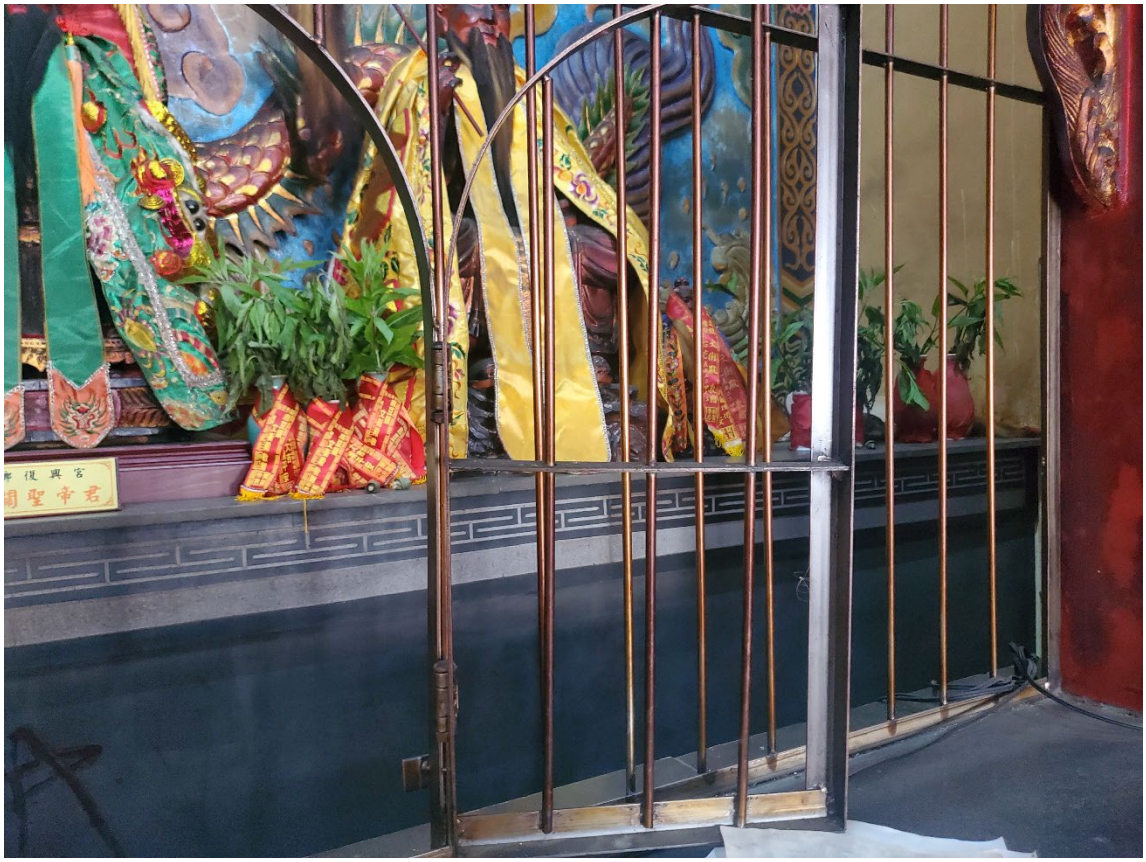

圖 80：舊東公廨主位祀壺

圖 81：復興宮西側的舊東公廨祀壺與註生娘娘神像

（三）官田區西公廨

除了仍暫借隆本復興宮的東公廨外，沿著隆興街走到尾端尚有一個被稱為「西公廨」的建築，格局為一間三室，中左右各有一祭壇，祭壇上皆有五個祀壺共十五個，其中左側祭壇另有一漢式香爐與敬茶座。西公廨前為一大空地，空地旁有一廢棄工廠，更前方則為一水池，根據資料可推知此此公廨為當地王姓家族所祭祀。

據耆老所言，此公廨當初為王姓家族經營畜牧業時因佔用了原番仔田太祖的祭祀地，後來為祖靈作祟讓他們事業生活不順遂，經當地尪姨起駕指示需建造公廨祭祀太祖，人畜才會平安，於是在民國 70 年代建立了這座公廨。不過根據《南瀛公廨誌》的紀錄，西公廨被視為番仔田中公廨的分靈，與此次調查的內容有差異。同樣令人費疑猜的是，西公廨的祭祀期間是農曆九月二十七日，與番仔田中公廨的祭典日期十月十五及其他西拉雅社群的祭典日期完全不同，應該是此公廨受到漢人建置與祭拜，完全不在西拉雅傳統信仰脈絡內，故其祭拜日乃依照漢人習俗由神明指示來安排。此外，西公廨內部左側祭壇上也有漢式香爐，根據當地耆老所言來推測，該處很有可能是有應公的祭壇，[95] 故而應可推論西公廨與作為祭祀中心的番仔田中公廨實質上是有一定的區別。

表 18：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西公廨

祭祀空間名稱	西公廨
所在位置土地名	麻豆區隆本村
調查日期	2023/2/17
調查人員	熊仲卿、段洪坤、陳怡君、蘇頤
Gps 定位	N23°11'49.96", E120°18'34.24"
祭祀「太祖」狀況	■獨祀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
「太祖」在地稱法	阿立祖

[95] 涂順從，《南瀛公廨誌》，頁 148-149。

目前管理人	姓名	王○顯
目前地權	私有地	王家私地
	公有地	機關名稱：
建築體概況	建築年代	1970 年代附近。
	牆面及建材	水泥磚造牆面。
	屋頂及建材	木製樑架，上鋪磚瓦
	建築結構	三室，一層雙坡頂建築、RC 結構
	方位	坐西南朝東北。
建築體內空間擺設描述	祭壇	分中左右三個祭壇，皆為紅色的水泥祭壇。 三個祭壇上皆有五個祀壺共十五個，右側皆有一花瓶，祀壺下皆墊有香蕉葉，旁有一盤子盛有檳榔。 居中的尚有兩個電子燈燭，祭壇之後有掛著三個豬頭骨的向竹。 左側祭壇則有一漢式香爐與敬茶座。
	祀壺	左側祭壇五個祀壺的中有三個同屬一類是淡紅色，另外兩個為深紅色的另一款式。 中間祭壇五個祀壺的型製大小皆不同，左邊的祀壺最大，為亮紅色，往右四個則分別是亮藍色、赭紅色、米紅色、亮綠色。 右側祭壇的五個祀壺，最左的型製與中間與中間祭壇最左側的款式一樣，往右依次顏色為黑白相交、赭紅色、主色為黑（有兩個）。
	石頭	無
	供桌	前各有一水泥供桌，其中中間祭壇前方還有一個木製供桌，擺有鳳梨蘋果橘子。
	其他	左側牆面貼有「西公廨阿立祖」的板子，右側電子點香器與小型櫃子。天花板掛有一類似八仙彩的橫幅。
建築體外空間配置描述	隆本里隆興街尾，西公廨本體前為一大空地，空地旁有一廢棄工廠，更前方則為一水池。	
祭拜時間及祭典儀式稱法	日常	農曆初一、十五
	歲時	農曆九月二十七
祭品	日常	檳榔、米酒
	歲時	檳榔、米酒、豬隻。
祭拜方式流程	並無三向禮，會燒紙錢。	

圖 82：西公廨迎面

圖 83：面西公廨右側祭壇

圖 84：西公廨主位祭壇

圖 85：西公廨主位祭壇後方的向竹、向缸與豬頭骨

圖 86：面西公廨左側祭壇

第四節、佳里區

（一）立長宮公廨

立長宮公廨位於今佳里區北頭洋南 26 道路旁，是最早期幾個改用磚式建築的公廨（圖 87）。公廨前方緊鄰一漢式廟宇慶長宮，慶長宮兩側各有一小徑可通往後方的立長宮公廨。此處主要社群為蕭壠社，當地對祖靈的稱呼為阿立祖。立長宮公廨內部有一磚製祭壇，祭壇中間處有一刻有「阿立祖」的石碑，碑前有兩個祀壺，中插有澤蘭，此兩個祀壺是從已拆除的潭墘公廨（今已無）所遷移過來的。祭壇左側有小石臼、石頭及花瓶，據說左側的阿立祖年歲較大，故而祭壇上左側的石臼為供阿立祖方便將檳榔敲碎方便食用；[96]右側有花瓶及一個可手持的小圓石，此圓石為儀式用，作法時會抹在孩童頭上輕輕磨擦，意為期許「頭殼硬，好養飼 hó-io-tsh」。此外，祭壇下也有數十來個石頭，其用途並無定論。

除了祭壇上有的兩個祀壺，祭壇前的供桌台上尚有 25 個祀壺，其中皆無插青。根據北頭洋發展協會理事長所說，這些祀壺原為北頭洋地區各家族祭祀，後因各種原因而移來此處共祀，這也間接說明了立長宮公廨如今已演變為北頭洋地區蕭壠社民的祭祀中心。[97]

由於立長宮公廨四面環繞建物與山坡，可供祭祀活動的空間有限，故夜祭多會在飛番平埔園區舉行。不過值得一提的是，立長宮公廨祭拜主要有兩種模式，一是拿著檳榔與米酒，先向阿立祖祭拜，接著把檳榔放在祭壇上，然後點酒再檳榔上面；二是，不點酒而改以嘴中含酒，往前後各噴吐一次酒。此兩種祭拜方式與吉貝耍的祭祀儀式相彷彿，只是吉貝耍地區是兩個流程合一，而北頭洋地區則是一分為二。

---

[96] 根據當地居民所說，祭壇上的石頭純為擺飾。不過從國分直一到近期的《南瀛公廨誌》、《南瀛太祖誌》都有提到潭墘公廨曾有「拜石」的紀錄，惟目前調查並未訪談到更多關於祭壇上石頭說法，故僅於此稍作提及。

[97] 本團隊曾多次前往立長宮調查，其中一次訪問到一位楊姓耆老，他說立長宮祭壇下的石頭是男性祖靈，供桌上裝水的則是女性祖靈。祭儀傳統不時會有資訊不一的情形，亦無絕對的對與錯，此處僅提出作為參考。

圖 87：戰後初期北頭洋立長宮公廨[98]

表 19：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立長宮公廨

祭祀空間名稱	立長宮公廨	
所在位置土地名	北頭洋	
調查日期	2023/2/17	
調查人員	熊仲卿、段洪坤、陳怡君、蘇頤	
Gps 定位	N23°10'22.19", E120°9'45.50"	
祭祀「太祖」狀況	■獨祀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	
「太祖」在地稱法	阿立祖	
目前管理人	姓名	慶長宮立長宮管理委員會、鹿○良
	連絡電話	093******1
目前地權	私有地	慶長宮立長宮管理委員會廟產
	公有地	機關名稱：
建築體概況	建築年代	1955 年第一次重修，1969 年重建如今大致

[98] 資料來源：網路資料，原住民族文獻，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438，檢索時間 2023/3/15。

		樣貌，1980 年代附近增修拜亭。
	牆面及建材	水泥牆柱
	屋頂及建材	水泥，上鋪磚瓦。
	建築形式	一室，一層雙坡頂建築、RC 結構
	方位	坐西北朝東南
建築體內空間擺設描述	祭壇	磚製祭壇，後增設鐵欄窗以防盜竊，祭壇中間處有一刻有「阿立祖」的石碑，碑前有兩個祀壺，插有折蘭，此兩個祀壺是從已拆除的潭墘公廨所移過來的。左側有小石臼、石頭（裝飾）及花瓶；右側有花瓶及一個可手持的小圓石，此圓石為儀式用，作法時會抹在孩童頭上意為期許能身強體壯。
	祀壺	除了祭壇上有的兩個祀壺，供桌台上尚有 25 個祀壺，皆無植被，這些祀壺原為北頭洋地區各家族祭祀，後移來此處共祀。
	石頭	祭壇上左側與供桌下諸個石子皆為擺飾用
	供桌	祭壇延伸出去為一水泥製供桌，上有個家族祀壺、兩個向缸（內無酒水）、三個小杯（內容物為水），由於此供桌祀壺甚多，故外側加擺上一折疊木桌，桌上有三個小碟放有檳榔。
	其他	據北頭洋發展協會理事長所言，因為據說左側的阿立祖年歲較大，故而祭壇上左側的石臼為供阿立祖方便將祭品磨碎。
建築體外空間配置描述	慶長宮兩側各有一小徑，往裡邊行去，立長宮公廨就位於慶長宮正後方。	
祭拜時間及祭典儀式稱法	日常	農曆初一、十五
	歲時	農曆三月二十九
祭品	日常	米酒、檳榔
	歲時	米酒、檳榔、三牲四果、mai、豬（九隻，多是用租的）
祭拜方式流程	由於立長宮公廨占地較小，故重大祭儀時多會在飛番平埔園區祭拜。 祭拜主要有兩種模式，一是拿著檳榔與米酒，先向阿立祖祭拜，接著把檳榔放在祭壇上，然後點酒再檳榔上面；二是，不點酒而改以嘴中含酒，往前後各噴吐一次酒。 此兩種祭拜方式與吉貝耍地區的祭祀模式差相彷彿，只是	

	吉貝耍地區是兩向流程合一，而北頭洋地區則是一分為二。

圖 88：立長宮入口處吳新榮所提的楹聯

圖 89：立長宮祭壇與供桌

圖 90：立長宮供桌上的放棄信仰的各家戶祀壺

圖 91：立長宮拜亭

圖 92：擋在立長宮前面的漢人廟宇慶長宮

圖 93：慶長宮旁小徑，裡邊即是立長宮

（二）番仔寮公廨

與官田一帶類似，北頭洋除了有較具公共性的立長宮公廨外，也有家族性的角頭公廨，即在飛番文化園區對面田埂間的番仔寮公廨（相隔著南 26 號道路），此處公廨的管理者為楊氏家族，其祭儀時節與立長宮公廨一致，不過番仔寮公廨內部卻有三個祀壺。根據楊氏管理者所言，此處附近原有一茅草置的公廨，內有三個小瓶，此時番仔寮公廨內三個祀壺當是重建時沿襲這三個小瓶而來的。

本團隊前往調查時並未見得該公廨管理者，但根據北頭洋發展協會的楊振爚理事長稱番仔寮公廨的祭拜時間與立長宮公廨同為農曆三月二十九日，其餘如供品等祭祀禮儀亦皆同。祭拜者都是楊家的族人，沒有其他族人會到此祭拜。

表 20：公廨與傳統信仰調查基本資料表：番仔寮公廨

<table>
<tr><td>祭祀空間名稱</td><td colspan="2">番仔寮公廨</td></tr>
<tr><td>所在位置土地名</td><td colspan="2">番仔寮</td></tr>
<tr><td>調查日期</td><td colspan="2">2023/2/17</td></tr>
<tr><td>調查人員</td><td colspan="2">熊仲卿、段洪坤、陳怡君、蘇頤</td></tr>
<tr><td>Gps 定位</td><td colspan="2">N23°10'16.46", E120°9'51.52"</td></tr>
<tr><td>祭祀「太祖」狀況</td><td colspan="2">■獨祀
□合祀　主祀神：
陪祀神：</td></tr>
<tr><td>「太祖」在地稱法</td><td colspan="2">阿立祖</td></tr>
<tr><td>目前管理人</td><td>姓名</td><td>楊〇宗及其子</td></tr>
<tr><td rowspan="2">目前地權</td><td>私有地</td><td>楊家祖產</td></tr>
<tr><td>公有地</td><td>機關名稱：</td></tr>
<tr><td rowspan="5">建築體概況</td><td>建築年代</td><td>原在現址西邊的田中，後於 1996 年於現址重建。</td></tr>
<tr><td>牆面及建材</td><td>水泥牆柱</td></tr>
<tr><td>屋頂及建材</td><td>水泥，上鋪磚瓦。</td></tr>
<tr><td>建築形式</td><td>一室，一層雙坡頂建築、RC 結構</td></tr>
<tr><td>方位</td><td>坐西北朝東南</td></tr>
<tr><td>建築體內空間擺設描述</td><td>祭壇</td><td>水泥瓷磚祭壇，上有三個祀壺（無植被）兩個花瓶、兩疊水果（鳳梨）。祭壇後方有一題有「阿立祖」的石碑。</td></tr>
</table>

	祀壺	三個紅色玻璃祀壺。
	石頭	無
	供桌	水泥瓷磚供桌，上面並無供品。
	其他	祭壇旁有若干打掃用具，前沿有一拜墊。
建築體外 空間配置描述	位於田埂之間，地理方位正位於飛番文化園區的對面。	
祭拜時間 及祭典儀式稱法	日常	不詳
	歲時	農曆三月二十九
祭品	日常	不詳
	歲時	不詳
祭拜方式流程	不詳	
其他	此公廨當為楊家家族公廨。	

圖 94：番仔寮公廨正面

圖 95：番仔寮公廨

圖 96：番仔寮公廨內部

至此，本團隊將計畫所需調查的九處主要公廨重新進行調查與口訪，以當代衛星定位技術確立公廨所在的座標位置、重新繪製了公廨的建築平面圖與立面圖，盡可能完善地保留這些公廨的過往至今的面貌。此外，本團隊探訪上述主要公廨的其他周遭區域與角頭公廨，如：險潭公廨、官田西公廨…等，以求在計畫調查的基礎上向外擴張，更完整地蒐集曾文溪以北的公廨資料。

從目前的調查也可以觀察到，伴隨著十數年來西拉雅文化復振及當地民眾本身信仰認同的加持下，西拉雅傳統文化以公廨為核心逐步向外推廣。本次計畫目的的九處公廨周遭區域，雖無可否認的可以見識到漢文化影響的存在，但**西拉雅的傳統信仰及文化也同樣藉由這些公廨得以凝聚，在強勢的漢式與西式文化衝擊下傳承到了今日**。

第五節、公廨建築測繪

以往關於公廨的形貌留存主要是依據文獻資料及圖畫作為基準，伴隨著時代演進與影像技術的引進與普及，日治時期開始到戰後初期，公廨的照片記錄正逐漸增加，近期的研究如林水永《南瀛太祖誌》、涂順從《南瀛公廨誌》等書的照片紀錄都甚為豐富。

除了圖片補充外，石萬壽的《台灣的拜壺民族》與郭美芳的論文當中還附上了部分公廨的平面圖及立面圖，這類建築繪圖一方面是提升公廨研究的完整性，同時也能提供未來，無論是建築改造或是研究上都有更確切的數據資訊。

不過《台灣的拜壺民族》所繪的公廨數量甚少，而郭美芳的手繪圖則在解析度上有所不足，故而本團隊配合成大建築所的同仁，重新測繪本次計畫九處目標公廨的平面圖與立面圖，以利當代公廨資訊的保存，並提供更完整的文資登錄資料。

公廨名稱	地區	平面	立面	文獻來源	測繪說明
大公廨	東山區 吉貝耍	O	O	*陸 4-53、4-54 大公廨平面、立面、剖面 *郭 3-22 大公廨平面 *郭 II 大公廨照片 *郭 XXXIII 大公廨平面 *吳 94 大公廨平、立面(附比例尺)	確認尺寸
北公廨		O	O	*陸 4-50 北公廨立面 *郭 3-21 某小公廨平面 *孫 90、93、154-155 北公廨平面、照片 *石 200-201 北公廨平面、立面(附比例尺)	確認尺寸
東公廨		O	X	*陸 4-51 東公廨平面 *郭 3-21 某小公廨平面 *郭 XXXIII 東公廨平面	平面確認尺寸 立面重測
西南公廨		△	X	*郭 3-21 某小公廨平面	平面確認尺寸 立面重測
東南公廨		△	X	*郭 3-21 某小公廨平面	平面確認尺寸 立面重測
中公廨		△	X	*郭 3-21 某小公廨平面	平面確認尺寸 立面重測
六重溪公廨	白河區 六重溪	O	X	*郭 3-22 六重溪平面 *郭 3-33 六重溪平面 *郭 XXXIV 六重溪平面 *吳 108-109 六重溪平面(附比例尺) *孫 156-157 六重溪照片	平面確認尺寸 立面重測
番仔田公廨 (隆本復興宮)	官田區 番仔田	X	X	*孫 160 隆本復興宮照片	重測
立長宮	佳里區 北頭洋	X	X	*郭 I 立長宮照片	重測

圖 97：過往研究中公廨建築的相關數據。[99]（圖中文獻來源的姓氏縮寫各別代表是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郭美芳《西拉雅「公廨」建築文化遺存之研究》、陸文照《吉貝耍（Kapas-au）聚落之研究（1904~1976）》、孫家昌《西拉雅公廨建築初探:以台南地區為主》、吳星磊《西拉雅神聖空間之研究—以 Siraya、Taivoan 公廨為例》）

[99] 此圖表為本次協助測繪的成大建築所同仁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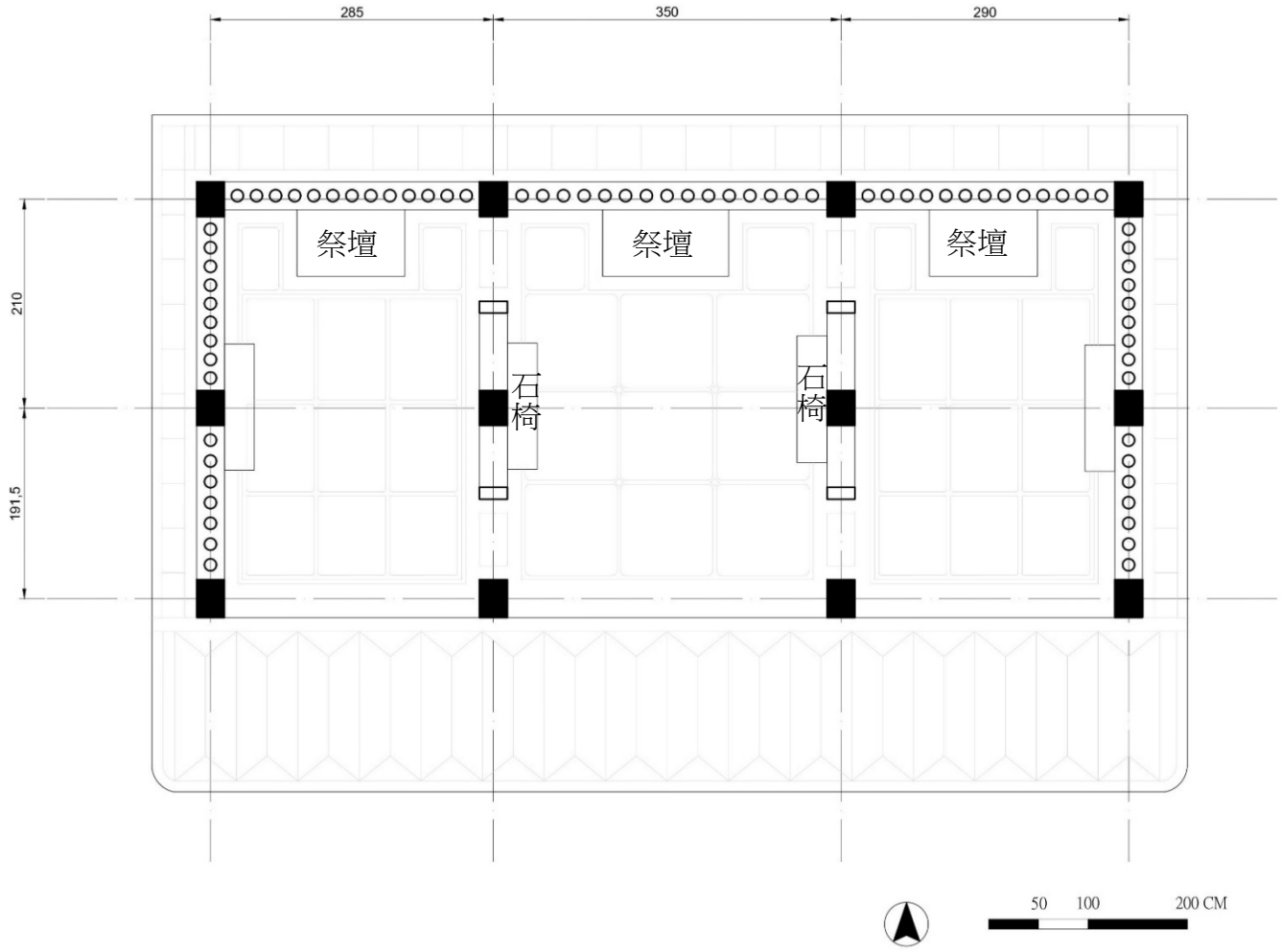

圖 98：吉貝耍大公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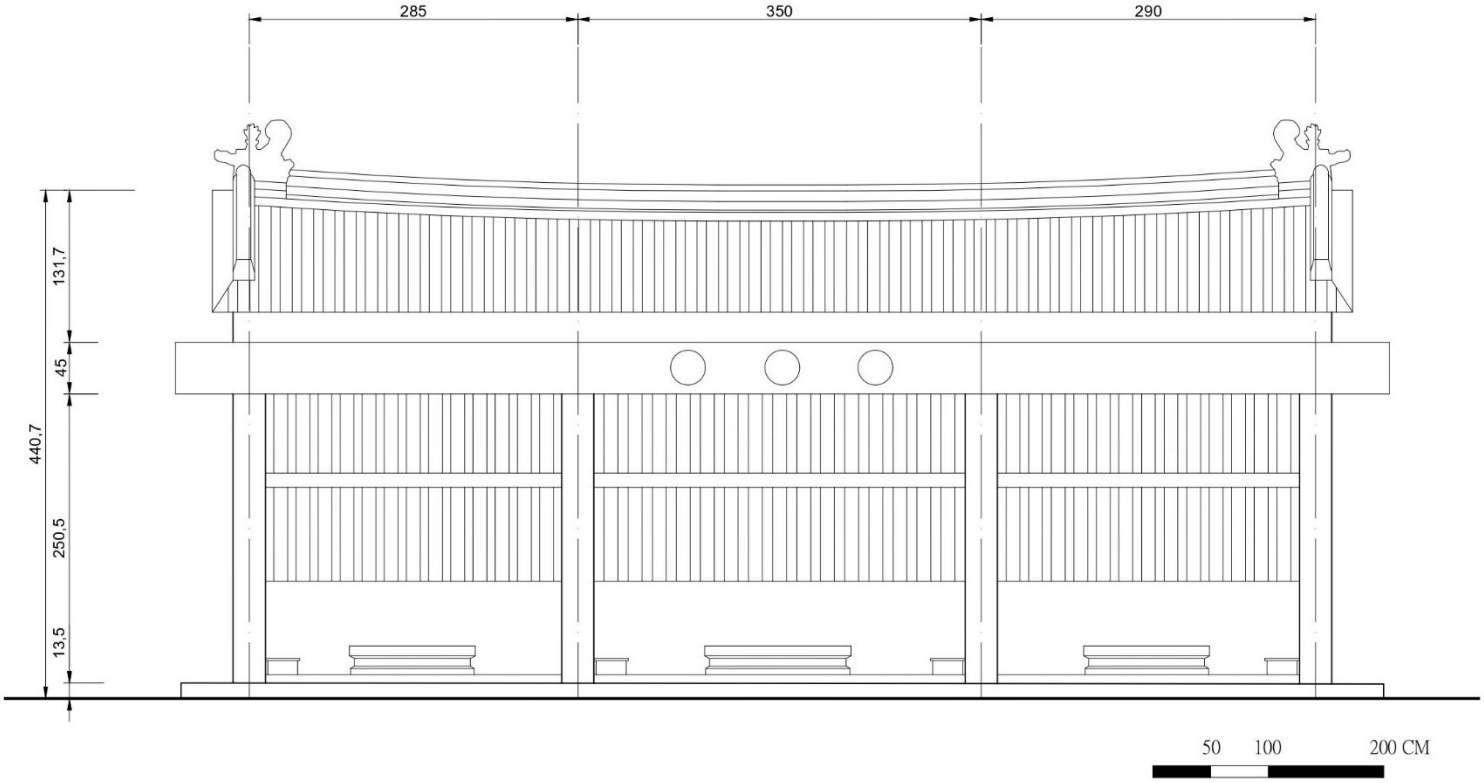

圖 99：吉貝耍大公廨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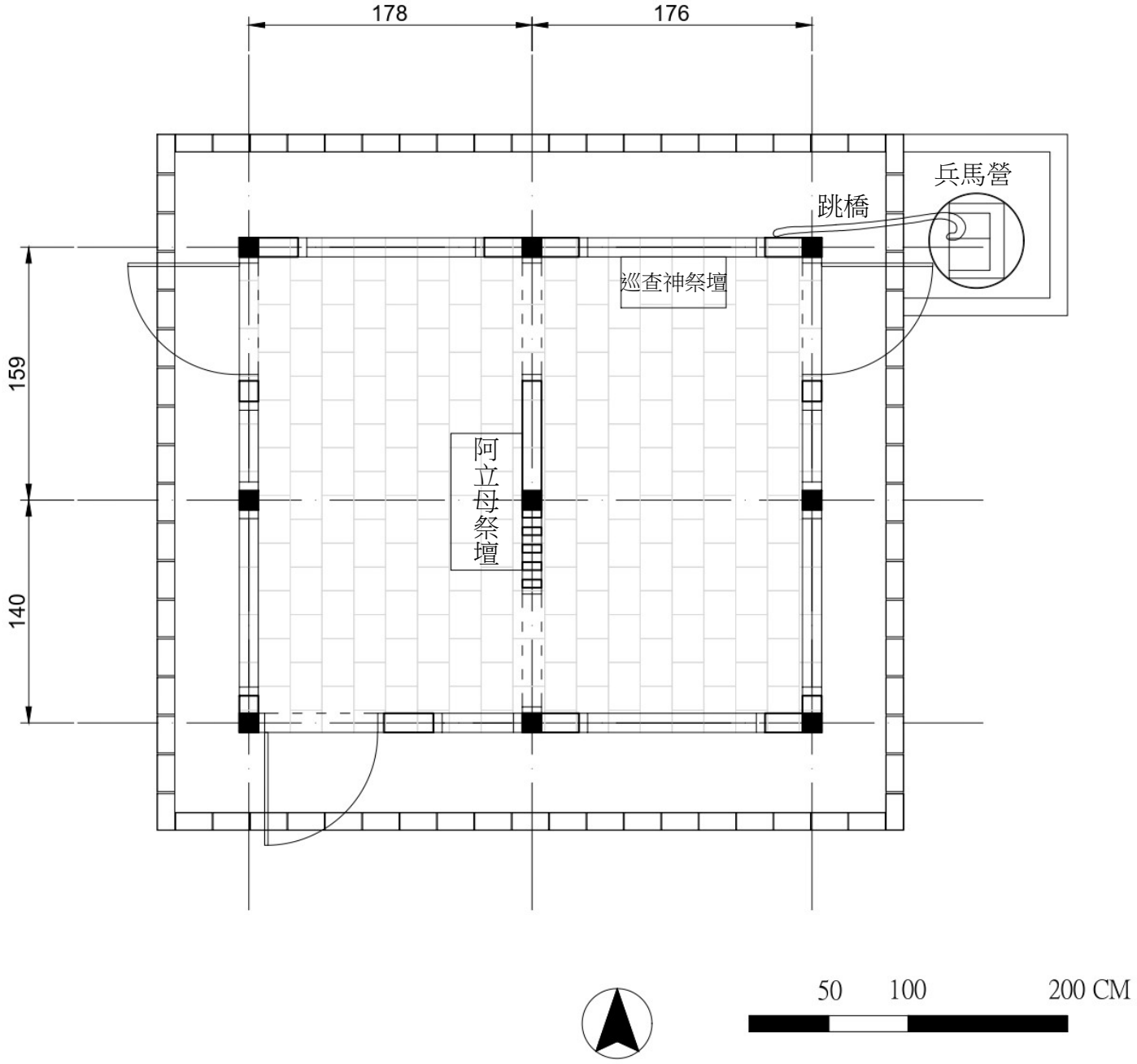

圖 100：東公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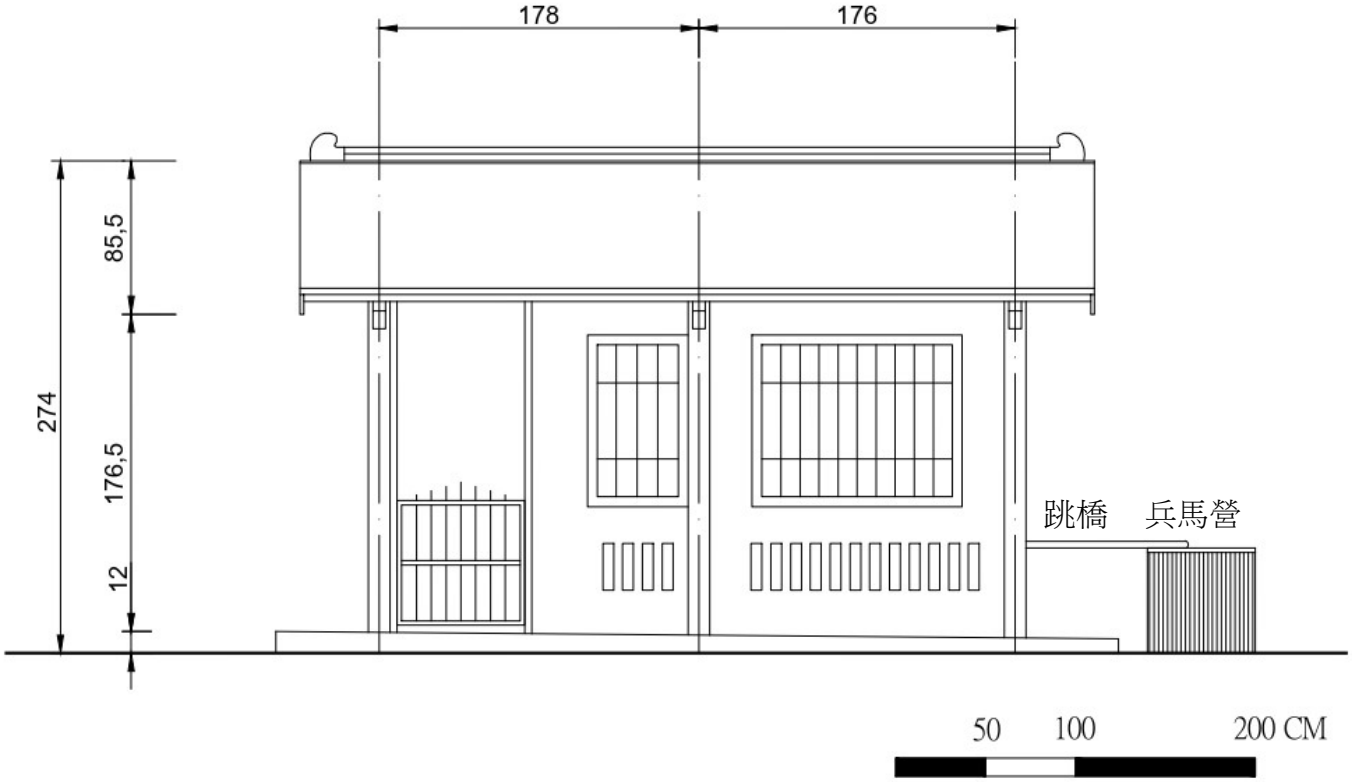
178
176
85,5
274
176,5
12
跳橋
兵馬營
50
100
200 CM

50
100
200 CM

圖 101：東公廨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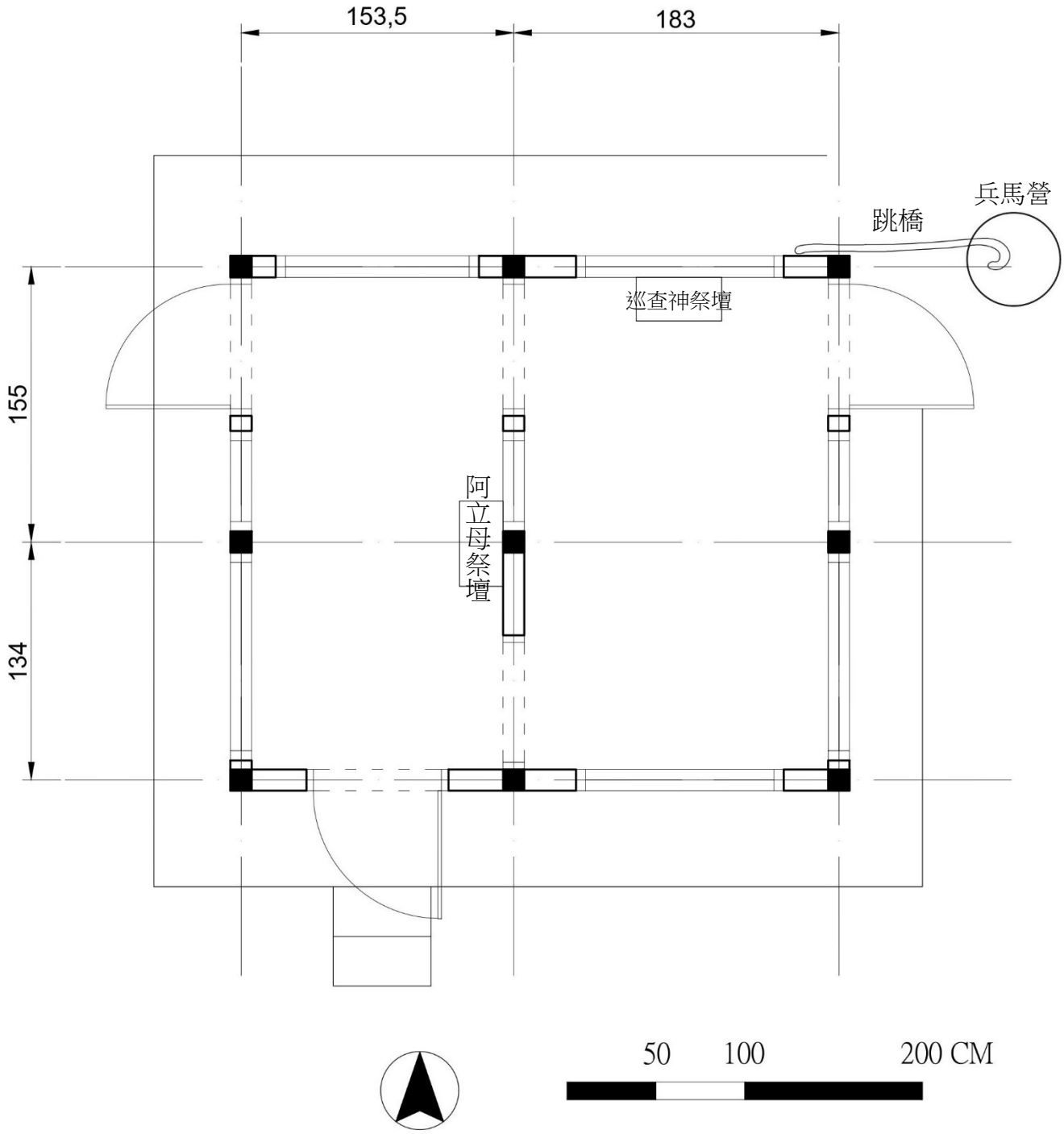

圖 102：西南公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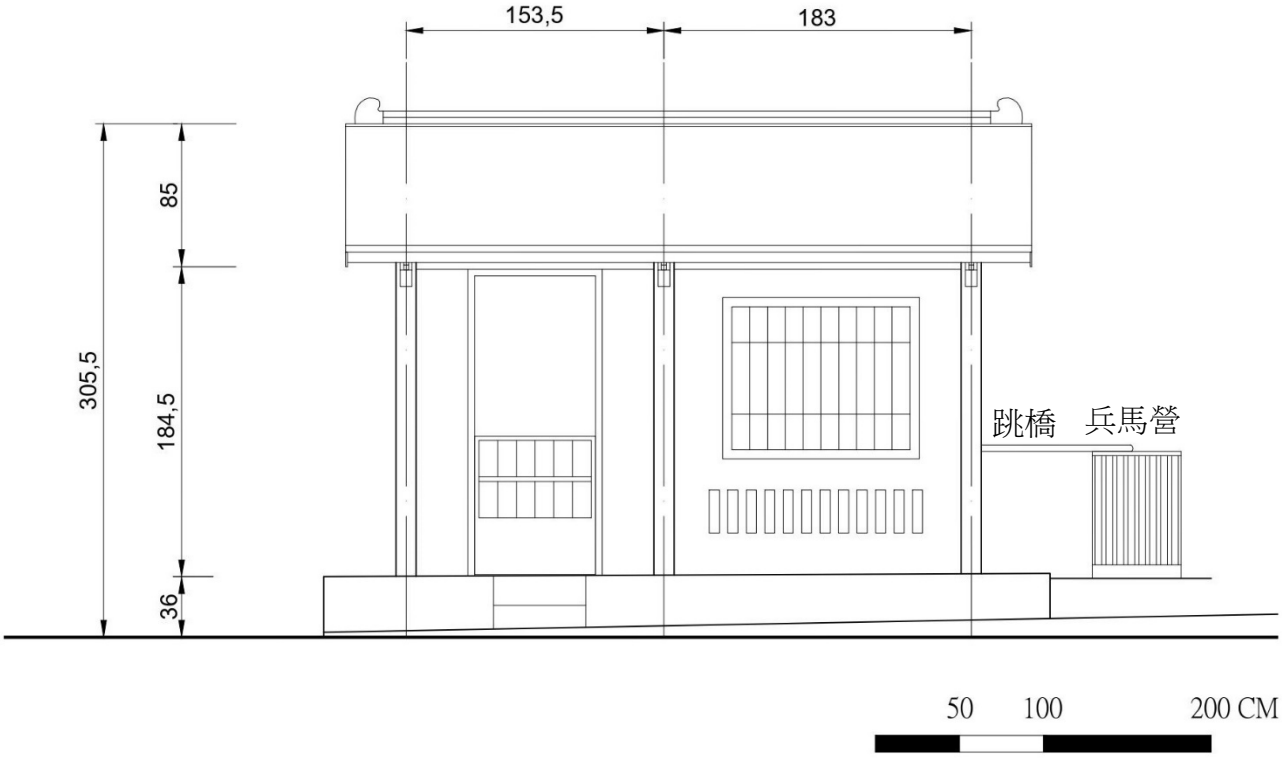

圖 103：西南公廨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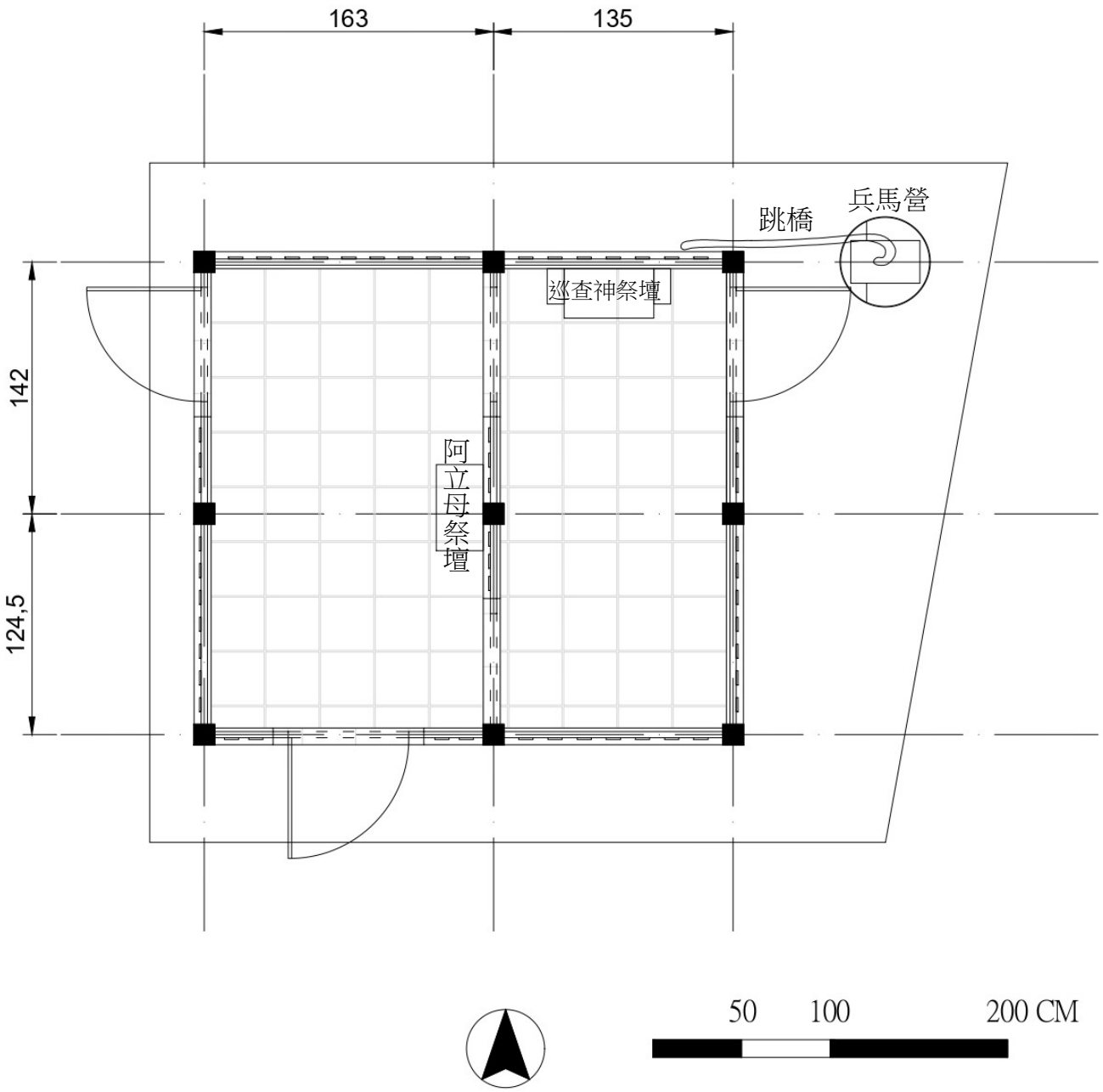

圖 104：中公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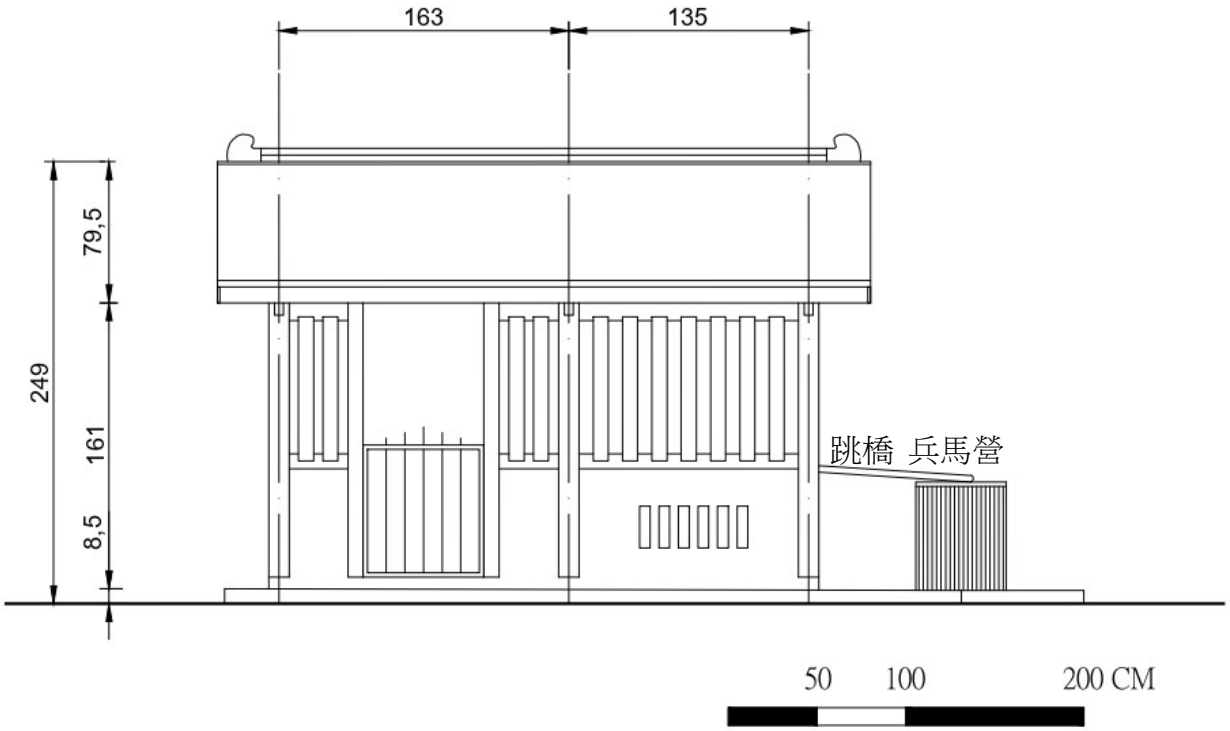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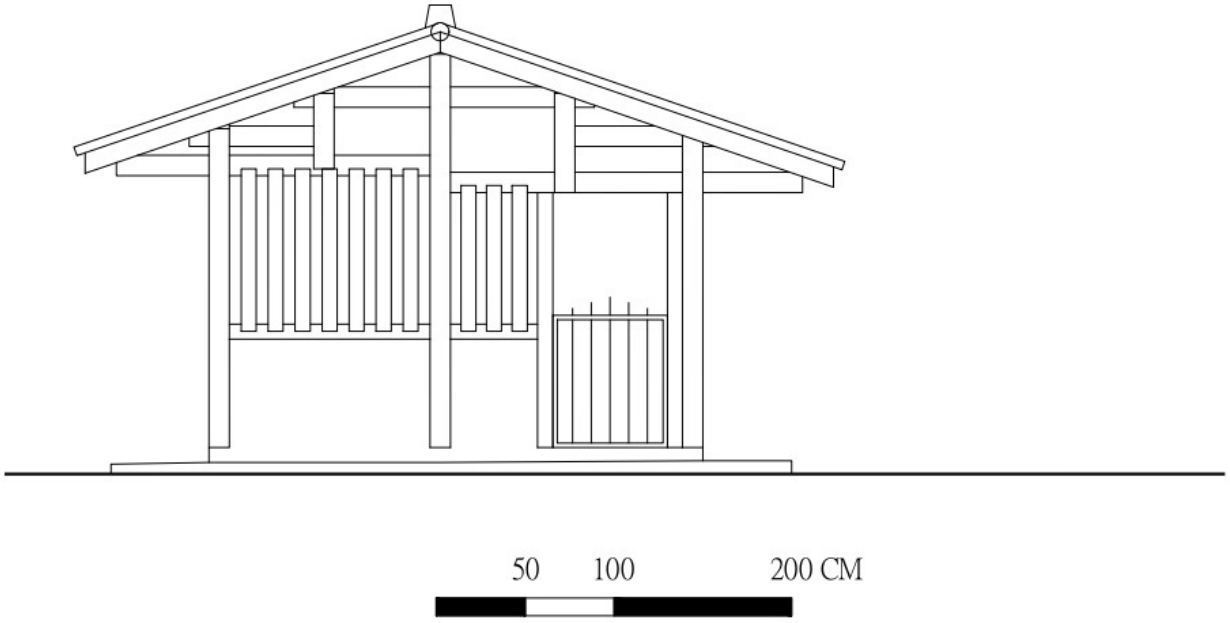

圖 105：中公廨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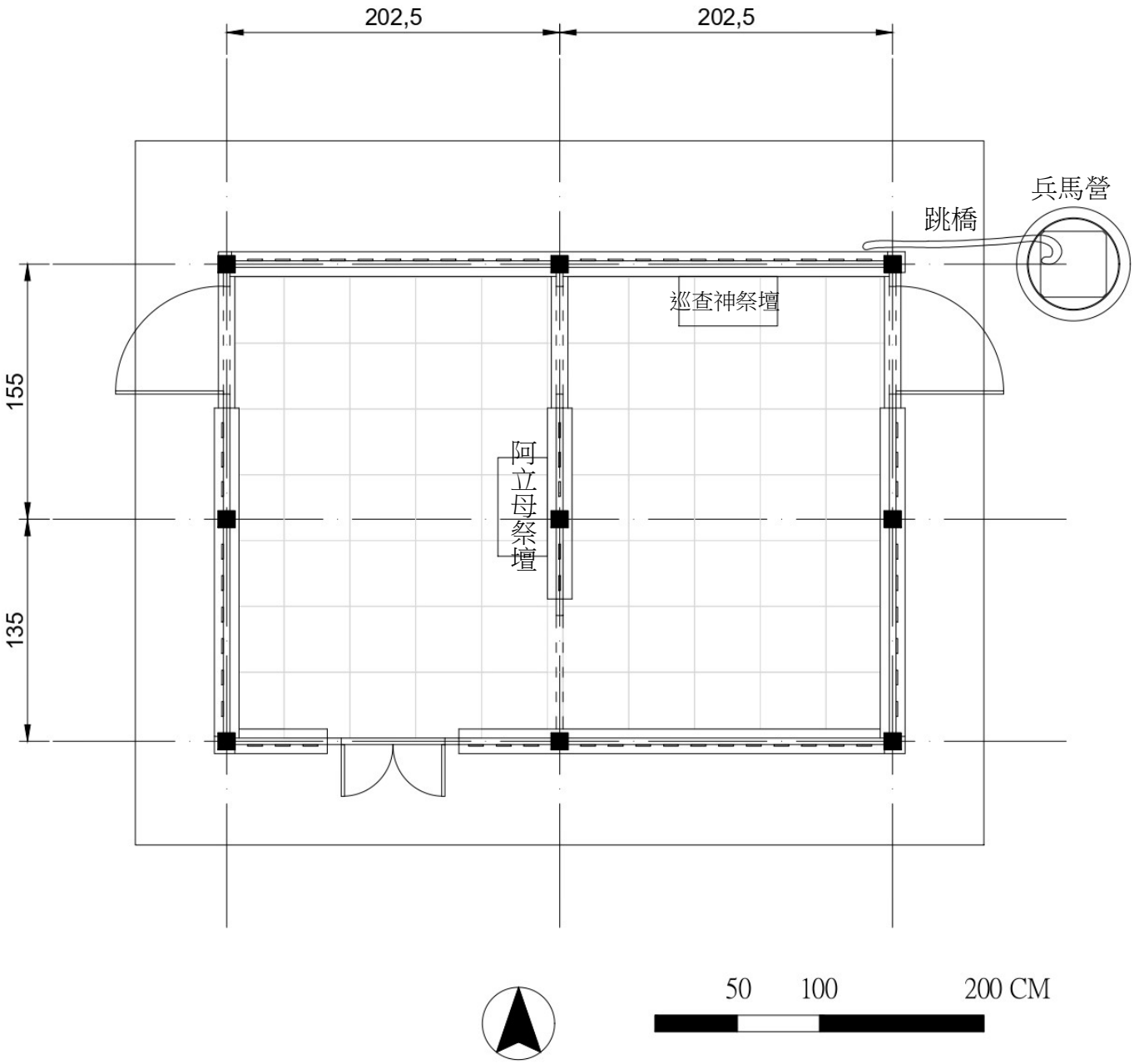

圖 106：北公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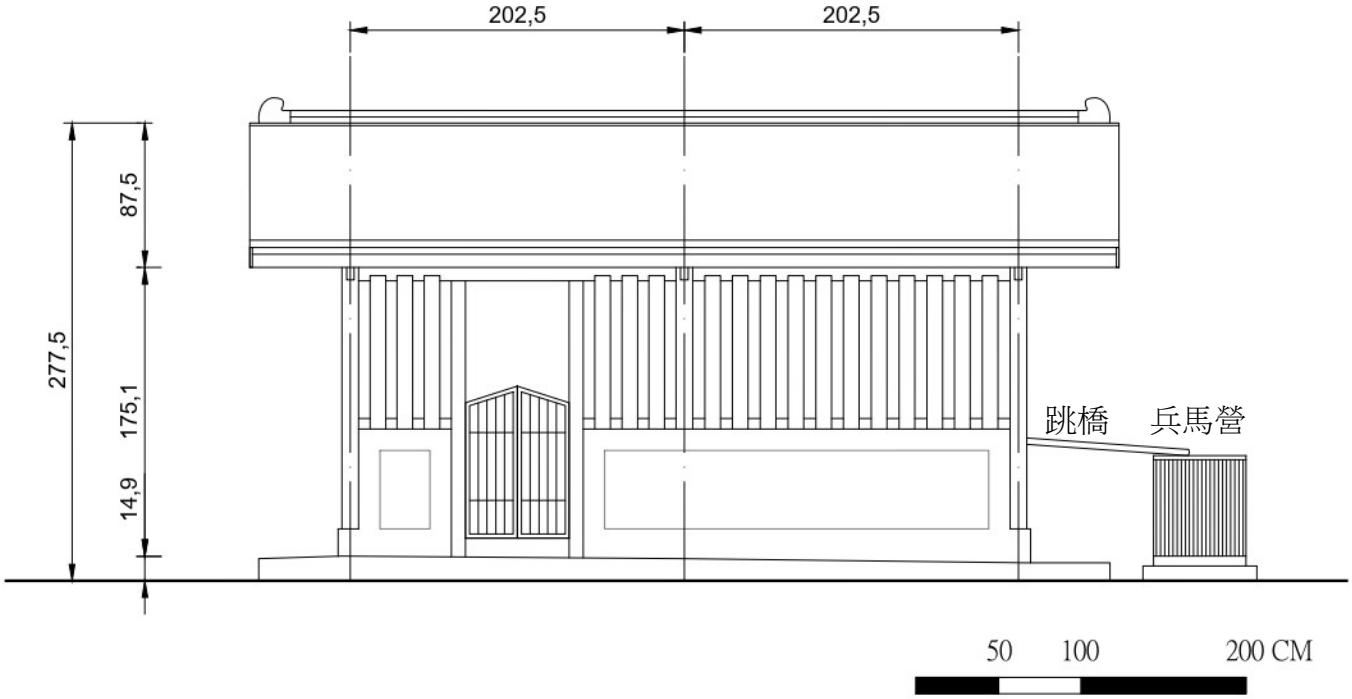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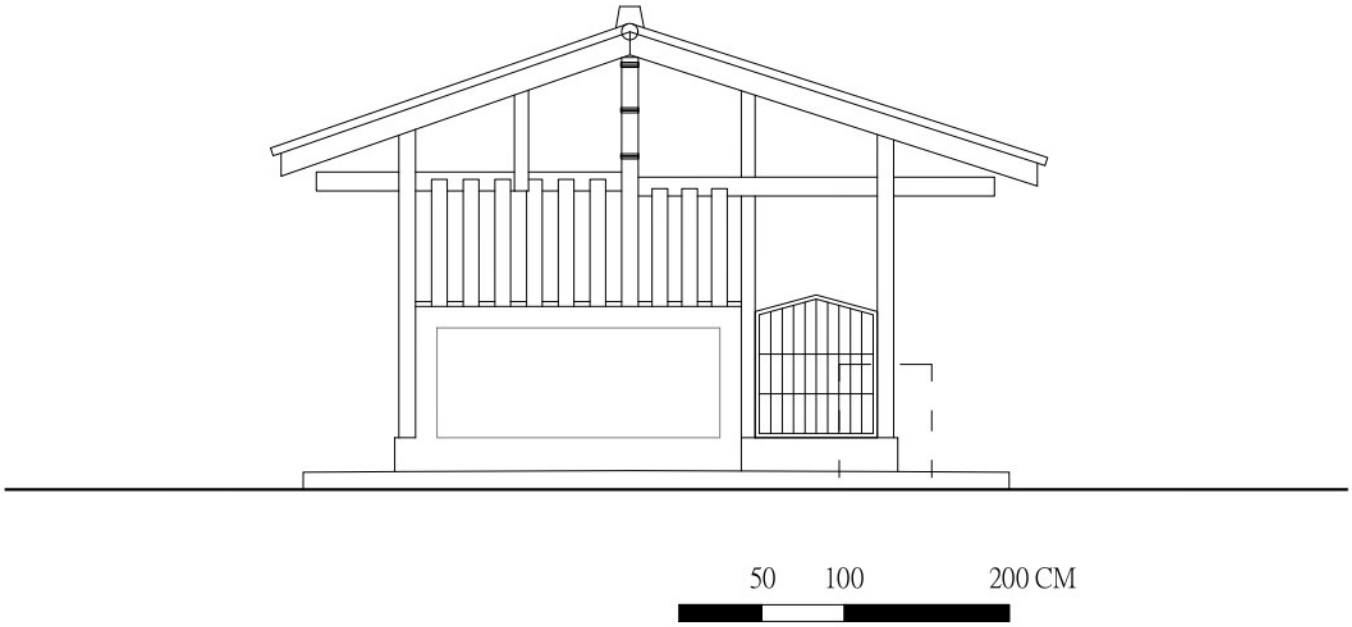

圖 107：北公廨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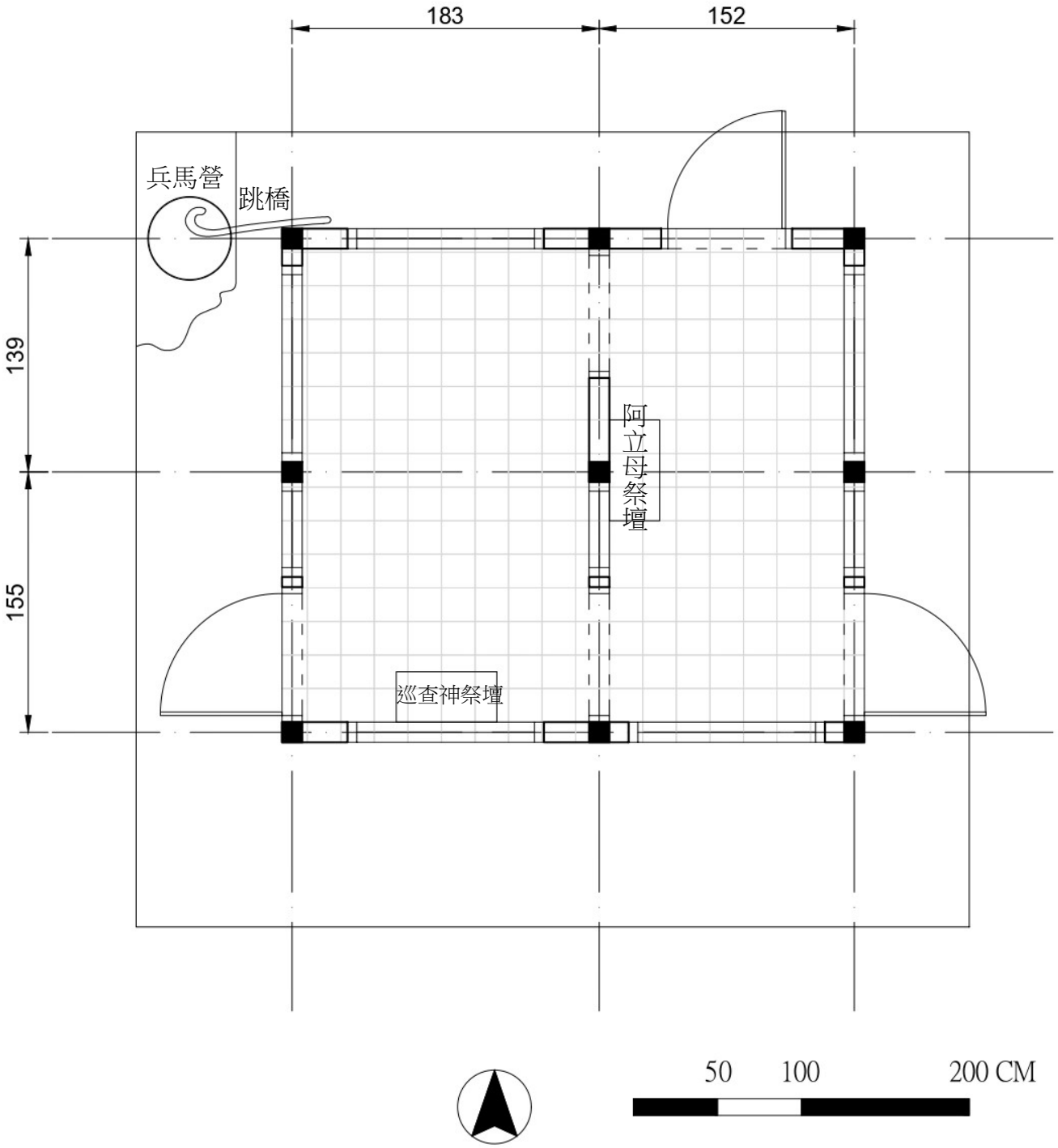

圖 108：東南公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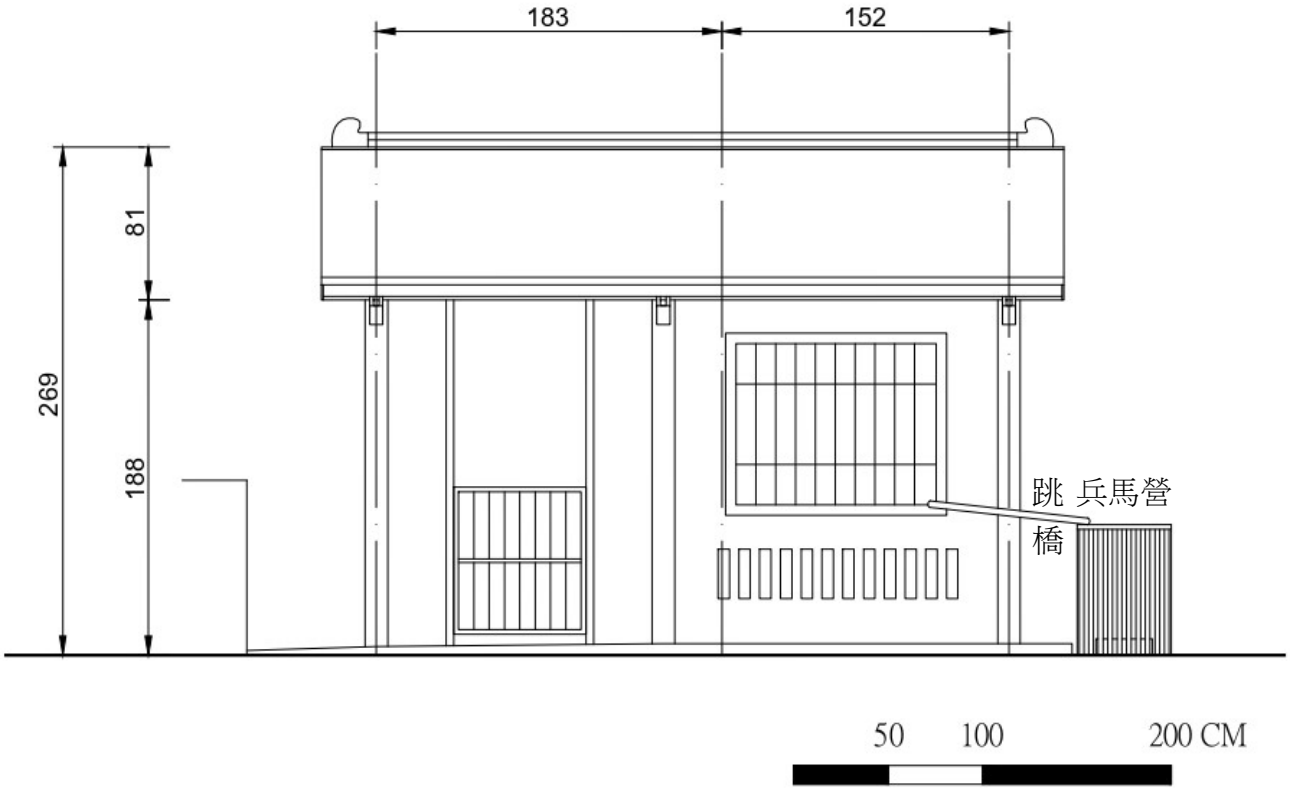

圖 109：東南公廨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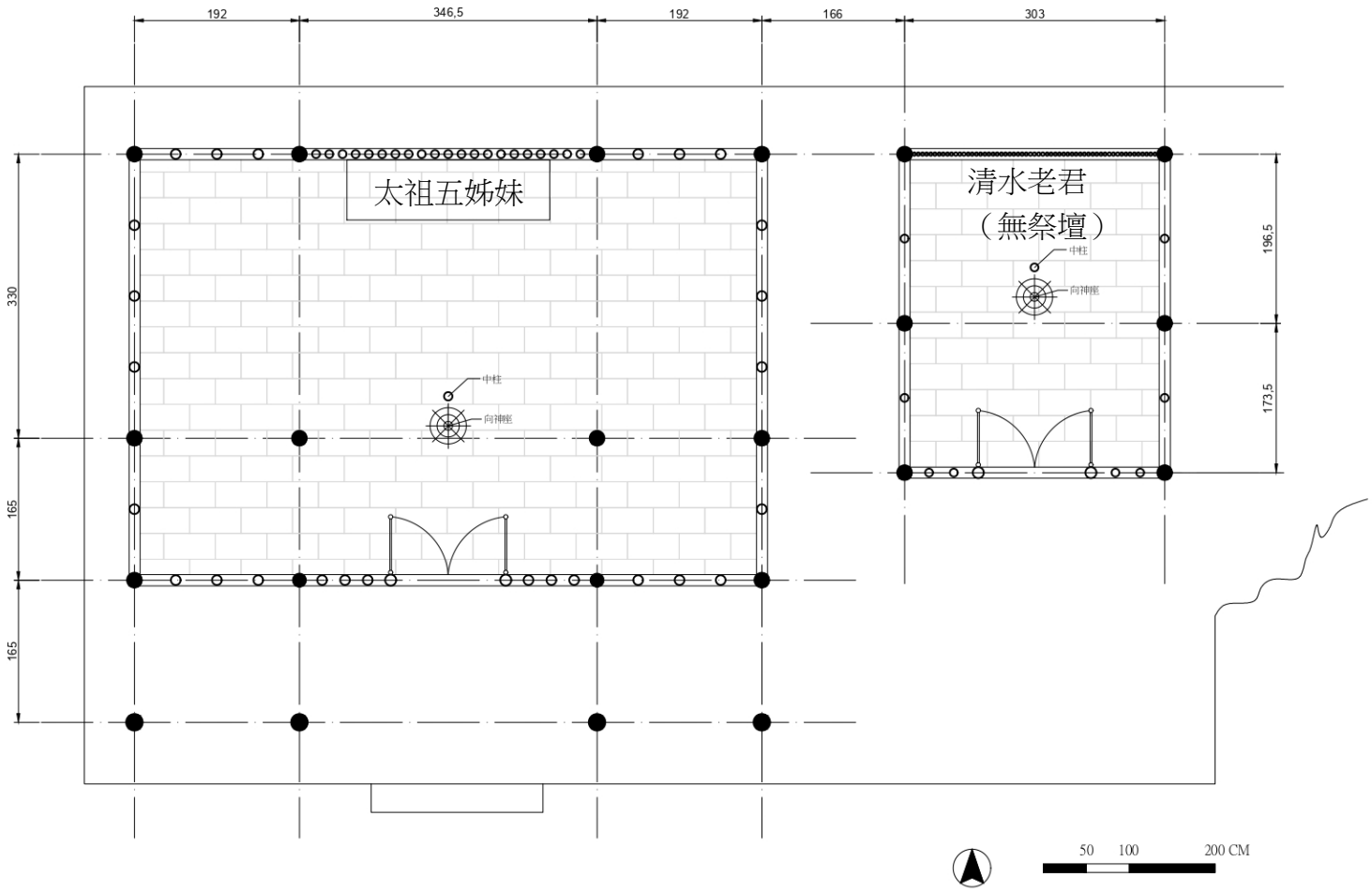

圖 110：六重溪公廨平面圖

圖 111：六重溪公廨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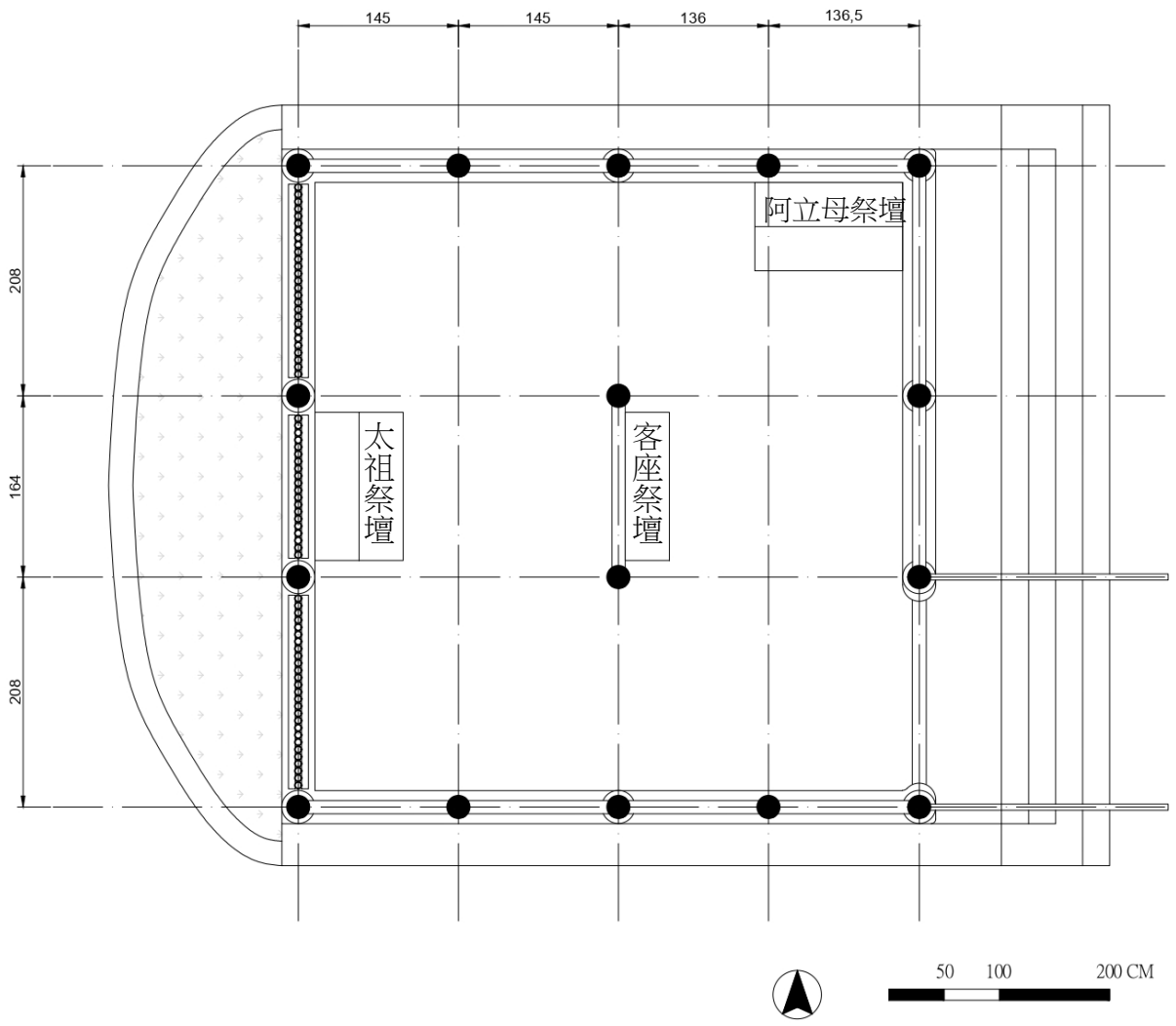

圖 112：番仔田公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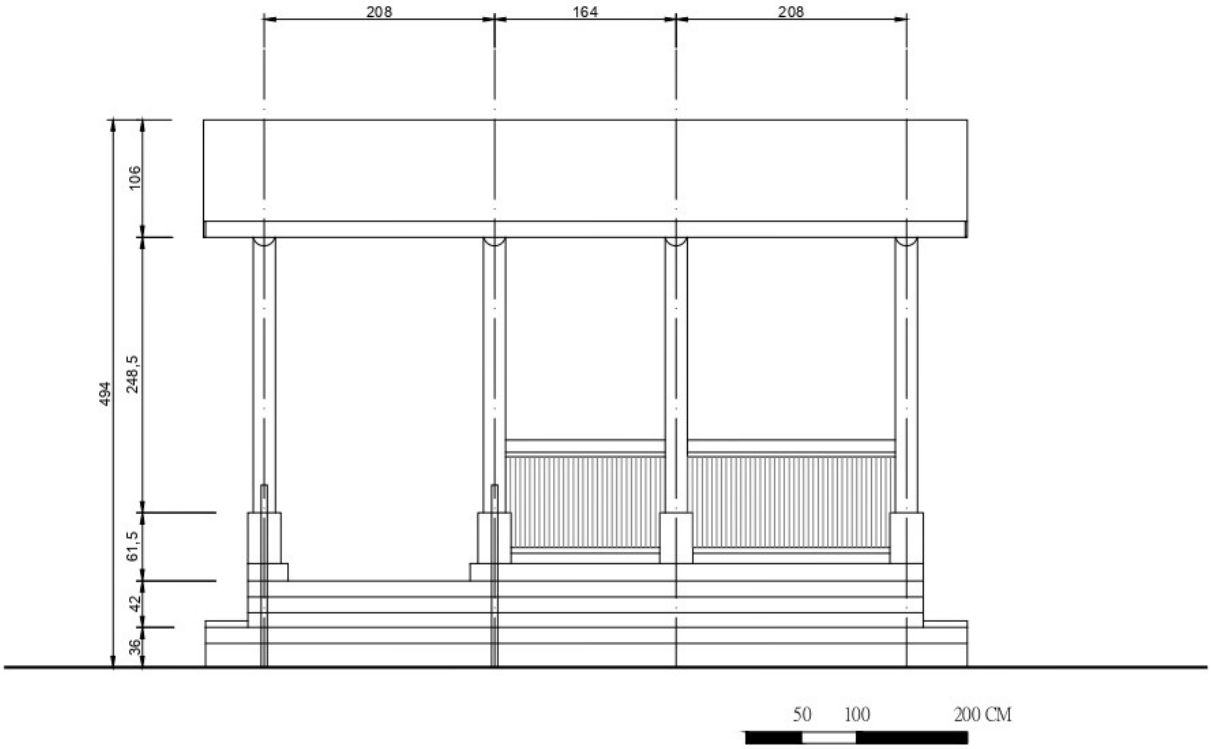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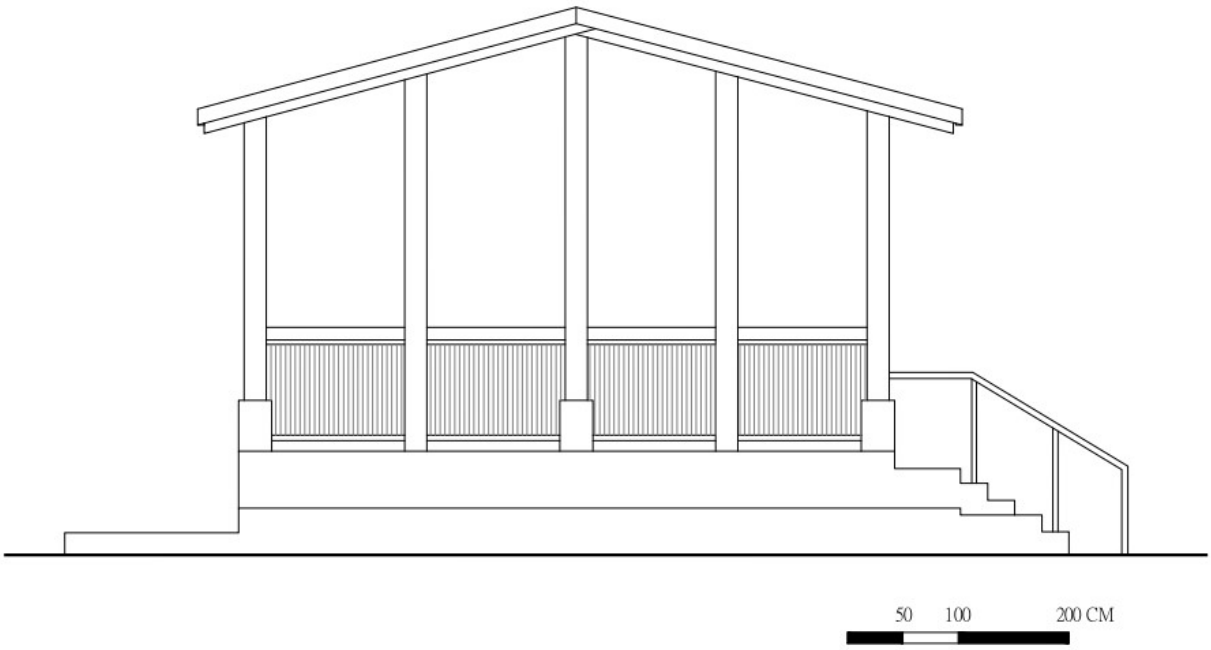

圖 113：番仔田公廨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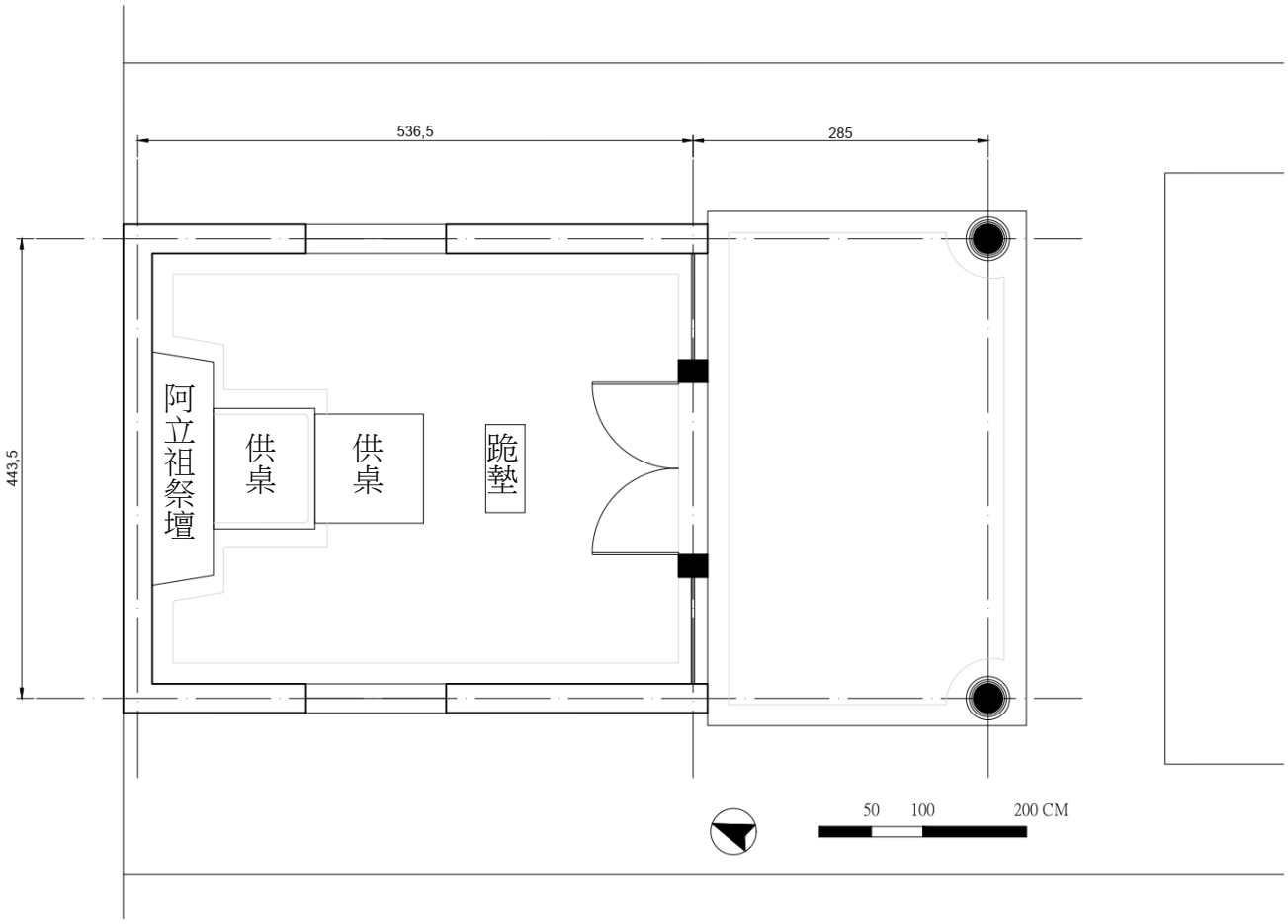

圖 114：立長宮公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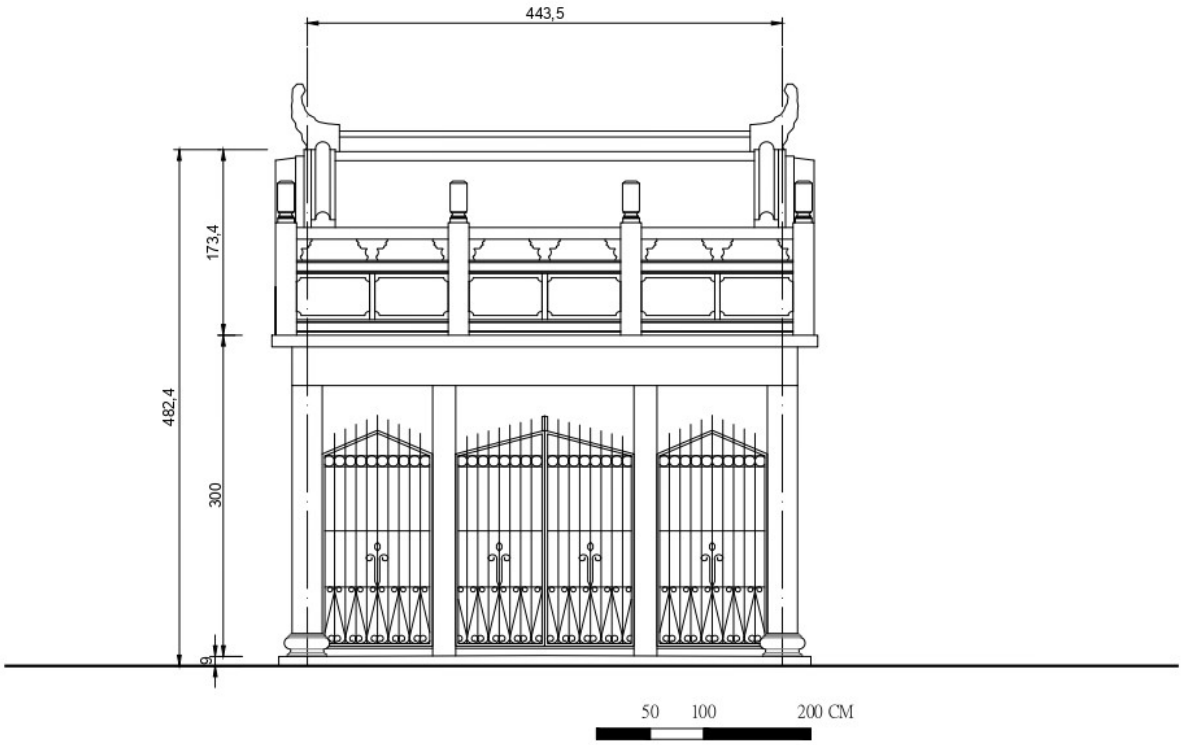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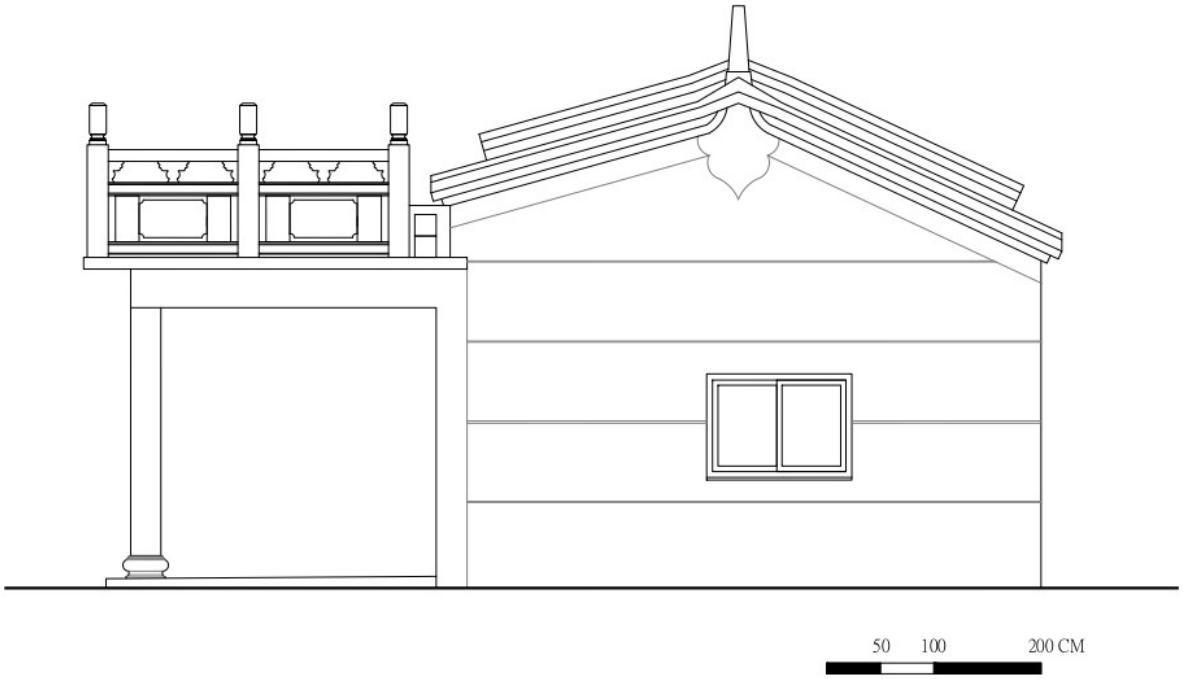

圖 115：立長宮公廨立面圖

第四章、公廨的文化資產價值與登錄

從上個小節的歷史史料中，我們基本能分析出原始的公廨外型，大致上是以木料和竹子為主要建材，屋頂上鋪茅草的建築，外圍可能擺放一些兵器，內部則有中柱、壺碗、豬骨、檳榔、動物頭殼等陳設。單就史料來說，公廨的外觀可能與西拉雅大部分傳統建築區別不大，若根據〈東番記〉跟〈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中來看，公廨的規模應該會更加高大些。

由於如今的公廨的功能大多偏向傳統信仰與祭祀的功能，加上公廨本質上為有形的實體建築，故而若要列入文資登錄的話，大抵上應該不脫古蹟與歷史建築兩個範圍。

第一節 登錄為古蹟與建築之可行性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載，對古蹟之定義為：「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依法規定義，細查所蒐集到從荷蘭人記錄到蔣毓英、高拱乾、劉良璧等人所修的《臺灣府志》、《諸羅縣志》、《臺海使槎錄》…等，均有公廨的紀錄，並且也描述其建築之工法，建築外圍及相關集會、宗教功能。不過若參照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古蹟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

由這些準則可知，公廨若要指定為古蹟，必須呈現在歷史脈絡上的價值、特色，或稀有之特質。且由於文資登錄中，古蹟項目原本就是最嚴謹的項目，故最好能三項皆符合為佳。若是過往歷史紀錄中的公廨仍留存下來，自是有登錄為古蹟項目之潛力，只是現今留存的公廨如六重溪公廨、番仔田公廨、吉貝耍公廨群皆是近幾十年內重新建造的，較不符合第三個要求「**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雖

然文資登錄中的貢寮新社慈仁宮暨奉憲示禁碑，屬於三貂社的公廨，並成功被指定為古蹟，但新社慈仁宮的建築本體以及奉憲示禁碑並非重建，而是在原結構上不斷重修而成的，相對而言更為符合不易再現的原則。

為了能將公廨建築列冊於文化資產的項目中，或許以「歷史建築」登錄較為適洽。依照歷史建築之登錄辦法來看：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有些公廨雖是後世再造之物，但多為依照史籍的描述與日治時期舊照片去還原，因此具有西拉雅特色建築的要點符合第一項「**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及第二項的「**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而作為臺灣南部少數具有西拉雅族傳統祭儀的場域，公廨亦符合「**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事實上，如果從現已具有文資身分的歷史建築中，屬於祠堂、寺廟、教堂、集會堂屬性的共有 168 個項目。如萬巒成德京兆堂宋氏宗祠、元長傅氏大宗祠、南庄南江村福德祠、古區陳氏家廟、楊長利公厝、原大日本武德會社宅、佳里善行寺…等。另外屬於原住民文化資產的則有新埤玉環善牧天主堂、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馬卡道老祖祠、茂林得樂的卡(瑪雅)部落舊址、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等，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內埔鄉老埤村馬卡道老祖祠即是馬卡道族的公廨，此空間作為老埤聚落之空間指標，其歷史文化與代表之族群與地域風貌，甚至在祭儀與象徵性，都具有豐富且特殊之社會人類學意義與表徵，極具歷史文化價值。此外，由於傳統公廨建築的材料為較易腐壞的竹子與茅草，故而馬卡道老祖祠的磚造建築本身也是重修而成，這點與目前臺南一地現存的大多數公廨如出一轍。因此，西拉雅族公廨以「歷史建築」提報為文化資產應無不妥。

需要注意的是，關於「歷史建築」中的「紀念建築」在定義上則較不符合公廨的文資登錄需求。民國 106 年公布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提及：「**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

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因此可知，關於紀念建築的列冊主要要求將著重在**重要貢獻之人物**，而臺灣原住民在歷史上雖不乏重要之歷史人物，但較難單一性的與公廨化上等號，所以「紀念建築」將暫不思考納入公廨的文資登錄類別之中。

表 2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馬卡道老祖祠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馬卡道老祖祠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其他設施
公告資料：	創建年代不詳，民國 81 年，因牆壁滲水，眾人整修，於同年十月完工。據住在老埤村統領巷、被稱為「斗籠頭人」的祭祀者潘清標表示，二次大戰後為收容被棄祀的祀壺，遂在庄頭北方建立此祠。
公告日期：	2016/6/27 修正
公告文號：	屏府文保字第 10530256100 號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登錄理由：	1. 此空間作為老埤聚落之空間指標，其歷史文化與代表之族群關係，甚至在祭儀與象徵性，具有豐富且特殊之社會人類學意義與表徵，具歷史文化價值。 2. 老埤村老祖祠，是平埔馬卡道族罕見的公廨，建築更顯現族群歷史，展現平埔族、閩、客族群融合，文化重疊的特有現象，表現地域風貌。
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所屬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屏東縣內埔鄉
地址或位置：	屏東縣內埔鄉通安路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屏東縣政府 聯絡單位：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聯絡電話：08-7210234 聯絡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 1 號
所在地號範圍：	屏東縣內埔鄉壽比段 116-7、117-1、118-1、119-1。
所有權屬	公有
外觀特徵	建築外觀類似一般的伯公祠或是土地公廟，屬於兩坡式鋪琉璃瓦的懸山屋頂，老祖祠正面有作兩根簷柱形成步口樣式，前後面牆面各開設 2 樘直櫺窗。在左右及背側以卵石砌築矮牆墩環

	繞。
室內特徵	室內背牆中央設有無極太上道祖位及香爐，神案下方壁龕亦設有香爐，老祖祠原在祠內左側供俸五個香爐、五個陶壺及五個以竹枝纏繞紅布的祭祀物。後期整修後，香爐去除改設裝有九芎葉、清水的碗。
是否開放：	是

表 22：貢寮新社慈仁宮暨奉憲示禁碑

貢寮新社慈仁宮暨奉憲示禁碑	
類別：	古蹟
種類：	碑碣,寺廟
公告資料：	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完成後填列
公告日期：	2017/3/29 修正
公告文號：	屏府文保字第 10530256100 號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3.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4.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5.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登錄理由：	一、慈仁宮為三貂社公廨所在地，捐獻為媽祖廟建地，有船戶、艚戶、三貂社眾番、三貂社屯丁等之捐獻，見證原漢融合關係。 二、慈仁宮經道光、咸豐、光緒年間多次修建，至民國 53 年再改建於今址。廟內大量沿用舊廟之建材，包括咸豐 9 年之神龕，光緒 4 年之四點金柱、龍柱等，整個正面牆堵幾乎完全沿用光緒 4 年砂岩原物。 三、奉憲示禁碑立於咸豐 6 年，為三貂保莊一帶，為防蘭屬盜匪持械入莊擄劫，乃有此碑示禁者，見證貢寮田寮洋一帶於清道、咸時期治安狀況，以及山區開發史與原漢關係史。
法令依據：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5 款
所屬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新北市貢寮區
地址或位置：	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街 13 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新北市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局 聯絡電話：(02)29603456#4552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
所在地號範圍：	新北市 貢寮區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 – 19、20、20-1、201-1、23-1、46、47。

所有權屬	私有

表 23：萬巒成德京兆堂宋氏宗祠

萬巒成德京兆堂宋氏宗祠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祠堂
公告資料：	1. 約於光緒九年（西元 1883 年）前創建。 2. 二十三世先祖宋相南自廣東省梅縣白渡鄉質田村渡海來台，年代已不可考，於今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村落腳，後人稱其為「來台祖」。相南公生四子，本派二十四世祖宋通學生三子，繁衍漸多。通學公早逝，長子秀元（逝於西元 1867 年，約 25 歲）、次子舉元（逝於西元 1878 年，約 30 歲）亦英年早逝，留下三子宋才元。 3. 據傳述，才元公早年在成德村「寮下」經營瓦窯磚廠，事業有成，家道逐漸殷實，著手規劃在瓦窯磚廠附近興建家族聚落，即今址。 4. 整體家族聚落的規模與建築樣式大都參考原鄉廣東梅縣，並請原鄉師傅參與協助設計與建造，且所需建材、土磚、瓦片，均由自家經營的瓦窯廠所自行燒製，選材及燒製都相當用心。 5. 才元公為人處事公正無私，事親至孝，視長嫂如母，更待三位姪兒如己出，因此，獲當時地方鄉紳一致推舉為光緒九年（西元 1883 年）的「孝廉方正」，此牌匾高掛於祖堂前，然多年前宵小猖獗而遭竊，幸有照片留存，子孫乃依原樣仿製一塊，於今年端午將重新掛回，讓後代子孫追思先人典範。 6.後人為了紀念才元公對後代子孫的恩德，凝聚族人向心力，乃成立祭祀公業，稱為「公號宋才元」。
公告日期：	2022/03/14
公告文號：	屏府文保字第 11130113700 號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3.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登錄理由：	1.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登錄基準：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2. 宋氏宗祠興建於清光緒年間，整體建築樣式為客家傳統合院建築，設計樸實，祖堂背靠大武山，前有天井及「京兆堂」正門，建築佈局暗含「富」字寓意，門樓上方有質樸的燕尾設計，建築所用之紅磚紅瓦皆是自家經營瓦窯廠燒製，整體建築

	具歷史文化價值。 3. 祖堂空間、轉廊、天井左右橫屋、丁樓與圓洞防禦形式，為六堆客家之地域特質。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所屬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屏東縣政府萬巒鄉
地址或位置：	屏東縣萬巒鄉成德村鼎興路 18 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聯絡單位：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聯絡電話：08-7210234 聯絡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 1 號
所在地號範圍：	屏東縣萬巒鄉新庄段 574 地號（部份）498.11 ㎡及 575 地號（部分）410.71 ㎡，登錄範圍為 908.82 ㎡。

表 24：元長傅氏大宗祠

元長傅氏大宗祠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祠堂
公告資料：	傅氏大宗祠創建於昭和 10 年（1935 年），為雲林唯一的傅姓宗祠。民國 75 年（1986 年）韋恩颱風肆虐，導致宗祠因風雨而建築有所破損，因此經過宗親會議決議以原貌進行重修，終於在民國 78 年（1989 年）中秋節竣工入火安座。
公告日期：	2019/1/8
公告文號：	府文二資字第 1083800035B 號
評定基準：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登錄理由：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宗祠格局 、 彩繪 、 洗石子仿作等具民間藝術特色。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該宗祠仍保存原有構造及形貌，且有傅氏家族在地傳承的地域特質。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雲林縣唯一的傅姓宗祠，為傳統姓氏宗祠的典型代表之一。
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所屬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雲林縣政府元長鄉
地址或位置：	雲林縣政府元長鄉中興街 18 巷 8 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觀光處 聯絡電話：05-5523218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310 號
所在地號範圍：	定著土地為雲林縣元長鄉長興段 617 地號 、 640 地號 、 641 地號及 642 地號，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元長鄉長興段 641 地號、642 地號，建物主體面積為 116. 46 平方公尺，保存範圍共 839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私有
是否開放：	是

表 25：古區陳氏家廟

古區陳氏家廟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祠堂
公告資料：	古區為單姓村（陳姓），六百多年前，肇基公（一世），自南院（漳州）為逃難移居此地，育有四子（二世），添福、添祿、添壽、添全，長子分居新頭、次子居陳坑、三子留古區、四子分高坑，添壽公育有永興（即現在的長房、妙觀（大二房），遇貴人指點風水佳地。三世後為逃倭番，大部分都返回大陸，分散在大陸的橋仔腳、同安、潮州、紹安、新埭、窯仔等地，到七世後，部分先祖回到金門，並又分成新五房。 八世祖是陳昌文於《金門志》所載：「字清時，號伯武；古區人。天啟壬戌進士，授廣西平樂推官；治尚寬和。在粵九年，歷署諸篆，人誦為九印召、杜。嘗曰：『治有三要，清、慎、勤耳。』擢南刑科給事中，士民遮道。轉北吏垣，疏請各郡邑立倉，令縉紳捐粟以備賑；劾尚書張鳳翼防西失職狀。未幾，卒於官。」，現家廟內「諫垣大臣」，所指就是八世祖文昌公。 依據《銀浯古邱陳氏族譜》所載，在明朝末年即建有祖厝，推測時間點是陳昌文高中進士，家族引以為榮，興建宗祠，凝具向心力。宗祠座向原為艮坤寅申，後改為艮坤丑未，坐山前山，向蜂山（香山），西移十公尺，取「孩兒吸乳穴」。宗祠歷經多次修繕，最早修繕記錄是族譜修繕者陳毓秀補記一段在雍正壬子年（10 年，1732）東岳崇興大宗祠告成。直自清末，宗祠並無見到修繕記錄。 近期有記載為，民國 13 年（1924）曾翻修過一次，在民國 43 年（1954）的九三砲戰，村裡國軍彈藥庫爆炸後，全村房屋幾乎全倒，並造成最靠近的一戶，陳水成父子遭房屋壓死，宗祠

	亦遭難，再次修建。民國 72（1973）年，宗親集資 250 萬，重新修繕。民國 73 年（1974）底完成修繕，民國 74 年（1975）奠安。民國 110（2021）年 7 月，由金門縣文化局補助，進行「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古區陳氏家廟整修工程」。
公告日期：	2016/12/26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50098991 號
評定基準：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登錄理由：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陳氏一族之發展與家廟之建成，有豐富之史料，具保存價值。雖歷兵燹後重修為局部 RC 仿木(正殿)，但石台基與部分石構(如柱與石鼓)仍為原物，格局仍為原樣，並記錄家族深厚歷史發展之過程，結合人文與建築，極具保存價值。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為地區典型之二進宗祠，具代表性。
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所屬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金門縣政府金城鎮
地址或位置：	金門縣政府金城鎮古區 21 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2-323169#806 聯絡地址：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
所在地號範圍：	金門縣金城鎮古坵村段 42 地號
所有權屬	私有
是否開放：	否，整體修復工程進行中。

表 26：楊長利公厝

楊長利公厝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祠堂
公告資料：	待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完成後填列
公告日期：	2021/03/29
公告文號：	南市文資字第 1100373039A
評定基準：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其石雕、木雕、彩繪及木

	構架及細木作細緻，下堵牆採用砂岩裁切砌塊，表現民間傳統建築技藝，具地域特色。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建築形制、構件與前埕的旗桿座，共同反映楊家過去於大內地區的發展與聚落形成之脈絡，具地區性建物物類型之特色。
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所屬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臺南市政府大內區
地址或位置：	臺南市大內區內庄 94 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臺南市政府 聯絡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聯絡電話：06-2213569 聯絡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2 樓
所在地號範圍：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段 852 地號部分土地。西側及北側依正廳以及兩側次間（含屋簷）投影面積向外延伸 3 公尺劃為界；正廳以及兩側次間面寬向南延伸（應包含左右旗桿座）至如圖示所定界線；東側延伸至地界線，劃設定著土地範圍。
所有權屬	私有

表 27：南庄南江村福德祠

南庄南江村福德祠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祠堂
公告資料：	「南庄南江村福德祠」位於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80-009 地號；創建於昭和 7 年（1932 年）。 「南庄南江村福德祠」為石砌建築，其整體形制完整，背倚香樟樹之盤根，前有天神位、左側金紙爐等均保存完整。目前，福德祠仍有當地居民祭祀，且祭祀管理者也會維護環境，僅屋頂略有植被覆蓋，其餘整體現況良好。
公告日期：	2018/3/6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70002449B 號
評定基準：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登錄理由：	登錄理由：為南庄鄉南江村絁牛坪石造伯公廟，材料取自附近砂岩，細心打造具地方特色，較一般規制大。本祠正立面石雕腰華版、竹節窗、門楹聯、窗額，窗台版有文字鐫刻，題材具民間藝術特色。

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所屬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苗栗縣政府南庄鄉
地址或位置：	苗栗縣南庄鄉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80-009 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7-352961#712 聯絡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所在地號範圍：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80-009 地號登錄範圍為福德祠沿神仙步道左右 10 公尺，前 3 公尺，後方 10 公尺，登錄面積約 345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私有
是否開放：	是

第二節 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中的目標公廨中，還有一個值得切入的著眼點，即前文提及的**公廨擁有著凝聚族人信仰的功能**。公廨與祖靈信仰是維繫目前西拉雅社群傳統文化至關重要的存在，**因此列冊文資的考量中，就可以考慮文化景觀這個選項**。

事實上，無論是東山吉貝耍的公廨群或是北頭洋、官田等區域，以公廨為核心形成社群活動與傳統習俗，都是非常特殊且大型的文化場域，以文化景觀的概念去涵蓋整個聚落的建築及祭祀文化圈，也有利於諸社群在文資身分的一體性，並能體現自個社群特色與價值。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載，對文化景觀之定義為：「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按上述定義可知，文化景觀基本上屬於複合式的產物，牽涉人類與自然環境在長時間的運行下，所累積形成的場域。雖然在過去的研究中，關於西拉雅的史料記載多是片段的、裂解的，往往將同樣性質的物件單獨說明，以建築相關的史料來說，僅會單純描述建築而已，甚至其描述的範圍多是跨社群的。不過有賴於如今對西拉雅傳統文化復振的推動，使得不少對西拉雅人對其根源的深度認同，加上人類學的調查視角與口訪，成功地還原了不少當地傳統習俗與文化空間

的利用。透過民間的文化傳承加上與史籍記載的交互配合，基本上已能很大程度地完善對整個公廨及鄰近文化場域的理解，從而達到文化景觀列冊之要求。

按過往已登錄的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中，具有與公廨類似的宗教、公共場域元素的案例有：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員山結頭份大樹公…等，其中以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塱 kakita'an 祖屋在各方條件上與吉貝耍的公廨群相似性最多，因此也最具參考價值。在阿美族的文化中，雖然並沒有類似西拉雅族「公廨（Konkai）」的用語，不過在功能上卻差相彷彿，甚至以流傳至今的口述歷史來看，太巴塱祖屋甚至保留了重大集會的議事功能，而在信仰祭儀上，西拉雅族習慣上用香蕉葉、檳榔、米酒等元素，也能在太巴塱祖屋看見。[100] 最重要的是，太巴塱祖屋在性質上與吉貝耍公廨群一樣，都是家族性祭祀場域，差別在於太巴塱祖屋是光復鄉一帶的阿美族人共祀其祖靈的唯一祭祀區域，而吉貝耍則有多個公廨，文化意義上具有相似性。

回過頭再次看到文化景觀之登錄基準：

一、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

二、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

三、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以本次的吉貝耍聚落為範例來說：吉貝耍聚落的產生與從各地遷徙而來的西拉雅社群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為了對抗東邊山區可能襲擊而來的其他原住民社群，故而吉貝耍外圍的大多是勢力較雄厚的大家族，這也就是為何吉貝耍部落會有這麼多家族公廨的遠因，這種依照地理環境與社群發展的關係，符合第一項與第三項「**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而依照原來竹草建築樣式去改進重建，並透過調查探訪還原傳統宗教祭儀的吉貝耍公廨群，亦符合上列第二項之基準。

換言之，倘若把每一個公廨都當作單一個案的話，可以作為「歷史建築」來申請登錄，但若將公廨與整個社群視為一個整體，則能往列冊「文化景觀」的模

[100] 當然並非全然一致，比如西拉雅族最具標誌性的盛水容器模式，又或是以向竹掛著豬頭骨等，在太巴塱祖屋就未有呈現。

式去努力。[101]

表 28：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塱 kakita'an 祖屋

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塱 kakita'an 祖屋	
類別：	文化景觀
種類：	其他場域
公告資料：	歷經日據時代皇民化政策的衝擊，以及國民政府領台後社會環境的變遷與西方宗教強勢傳入的時代潮流，kakita'an 家族逐漸沒落，祖屋亦日漸荒廢。民國 47 年溫妮颱風吹垮了傾頹的祖屋，殘存的屋柱由當時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者劉斌雄先生在 kakita'an 家族同意下移至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典藏。民國 91 年，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復振的精神喚起部落年輕一代族人對 kakita'an 祖屋的重視，展開重建工作。族人依據日據時代建築學者千千岩助太郎的繪圖重建，並複製中研院民族典藏的屋柱，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落成，重現 kakita'an 祖屋的傳統樣貌。
公告日期：	2007/2/12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09605800200 號
評定基準：	1.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2.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登錄理由：	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塱 kakita'an 祖屋為該族群生活與舉行祭祀活動場所，符合文資法文化景觀之規定。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
所屬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花蓮縣光復鄉
地址或位置：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841 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花蓮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8227121-317
所在地號範圍：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841 地號，面積 1143.12 平方公尺
所有權屬	公有
是否開放：	是

[101] 太巴塱祖屋登錄為文化景觀時，登錄辦法與現行準則不同，故下表評定基準與文中略有出入，特此說明。

表 29：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

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	
類別：	文化景觀
種類：	農林漁牧景觀,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公告資料：	朗島部落最初的發展與雅美（達悟）族人的生活習慣，與拼板船、海洋息息相關。部落建於山麓緩坡處，房屋依地勢高低分區建立。水芋田在住家外圍，俗稱綠色的冰箱。後山為部落自有林區，是建屋及造船取材的來源。部落外側有天然海灣，從海邊到海底的生物、取之不盡，俗稱藍色的冰箱。此海灣也是朗島部落，舉行重大祭儀的地方。
公告日期：	2013/1/23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20016844 號
評定基準：	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登錄理由：	1.屬農林漁牧景觀及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類，部落傳統領域完整。 2.地理環境完整，尚未有大量人工開發，具自然地景完整特色。
法令依據：	1.文化資產法第 54 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2.本府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東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所屬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臺東縣蘭嶼鄉
地址或位置：	臺東縣蘭嶼鄉朗島村(陸域與海域部份)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臺東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89-350129 聯絡地址：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
所在地號範圍：	朗島部落之文化景觀劃定應包含其居住地與其他生活場域，及沿岸 5 海浬之部落自用漁場，屬農林漁牧景觀及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類，部落傳統領域完整。
所有權屬	公有/私有
是否開放：	是

表 30：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

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	
類別：	文化景觀
種類：	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公告資料：	自日治時期迄戰後的人類學文獻，記載布農族傳統生計模式為山田燒墾之旱作，主要生產小米、蕃薯、玉米、山芋、旱稻等作物。佳心舊聚落範圍內密佈壘石之旱作遺跡，呈現耕地-工寮-家屋的相互關係。拉庫拉庫溪流域內布農族人於 1933-1934 年受集團移住政策遷移，本區域於戰後劃編為國有林班地，1985 年劃設為玉山國家公園，佳心舊社地景彷若時光膠囊，凝結日治時期集團移住前布農族聚落及土地利用樣貌，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
公告日期：	2020/2/19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90028559 號
評定基準：	1.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 2.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 3.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登錄理由：	1、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表現出東部布農族傳統聚落形貌及生活型態，以及相應的知識與智慧。 2、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反映了近代化時期外來政權及國家介入之道路建設，治理體系及產業開發的痕跡。 3、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反映花蓮縣卓溪鄉族群互動之歷史。
法令依據：	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登錄基準。
所屬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花蓮縣卓溪鄉
地址或位置：	花蓮縣卓溪鄉山風段 3 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花蓮縣政府 聯絡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聯絡電話：038227121 聯絡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所在地號範圍：	東自佳心駐在所前支稜、西至黃麻溪谷、北抵拉庫拉庫溪谷，地號為山風段 1、3、4、5、6、13、14 地號，面積總計 4,888,084.84 平方公尺(488 公頃)。
所有權屬	公有
是否開放：	是

表 31：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

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	
類別：	文化景觀

種類：	神話傳說之場域
公告資料：	Sbayan 泰雅泰雅民族起源地位於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下方台地，是泰雅族的 squlip(賽考列克)語系發源地。 關於 squlip(賽考列克)語系起源的傳說如下:在太古混沌時有一座 Pinsbkan 的聖石(位於瑞岩部落部落上方之北港溪上游布布爾溪上源小河匯流處之山腰上，泰雅語稱為 rgyax tukan 之地)，有一天巨石裂開。從裡面走出兩男一女，其中一男認為來到這個世界真無趣，沒意義，而又走回巨石中。另一對男女則認為來到這個世界是多麼美好的事，因此留在地球上生活，這兩位就是賽考列克族的祖先。 後來族人人口逐漸增多，頭目就在 Sbayan(分開之意)台地的石頭上，宣布開始泰雅賽考列克族的大遷徙。從台中、苗栗、新竹、桃園、宜蘭、台北等建立新部落，雖然歷經數百年之遷移，這些遷移分離出去的部落的許多長老及老人，都知道他們來自 Sbayan 這個地方是泰雅族的 squlip(賽考列克)語系發源地。平台上矗立的巨石，是 Msthbwan 瑞岩部落族人口傳與日治時期以來歷史文獻及研究者探討泰雅民族起源與族群遷徙擴散的具體認知與象徵焦點，泰雅族人也以「Sbayan /Pinsbkan ga puqing kinhulan na ita Tayal」(簡譯: Sbayan/Pinsbkan 是泰雅族共同的根)看待，其為泰雅族共同擁有的記憶與歷史，這一個祖先曾經共同居住的地方、祖訓裡千叮萬囑後輩泰雅族人不能忘記的發源地 Sbayan /Pinsbkan，正是泰雅族人心靈的社會歷史結構。 瑞岩部落居民大抵以泰雅族人為主，因為居民本身對於自我族群認同的意識濃厚，因此在這裡仍可看到部分泰雅族人傳統生活與習俗，此外部落裡還擁有多處獨特的高山地理景觀，與美味的高冷農特產品。受到民國八十八年(西元 1999 年)921 地震影響地層下陷，瑞岩部落遷徙至今日所在的瑞岩新部落所在，周遭地質鬆動，昔日瑞岩溫泉遭到土石流淹沒，但優美的山地森林資源仍然維持相當良好，周遭的瑞岩溪更是被劃定為溪流保護區。
公告日期：	2016/8/18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字第 10501646381 號
評定基準：	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2.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3.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4.具罕見性
登錄理由：	（一）Sbayan （斯巴揚平台）上的 Sbayan /Pinsbkan 泰雅民族起源地，是泰雅族 Knhakun(Squliq 賽考列克語族及 Mb’ ala(S’ uli/C’ oli 澤奧利

	語族 Mb’ ala 語 群) 所認知的始祖起源地。平台上矗立的巨石，是 Msthbwan 瑞岩部落族人口傳與 日治時期以來歷史文獻及研究者探討泰雅民族起源與族群遷徙擴散的具體認知與 象徵焦點。 （二）泰雅族的神話、傳話、泰雅族各個不同社群耆老的口述歷史、歌謠、古訓以及各種 專業文獻等都指向 Sbayan /Pinsbkan 是泰雅族的發源地，泰雅族人也以「Sbayan /Pinsbkan ga puqing kinhulan na ita Tayal」(簡譯: Sbayan/Pinsbkan 是泰雅 族共同的根)看待，不曾動搖。簡單來說，Sbayan /Pinsbkan 是泰雅族共同擁有的 記憶與歷史，這一個祖先曾經共同居住的地方、祖訓裡千叮萬囑後輩泰雅族人不能 忘記的發源地 Sbayan /Pinsbkan，正是泰雅族人心靈的社會歷史結構。 （三）Sbayan /Pinsbkan 作為世代泰雅族的集體記憶，也成為泰雅族記憶歷史、文化認同 及建構族群希望的媒介。
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 （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 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2、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3、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4、具罕見性。
所屬主管機關：	南投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南投縣仁愛鄉
地址或位置：	南投縣仁愛鄉瑞岩段第 1524 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49-2231191 聯絡地址：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
所在地號範圍：	坐落:仁愛鄉瑞岩段。地號:第 1524 地號 力行產業道路瑞岩支線 2.1K 處。(座標:23˚58˚32.87"N 120˚56˚18.41"E)
所有權屬	私有

是否開放：	是

表 32：員山結頭份大樹公

員山結頭份大樹公	
類別：	文化景觀
種類：	神話傳說之場域
公告資料：	1.大樹公為台灣原生樹種茄苳樹，從舊照片中可以看出民國 43 年（1954）的大樹公已樹幹碩大且枝枒茂盛，其間民國 50 年（1961）的波蜜拉颱風及 51 年（1962）的歐珀颱風僅枝幹受損，民國 76 年（1987）才遭亞力士颱風整棵吹倒最為嚴重，目前大樹為復育之二代木。 2.大樹公因樹形高大且存在多種神話傳說，而被居民認為有神靈依附成為當地居民所膜拜；約民國 76 年前以拜樹洞（穴），76 年亞力士颱風過後才於樹下興建小廟，實體廟宇從竹木、鐵皮到石砌。 3.民國 100 年社區進行大樹公文化空間規劃施作，整理大樹公週遭環境，將樹旁展示之原樹幹移置民宅空地，增加活動空間，另樹下新增設紀念碑 1 座，並將土地公廟改為石砌。 4.民國 81 年（1992）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與宜蘭縣政府列管為珍貴老樹，樹齡經推測為約 1000 年生。
公告日期：	2014/6/30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30004776B 號
評定基準：	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2.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3.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4.具罕見性
登錄理由：	1.大樹公為台灣原生樹種茄苳樹，存在已久，因樹形高大而被居民認為有神靈依附成為當地居民膜拜之對象，因之稱為「大樹公」，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之文化意義。 2.大樹公與鄰近區域為傳說之宜蘭歌仔戲發源地，至今社區居民亦經常利用樹下空間做為社區歌仔戲班之表演場所，極具歷史文化價值。 3.除祭祀活動外，樹下空間也是居民聊天休息之所在，社區組織及居民亦極力維護此處環境，並興建石砌大樹公廟，成為當地居民信仰中心，具時代及社會意義。 4.大樹公為縣府列管之珍貴老樹，具稀少罕見性
法令依據：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登錄基準
所屬主管機關：	宜蘭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宜蘭縣員山鄉
地址或位置：	宜蘭縣員山鄉永同路 2 段 203 號民宅旁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9322440#604 聯絡地址：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所在地號範圍：	員山鄉同結段 841 地號。茄苳樹 1 棵、大樹公廟及其周邊空地。
所有權屬	私有
是否開放：	是

第三節 登錄為原住民文化資產之可行性

「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是基於自 1982 年設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延伸的登錄方案。但一如本文第二章末段所提及的，自 1995 開始，官方對臺灣原住民的重視逐步活躍，一方面強化了臺灣原住民的自我認同，另一方面也促使了與臺灣原住民相關法規的修訂。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是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第十三條規定所訂定。由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第三條所羅列的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等項目，更大成分是以漢人視角為出發點。為避免被單一文化所壟斷，並力求客觀性，因此《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的主要精神在於提供具有原住民歷史文化與特色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得以列冊的可能。

根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中第 13 條所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

二、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三、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從這三項條件來看，本次計畫所調查的公廨基本上是完全符合。首先公廨是臺灣進入歷史時期以來，就存在於史冊的紀錄之中，其真實性無庸置疑，且公廨作為西拉雅族宗教信仰與族人政治集會的場所，可謂是社會及文化發展的中心，

符合第一項「**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及第二項「**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此外，公廨自陳第始見於史冊開始一直延續至今，從本文第三章中也能看到，各地公廨即便是受到了其他文化排擠甚至是地理因素的影響，其祭祀活動仍繼續維持而未中斷，成為西拉雅人歷史的集體記憶並流傳下去，符合第三項「**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總體而言，本次計畫的公廨，除了「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還能以「原住民文化資產」作為列冊文資的選項。要特別說明的是，「原住民文化資產」也是可以有「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等文資身分，根據過往的案例，如 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其法令依據《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這兩項；Kapayuwanan（舊筏灣)）聚落建築群，其列冊文資的法令依據則是《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表 33：Kapayuwanan（舊筏灣)）聚落建築群

Kapayuwanan（舊筏灣)）聚落建築群	
類別：	聚落建築群
種類：	原住民部落
公告資料：	太古時期太陽與月亮自天而降各生下日月卵在排灣發源地（ka-paiyuwanan），該卵並孵化成男女兩人而為排灣後裔。男名 saljemet 女名 savatjuljayan，而 savatjuljayan 清秀麗人歌聲優美，以清幽嘹喨唱歌繁衍人類，創造 paiwan 社的族民，saljemet 威壯勇猛手藝高超，善於耕種、狩獵、織布、巫術並通曉其他一切事務生業，且將這些方法一一傳授給族民。 在排灣發源地（ka-paiyuwanan）有稱為 kiniveacan（出生地）的地方，有兩顆高舉聳立的大樹 linaulj（禁忌之林），樹下有直徑一尺五寸高二尺的甕，當時太陽與月亮就是在此生下日月卵，而此甕被稱為排灣的孕育生命之宮。此附近周圍有石頭天將天兵保護，平時以人類身行顯現，但如敵人來攻堅時就會緊緊相連變成堅硬的石牆，使敵人的刀槍矛釜段落鈍掉來嚇阻不敢侵略，這些排灣守護神仍靜靜的在排灣發源地（ka-paiyuwanan）護衛,至今其石板屋殘垣壁體及創世祖靈柱仍佇立

	在發源地。 有關舊筏灣部落（Payuwan）在荷蘭時期文獻的 Pachiwan 是指下排灣社（舊筏灣部落）。清康熙 61 年（1722）滿清巡臺御史黃淑敬所著『臺海使搓錄』，記載當時他在台所見聞錄，擺灣社（舊筏灣部落）轄有十二社：礁巴覓工社、山嶗老社、家查青難社、陳阿少里社、加立氏社、加則難社、八歹因社、礁來搭來社、加老律社、加者膀眼社、知勞日氏社、君云樓社等社，約有部落 300 戶以上，人口約在 2000 人以上，Payuwan 筏灣部落在排灣族群社會是最大部落之一，Vuculj 番社之第一大社群。 日明治 40 年（1907）在筏灣設立警察機關，日本人最初在 Ikazatan 的地方建築派出所，後遷到 Tucunuk 的地方，由 Qapulu 頭目 Kui 在涼山遺址（Tucunuk）接受日本人對部落統治公約書。 日昭和 6 年（1931）設立筏灣教育所，學齡兒童全面性接受教育。 日昭和 7 年（1932）筏灣人開始接受養蠶方法，部落多一些副業增加經濟收入。日本人的勢力進入部落之後，禁止族人向頭目繳納賦稅，禁止族人舉辦五年祭、取締紋身、沒收槍枝及彈藥，強制族人將室內葬移往戶外墓地，改變了族人傳統的社會制度。 日昭和 20 年（1945）屬高雄州屏東郡所管轄，戰後政府推動地方自治及「生活改進」運動，使得筏部落的生活與平地的脈動更為接近。隨著生活型態的逐漸改變，筏灣部落的居住空間也持續變化著，在生活空間方面，將豬舍及廁所移出屋外，在戶外增設浴室，將屋簷高度提升，窗戶加大，設爐灶及煙囪，後期逐漸出現雙室與三室型的家屋。宗教信仰方面，西方基督教的新舊各派（長老教會、天主教等）進入部落設置教會，取代了傳統的祖先崇拜及泛靈信仰。地方自治的推行使得透過選舉產生的村長、鄉民代表等成為地方領袖，挑戰了傳統頭目階級統領部落的地位。 民國 39 年筏灣村改屬屏東縣管轄。 民國 63 年全村族民集體遷移至泰武鄉、萬巒鄉及內埔鄉交接處牛角灣一帶成立新的村落。遷徙至今族民在就醫便利，就業經濟收入穩定，在教育方面已改善許多及部落生活品質亦提昇。 民國 79-85 年舊部落在政府及在地族人的自力打造陸續修建瑪筏產業道路。 民國 91-92 年重整修建 12 棟石板屋、4 條石頭階梯步道及 3 處公共空間休閒廣場等，成為原住民舊部落重建規劃示範區域，

	現在部落積極致力推展文化、 觀光、傳承的永續發展。
公告日期：	2020/5/18
公告文號：	屏府文保字第 10930224400 號
評定基準：	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者
登錄理由：	1.符合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2、3、4 款。 2.Kapayuwanan(舊筏灣)聚落，排灣發源地，稱為 kiniveacan（出生地）的地方，相傳太古時期太陽與月亮自天而降，於此地生下日月卵，該卵孵化成男女兩人而成為排灣後裔；發源地附近周圍有石頭天將天兵保護，平時以人類身形顯現，如敵人來攻堅時就會緊緊相連變成堅硬的石牆護衛著部落族群，此地亦為部落二個當家頭目 Qapulu 及 Mavaljiv 的發源地，至今石板屋殘垣壁體及創世祖靈柱仍佇立在此，足以彰顯世代相傳的歷史意義。 3.Kapayuwanan(舊筏灣)內主要由家屋聚集構成，另外包括戶外穀倉、烤芋棚等家屋的附屬建築及會所、頭骨架等構造物；家屋主要由石板疊砌而成，族人認為使用石板建築家屋，乃源自百步蛇 kamawanan 的啟示；屋頂的石板像蛇的鱗片，室內的空間像蛇的肚子，蜿蜒成排的家屋群像如前進中的百步蛇，整體意象便寓意著受到百步蛇的庇護，充分顯現族群文化顯著性與特殊歷史文化意義。 4.Kapayuwanan(舊筏灣)的生活領域由小而大可以分為：聚落、耕地、採集與狩獵地、神域等，主要由數列並排的家屋構成，耕地與採集、狩獵地塊狀分佈於聚落四周，神域主要位於東側北大武山一帶；位於部落下方的隘寮南溪是居民捕魚、沐浴與取水的場所，溪流附近的板岩、頁岩更是重要的建築材料；部落外圍是居民燒墾的農田，選擇向陽而平緩、較不貧脊的地，成階梯狀，田中設有休息或放置農具的工作小屋或涼台；農用地的更外圍，步行一至二日的路程為狩獵的場所，以山脊稜線為界線，區分筏灣與其他部落的勢力範圍，呈顯出族群與土地互動的重要關聯性與場域精神。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19 條 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2、3、4 款
所屬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屏東縣瑪家鄉
地址或位置：	屏東縣瑪家鄉筏灣段 434、437、593 等 97 筆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聯絡單位：屏東縣文化資產保所

	聯絡電話：08-7210234 聯絡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 1 號
所在地號範圍：	屏東縣瑪家鄉筏灣段 434、437、593 等 97 筆地號
是否開放：	是

表 34：Padain 傳統聚落(高燕及射鹿)

Padain 傳統聚落(高燕及射鹿)	
類別：	聚落建築群
種類：	原住民部落
公告資料：	Padain 屬於排灣族 vucul 系統裡最古老以及主要的一支聚落族群，是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以及平埔族祖先共同的源流地，保有特別的發源傳說其獨特之口述歷史。日治時期，日本為了掌握山林資源控制族人的生活領域，要求族人遷徙。但了解 Padain 在魯凱族、卑南族以及東部太麻里溪流域有許多子部落，為避免「霧社事件」再次上演，日本政府暫歇發兵，派出了求和的使者前往 Padain。民國 34 年光復後風俗習慣及祭典隨之改變。民國 43 年間，射鹿吊橋搭建完成外來宗教隨後進入，部分族人接受了基督教與天主教的洗禮。民國 50 年 Padain 因天災，道路坍方，交通不便，後續又因孩子們讀書要翻山越嶺，顧及安全，族人陸續遷村至三合、佳義、台東。
公告日期：	2019/8/1
公告文號：	屏府文保字第 10830334300 號
評定基準：	1.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2.歷史脈絡與紋理具保存價值者
登錄理由：	1.歷史沿革：Padain 屬於排灣族 vucul 系統裡最古老以及主要的一支部落族群，是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以及平埔族祖先共同的源流地，保有特別的發源傳說其獨特之口述歷史。日治時代，日本為了掌握山林資源控制族人的生活領域，要求族人遷徙。但瞭解 Padain 在魯凱族、卑南族以及東部太麻里溪流域有許多子聚落，為避免『霧社事件』再次上演，日本政府暫歇發兵，派出了求和的使者前往 Padain。民國 34 年光復後風俗習慣及祭典隨之改變。民國 43 年間，射鹿吊橋搭建完成外來宗教隨後進入，部份族人接受了基督教與天主教的洗禮。民國 50 年 Padain 因天災，道路坍方，交通不便，後續又因孩子們讀書要翻山越嶺，顧及安全，族人陸續遷村至三和、佳義、台東。 2.空間特色：排灣族特有的傳統建築石板屋及木材，門口上搭配部落神話及圖騰雕刻，屋內空間分明清楚，石板的運用配置，顯示傳統建築的理念及結構。整體聚落空間仍保持完整的道路紋理，可透過道路分佈一窺過去繁華樣貌。石板屋特色保存主要紋理且具獨特之歷史文化，符合登錄理由。

	3.近年使用狀況：多數族人開始重返舊社整理石板屋，未來聚落空間朝向文化導覽、體驗發展。另狩獵文化至今仍存在，原有石板屋目前除提供文化體驗活動臨時居住場所外，也提供給獵人臨時住所。 4.環境特徵：Padain 於海拔 500~1500 公尺之間之森林，氣候濕潤溫暖，年均溫 17~23˚C，因氣候宜人，陸林相豐富使得野生動物的種類繁多。
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 二、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四、屏東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審議會議決議。
所屬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屏東縣瑪家鄉
地址或位置：	屏東縣瑪家鄉永樂段 369、371~382、492~540 號，共計 64 筆地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聯絡單位：屏東縣文化資產保所 聯絡電話：08-7210234 聯絡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菸廠路 1 號
所在地號範圍：	屏東縣瑪家鄉永樂段 369、371~382、492~540 號地號，共計 64 筆地號，土地面積共 2.52 公頃。
是否開放：	是

表 35：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 (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

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 (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	
類別：	史蹟
種類：	古戰場
公告資料：	Butuc (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位於仁愛鄉廬山溫泉上方馬赫坡部落東方之安達山的山腰一帶，海拔約 1,300 公尺的高地。其中 Butuc (一文字高地)是日治時期昭和 5 年(1930)霧社原住民抗日事件的古戰場；至於運材古道則是霧社事件發生的導火線之一。 霧社事件發生之前，日本人為了興建霧社尋常小學校學生宿舍，需要檜木為建材，於是選定霧社馬赫坡社的「西茲西庫」山的檜木林為取材地，並脅迫賽德克族人自各部落的族人前到「西茲西庫」造材地來搬運木頭，且每戶皆有配額；從西茲西庫到霧社一趟約 22 公里，而且中間約有 8 公里是在叢林中沒有道路的陡坡，日本人禁止賽德克族人使用拖曳的方法來搬運

	木頭，為了保留木材的完整性，規定一律用扛的方式進行。此一勞役苛政點燃賽德克族人心中長久的怨恨，終於爆發了霧社事件。 日治昭和 5 年(1930)10 月 27 日，霧社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率領六部落原住民勇士發起霧社抗日事件，當時的戰場遍布抗日六部落、霧社街區及霧社山區，並分四條路徑挺進，其中的馬赫坡戰線，日軍於同年(1930)11 月 1 日對馬赫坡社進行正面攻略，在安達大隊長的率領下，於 11 月 5 日晨間採取行動，在馬赫坡社東方「西茲西庫」的連綿山脊，海拔約 1,300 公尺的高地，構築數處掩堡，並於同日下午佔領可俯視抗日族人的據點馬赫坡岩窟方面的突角點－一文字高地(賽德克語：Butuc)。安達大隊接到確保固守命令後，第三中隊在「一文字高地」稜線上展開包圍與突擊，經過約 3 小時的激烈交戰，日方戰死 15 名、負傷 21 名，被搶去輕機關槍 2 挺、三八式步槍 17 挺、步槍子彈 2,200 發、手槍 1 把，損失相當嚴重。 目前「一文字高地尚」遺留當年戰壕遺跡；此地曾為日軍的陣地，與抗日的賽德克勇士發生激戰的地方，賽德克族人稱為此役為布突（Butuc）戰役。另外 Butuc（布突）附近，「西茲西庫」尚遺留當年馬赫坡取材地部分搬運木材道路之痕跡，兩處遺跡皆是見證霧社事件重要的史蹟。
公告日期：	2019/7/11
公告文號：	南投縣政府府授文資字第 1080148095 號函
評定基準：	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
登錄理由：	現今馬赫坡古戰場 Butuc（一文字高地)仍可清晰看見戰壕與防禦用的砌石墻，戰壕的長度、寬度與深度皆保存良好；而從「馬赫坡造材所」出發的運材古道路徑，掩埋在雜草之下仍可被族人清楚指認。 1. 保留霧社事件的重要戰役現場：日治昭和 5 年(1930)10 月 27 日的霧社事件，當時的戰場遍布抗日六部落、霧社街區及霧社山區，並分四條路徑挺進，其中的馬赫坡戰線，日軍於同年(1930)11 月 1 日對馬赫坡社進行正面攻略，在安達大隊長的率領下，於 11 月 5 日晨間採取行動，在馬赫坡社東方「西茲西庫」的連綿山脊，海拔約 1,300 公尺的高地，構築數處掩堡，並於同日下午佔領可俯視抗日族人的據點馬赫坡岩窟方面的突角點－一文字高地(賽德克語：Butuc)。安達大隊接到確保固守命令後，第三中隊在「一文字高地」稜線上展開包圍與突擊，經過約 3 小時的激烈交戰，日方戰死 15 名、負傷 21 名，被搶去輕機關槍 2 挺、三八式步槍 17 挺、步槍子彈 2,200 發、手槍 1 把，損失相當嚴重。

	2. 保存部分馬赫坡造材所運材古道的遺跡，紀錄霧社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日治昭和 5 年(1930)霧社大興土木，史蹟範圍內保存部分馬赫坡造材所的運材古道，當年為興建霧社小學校日式宿舍及修繕霧社公學校的寄宿舍等木材來源，負責召集搬運工的日警岡田竹松巡查，原以為原住民的腳程，一天就可搬運到霧社。雖然族人用麻布包著、墊著，但直角狀銳利的檜木柱在搬運時仍會讓肩膀脫皮流血。且從造材所出發為陡峭的下坡路，扛著 12 尺長、4 寸見方的檜木柱，在不能損傷建材的情況下，必須小心翼翼地扶著木杖慢慢走，需要在半路過夜，導致一天的工資分為 2 天發，一天只有 20 錢，大家都認為是日警剋扣工資，也是種下霧社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 3. 見證日本殖民政策如何以帝國主義之勢治理部落社會，造成原住民的傳統部落社會解體，以及賽德克族人曾受殖民政策所產生的內部矛盾，藉由保存此場域以讓人認識關於霧社事件在族群內、外的多重視野及觀點：馬赫坡古戰場在二次霧社事件以前，為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Tgdaya、霧社群）的傳統領域，然而他們在事件後被遷村至川中島（今清流部落），現居於此區域的則為都達群（Toda）和德魯固群（Truku）。
法令依據：	〈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0 條。
所屬主管機關：	南投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南投縣仁愛鄉
地址或位置：	南投縣仁愛鄉蘆山段 635-1 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49)2231191 聯絡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
所在地號範圍：	南投縣 - 仁愛鄉 - 蘆山段 - 635-1
是否開放：	是

必須注意的是，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在古蹟、遺址、自然地景上為指定制。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古物、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為登錄制。採登錄制之文化資產，應先取得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之同意後，方得受理提報申請。由於指定制具有法律的強制力，能夠以法律達到強制保護文化資產的目的，而登錄制是以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意識為核心價值，具有鼓勵的性質。

事實上，本計畫所調查之目標公廨都屬於有形之建物，因此無論是以何種方法列冊公廨的文資身分，不可避免的就是地權問題。根據本計畫所調閱的地籍資料圖來看（見附錄二），可見本計畫目標公廨中除了吉貝耍東公廨、中公廨及立長宮外，其餘公廨地段的土地持有人皆為複數人次，這使得登入文資身分的前提作業就需要格外注意，以顧及地主及地方人士的權益。

此外，若打算以「原住民文化資產」來登錄文資，也需注意相關的提報程序，這是因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系從母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延伸出來的處理辦法，故而其指定登錄的審議程序上也較為不同，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中對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應通過以下程序：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進行現場勘查。但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三、經主管機關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

四、作成指定或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換言之，無論是以「歷史建築」、「文化景觀」或「原住民文化資產」都能夠保證公廨的文資身分，但仍需要在辦理作業時考慮客觀環境與可能存在問題，以顧及地主及地方人士的權益，尋求最適合各方的處理方法。

第五章、結論及後續工作規劃建議

第一節、計畫成果綜述

自臺灣走入歷史舞台之後，西拉雅族在不斷更迭的統治者中受到了許多壓迫，文化傳統也受到了極大的影響。所幸近年來西拉雅文化復振運動興起，西拉雅文化資產保存也開始受到重視，文獻跟資料的重新發掘也幫助西拉雅族展開文化重建及凝聚族群意識。

為了有效完成研究計畫，首先爬梳國內過往研究文獻資料，自劉斌雄、石萬壽開始到近期的陸文照、郭美芳等人的研究論文，匯整近年來前人研究的成果。本計畫以這些研究回顧作為基礎，進一步釐清漢文資料〈東番記〉、《諸羅縣志》、《台海使槎錄》、諸版本的《臺灣府志》…等著作中關於清初西拉雅族的基礎資訊，並配合〈蕭壠城記〉、《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記》等書來完善西拉雅公廨的背景資訊。其後，從荷蘭人與陳第的紀錄，基本確立了西拉雅人公廨在初期史料中的面貌有著「行政議事」、「男性住所」及「宗教祭儀」三種複合性功能，並梳理出清代紀錄中有著明顯政治目的致上記錄原則，致使有清一代中後期對於公廨的相關資訊幾乎不見於史冊。這樣的情形要到清末轉承日治初期才有改善，先是《安平縣雜記》的出現終於讓臺灣原住民相關資訊重新回到大眾的視野內，雖說其記錄更可能偏向大武壠社群，但對於西拉雅公廨仍有高度的參考價值。爾後的伊能嘉矩、淺井惠倫、國分直一等更相繼投入了臺灣原住民的研究，其中國分直一當是影響後是最深的學者，其《壺を祀る村：台灣民俗誌》中關於公廨的紀錄與早期資料相比，已經僅剩「宗教祭儀」的功能，不過國分直一的研究同樣也開創了西拉雅研究的帷幕、帶動了往後學界針對祀壺與西拉雅族群分布之間關係的討論。

在早期調查中，不少人常將「拜壺」的物質形體視為西拉雅族的崇拜之物，但事實上相較於壺體而言，西拉雅族人真正所崇拜的其實是壺內所承載的代表祖靈神力的水。

本次計畫執行已將原訂目標的九處公廨進行田野調查，除了訪問當地人士之

外，本團隊也以當代測量技術確立公廨所在的座標定位，並重新繪製了這些公廨的建築平面圖與立面圖，盡可能完善地保留這些公廨的相關資訊。此外，本團隊也探訪上述主要公廨其他周遭區域與角頭公廨，如：險潭公廨、官田西公廨…等，以求在計畫調查的基礎上向外擴張，增添田野調查中更多面向的體現。

吉貝耍公廨群位於今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其公廨分別是位於聚落西邊的大公廨、 以及散布於聚落各個區塊的東公廨、東南公廨、中公廨、西南公廨、北公廨。此地主要祭祀社群為蕭壠社，由於吉貝耍內部有一定的家族發展，加上土地保有與長期耕作，在條件上有利於角頭公廨的維繫，從而形成一個非常明顯的「公廨群」，保留了相當完整的宗教祭儀流程。除了公廨群之外，與公廨相關的文化空間如夜祭祭場、孝海祭祭場、除喪地點和東門結界，以及關鬼門繞行各個公廨與東門結界的儀式路徑可以形成一個具有特色的文化景觀。在提報文化資產策略上可以思考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類別。

六重溪公廨位於今臺南市白河區六溪里，主要社群為大武壠社群。六重溪公廨在早期仍保有較多傳統文化，亦有尪姨代太祖行事。當地的公廨建築、內部擺設及祭祀傳統與溪北平原地區的蕭壠、麻豆等西拉雅社群有比較明顯的差異，具有地區的特色與代表性。自 1998 年恢復夜祭，六重溪當地祖靈信仰住民透過訪問耆老及借鑒其他社群的儀式，正努力地尋求當地傳統文化的復興。由於較為缺乏其他文化景觀的連結，六重溪公廨可思考以歷史建築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作為提報類別。

番仔田中公廨位於今臺南市官田區，主要社群為麻豆社。由於過往政治因素以及文化偏見的關係，此處的祖靈在 2009 年之前仍暫借住於隆本復興宮此一漢式廟宇。不過值得注意是，根據過往調查中可以知道官田地區其實有著若干角頭公廨。但這些角頭公廨雖然仍保有形式與祭祀，但並沒有與番仔田公廨形成宗教網絡結構，各自的紀拜時辰與祭儀也有若干出入，其中官田番仔田東公廨更仍寄祀於隆本復興宮之中。由於此處為漢人社群所環伺，因此其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延續具有急迫性，可以歷史建築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作為提報類別。

立長宮公廨位於今佳里區北頭洋南 26 道路旁，前方為漢式廟宇慶長宮，慶長宮兩側各有一小徑可通往後方的立長宮公廨。此處最早由吳新榮和國分直一所調查，在西拉雅文化研究中具有相當重要的學術史意義，而吳新榮為立長宮所提的門聯尚刻在公廨大門旁。立長宮周邊除了另有番仔寮公廨之外，還有飛沙崙、一等三角點等自然地形及荷蘭井、飛番墓等有形文化資產，這些都與 17-18 世紀以來蕭壠社北頭洋的歷史與文化相關，可自成一個西拉雅文化景觀。因此可以考慮提報為文化景觀、歷史建築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本次計畫以曾文溪以北幾處規模較大、信仰範圍較廣的公廨作為調查目標，以求進一步提供臺南西拉雅文化傳承的保障，不過由於計畫經費與期程的關係，仍有為數不少的公廨未及探究，不免可惜，希冀於情況許可的情況下於下次補足。

從今次的調查可以觀察到，伴隨著十數年來西拉雅文化復振及當地民眾本身信仰認同的加持下，西拉雅傳統文化以公廨為核心逐步向外推廣。本次計畫目的的九處公廨周遭區域，雖無可否認的可以見識到漢文化影響的存在，但西拉雅的傳統信仰及文化也同樣藉由這些公廨得以凝聚，在強勢的漢式與西式文化衝擊下傳承到了今日。

本團隊也將承襲此次計畫經驗，預定以大內及左鎮作為目標區域，繼續調查當今臺南地區的公廨現況。由於臺南大內與左鎮地區的公廨為數不少，當中有不少公廨受到漢文化的影響而形成新的祭祀體系，因此無論是出自於保存原住民文化的目標，抑或是完善當地文化存續與發展，皆有相當的必要性，惟望有關單位能夠多加支持。

第二節 後續工作規劃建議

公廨代表了西拉雅原住民宗教文化傳承的典型範例，其中也有若干案例也顯示出了與漢人文化的融合，形成了新的西拉雅文化。如今的公廨多為經過現代工法加持下的再造之物，雖然不少是根據過往結構的強化，但樣貌在一定程度上或多或少參雜了現代、甚至漢人文化的元素。

不過公廨建築體本身的現代性卻不能否認其是西拉雅文化傳承的樞紐，本研究報告根據資料統整可知道，公廨的功能雖然歷經時代的更迭，而有了本質上的轉變，成為了以宗教功能為主的建物。不過近年來隨著西拉雅文化復振的推動，讓西拉雅宗教祭典能見度大幅提升，也喚醒了族人對自我的身分認同，可以說公廨不僅作為宗教活動的空間載體，還有著凝聚西拉雅人意識的重要功能。因此，為了西拉雅族文化傳統的延續，公廨做為西拉雅歷史發展及文化資產研究具有重要指標應是毫無疑慮的。

根據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內容，採登錄制之文化資產，如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等，應先由個人或團體提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後列冊追蹤，並進一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提報者後進入審議程序。由於本計畫目標公廨也有著產權不止一人的狀況，因此當成功提報並進入列冊追蹤後，仍需保證各方之權益。

為了以較有效率的方式將公廨建築列冊於文化資產的項目中，或許以「**歷史建築**」去登錄較為適洽。依照歷史建築之登錄辦法來看：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有些公廨雖是後世再造之物，不過目前的公廨多為其依照史籍的描述與日治時期舊照片去還原，因此具有西拉雅特色建築的公廨符合第一項「**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及第二項的「**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而作為臺灣南部少數具有西拉雅族宗教祭儀的場域，公廨亦符合「**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事實上，在過往文資登錄的案例中，內埔鄉老埤村馬卡道老祖祠就正是馬卡道族的公廨，其本身也是重修而成，這點與目前臺南一地現存的大多數公廨如出一轍，有此一案例佐證，那本計畫所研究之公廨，以「歷史建築」來提報並無任何不妥。

另一個方案則是以「**文化景觀**」來提報，這是因為如今的公廨擁有著凝聚族人信仰的功能，是維繫目前西拉雅社群傳統文化至關重要的存在，因此列冊文資的考量中，就可以去考慮文化景觀這個選項。

事實上，無論是東山吉貝耍的公廨群或者北頭洋、官田等區域，以公廨為核心形成社群活動與傳統習俗，都是非常特殊且大型的文化場域，以文化景觀的概念去涵蓋整個區域的建築及祭祀文化圈，也有利於諸社群在文資身分的一體性，並能體現自個社群特色與價值。按照文化景觀之登錄基準來看：

一、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

二、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

三、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西拉雅原住民在受到漢人勢力影響前，原本就過著農耕漁獵等相當於一級產業的活動，故而公廨建立之初的用意與就與在地發展與土地開發有關，符合第一項「**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且一如前文所提及，如今的公廨可說是西拉雅族遭受非原住民文化影響下仍能繼續運作的建物，且由於西拉雅文化的振興，故而公廨不僅能凝聚西拉雅族人的族群意識，亦是見證西拉雅文化傳統傳承與永續發展的重要標的，符合第二、三項「**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除「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外，本次調查之公廨也能考慮以「原住民文化資產」作為列冊文資的考量。根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中第 13 條所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

二、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三、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從這三項條件來看，本次計畫所調查的公廨基本上是完全符合。由於公廨作

為西拉雅族宗教信仰與族人政治集會的場所，是社會及文化發展的中心，符合第一項「**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及第二項「**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另外，公廨自陳第始見於史冊開始一直延續至今，其祭祀活動也繼續維持而未中斷，並成功轉化為西拉雅人歷史的集體記憶並流傳下去，符合第三項「**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總體而言，要針對西拉雅文化中公廨建築結構進行保存維護並傳承後世，列冊文資為不可必免的選項。根據本次調查可知無論用「歷史建築」、「文化景觀」或是「原住民文化資產」來申請登錄公廨理論上都是可行的辦法。當然，文化資產的登錄所牽涉到的範圍較廣且複雜，並常與其他領域的文化資產重疊交錯，以本次調查的公廨來說，列冊文資的首要課題就需要各方努力來謀求共識，即在不損及土地所有者的權益上，同時又能夠替公廨爭取到文化資產的身分保障。最後，為了幫助西拉雅族歷史的延續，並使大眾更加了解臺灣原住民文化，單憑此次計畫所調查的幾處公廨是遠遠不夠的，也因此後續調查可說是不可缺少的，並希冀有關單位能鼎力支持相關研究之推動。

參考書目

一、　史料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市：臺灣大通，1987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上）》，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李元春，《臺灣志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上）》，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范咸、六十七編，《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市：臺灣商務，1987

高拱乾纂修；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陳第，〈東番記〉，《閩海贈言》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中國海疆文獻續編）》，北京：線裝書局出版發行，2012，第十冊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下）》，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二、　期刊論文與論文集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荷蘭時期台灣史研究下卷》，吳密察編，台北：稻香出版社，2002（1953），頁 1-38。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出產及對日貿易〉，《荷蘭時期臺灣史研究（上）》，臺北：稻香出版社，2002，頁 80-102。

林建和，《當阿立祖遇到天公——文化再製理論的觀點》，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論文，頁 12。

石萬壽，〈西拉雅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成大歷史學報》，第 8 期，1981，

頁 143-181。

石萬壽，〈西拉雅平埔族蕭壠社群的阿立祖信仰〉，《國際中國邊疆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政治大學，1985，頁 1465-1499。

吳新榮，〈飛蕃墓與阿立祖〉，《南瀛文獻》，3（4），1953，頁 60-62。

吳新榮，〈北頭洋阿立祖新居落成〉，《南瀛文獻》，2(3-4)，1955，頁 115。

吳新榮，〈北頭洋與飛番墓〉，《吳新榮全集》，4，1962，頁 19-21。

吳聰敏，〈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第十六卷第三期，2009 年 9 月，頁 1-38。

段洪坤，〈西拉雅平埔運動回顧與展望〉，發表於「鼓動原鄉：打里摺論壇研討會」，打里摺協會主辦，南投，2009 年 5 月 3 日。

郭美芳，《西拉雅「公廨」建築文化遺存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所博士班論文，2008 年。

郭美芳、徐明福，〈重構臺南平埔「公廨」空間：形式溯源與轉化討論〉，《民俗曲藝》，156，2007 年，頁 205-281。

陳榮輝，《番仔田阿立祖信仰文化的衝突與融合》，台南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黃玲玉，〈從現存蕭壠社公廨看西拉雅族之漢化〉，《國民教育》，52: 5，2012 年，頁 7-20

張二文，〈高雄溝坪地區平埔族的公廨探訪〉，《高雄文獻》，5: 1，2014 年，頁 65-100。

國分直一，〈祀壺の村〉，周德全譯，《臺灣文獻》，13（2），頁 90-103。

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詹素娟，〈「族系未詳」再思考：從「國勢調查」到「戶口普查」的人群分類變遷〉，《臺灣風物》，60(4) ，2010，頁 77-100。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台文叢第 52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北市：

臺灣銀行，1958。

劉斌雄，〈臺灣南部地區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臺灣風物》37，1987，頁 1-62。

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劉益昌，〈考古學與平埔族群研究〉，《平埔族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2001(12)，頁 13。

盧嘉興，〈臺南縣下古番社地名考〉，《南瀛文獻》，第 4 期，1956，頁 10-13。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行，2003，第貳輯第九冊。

Candidius,George；葉春榮譯，〈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44：3 (1994)，頁 228-293

Pessaert, Barent and Constant, Jacob；江樹生譯，〈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4 (1985)，頁 80-87。

三、 學術論文

邱柏翔，《清代臺灣番屯制度之研究：以臺中東勢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學位論文，2012 年

李瑞源，《從單社到社群：十七世紀 Sideia 之形成》，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5 年

施怡如，〈從殖民教育到本土教育：臺南地區西拉雅族四百年的變遷〉，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陸文照，《吉貝耍(Kapas-au)聚落之研究(1904-1976)》，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四、 專書

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臺北：台原出版，1990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台北市：遠流出版公司，1996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臺北市：臺灣書房出版，2011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四冊》，台南市：台南市政府，2002。

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市：中央研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段洪坤，《阿立祖信仰研究》，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

吳新榮，〈北頭洋與飛番墓〉，《吳新榮全集》，4，1981。

涂順從，《南瀛公廨誌》（臺南縣：臺南縣文化局，2001）

洪麗完，《台南縣境平埔族群之擴散與遷徙研究（1600-1900）》，台南縣：台南縣政府（未出版），2005。

分直一，《壺を祀る村：台灣民俗誌》，東京都：法政大學出版局，1981。

國分直一著；邱夢蕾譯，《台灣的歷史與民俗：溯先民足跡˙探文化之源流》，臺北市：武陵，1991。

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1979

臧振華、李匡悌，《南科的古文明》，臺東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13

劉還月，《南瀛平埔志》，臺南縣：臺南縣立文化中心，1994

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http://saturn.ihp.sinica.edu.tw/~wenwu/taiwan/t-03.htm，檢索時間2022/12/10。

中央研究院，http://saturn.ihp.sinica.edu.tw/~wenwu/taiwan/t-10.htm，檢索時間2022/12/10。

附錄一、成果發表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十點

會議地點：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部落學堂

與會人員：吉貝耍部落耆老、六重溪耆老、番仔田公廨管理人、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楊理事長與會員、熊仲卿老師、段洪坤老師、計畫助理蘇頤、陳怡君，共 27 人。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西拉雅北頭洋飛番墓調查研究計畫」初步成果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曾文溪以北西拉雅 Kuva 與傳統信仰調查計畫」成果之討論。

說明：多元文化研究中心於去年 10 月承辦「曾文溪以北西拉雅 Kuva 與傳統信仰調查計畫」，於計畫後段舉辦相關成果發表，請與會人員不吝提出問題討論並給予意見。

決議：無異議，惟望未來能補齊本計畫外的公廨資料。

第 2 案

案由：後續文資提報相關作業。

說明：為謀求文化資產的長久維護，對本計畫諸公廨列冊的相關作業進行商討。

決議：與會人員認同以「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來提報公廨文資身分，惟部分公廨的地權為多人持有，尚待後續跟進。

第 3 案

案由：公廨維護上的問題。

說明：無論列冊文資與否，公廨仍需時常維護，茲針對維護時所遇到之狀況提出討論。

決議：若要按照公廨原始竹籠式結構，維護上勢必會增添不少金額，且相關原料亦不易取得，即使改以木製結構或磚瓦結構，仍須資金以保持原樣。希望有關單位能給予補助。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成果發表會照片 1

成果發表會照片 2

(略)

附錄二、訪談調查記錄

表 36：六重溪公廨訪談表

<table>
<tr><td colspan="2">訪談時間：112 年 2 月 3 日下午 2 點</td></tr>
<tr><td colspan="2">訪談地點： 台南市白河區六重溪</td></tr>
<tr><td colspan="2">訪談對象：潘〇山及周遭住民 3 人</td></tr>
<tr><td>報導人簡介及訪談重點摘要</td><td>六重溪地區耆老</td></tr>
<tr><td colspan="2">訪談內容：

1. 關於太祖五姊妹與清水老君公廨的歷史資訊

六重溪公廨最早在 1960 年代從頂埔遷於此處，於 1999 年第一次重建，後於 2007、2020 修整。公廨主體分兩處，一是太祖五姊妹，一是清水老君，潘〇山先生表示，太祖五姊妹處是真公廨。

2. 清水老君名稱的由來

當地居民於翻修時無法決定名稱，還以擲筊的方式來決定，最後定於清水老君的名稱。

3. 六重溪公廨祭祀狀況

六重溪公廨兩室的中脊迎門處皆有木製中柱，當地稱為將軍柱，此柱與房屋建築的結構功能無關，主要為祭祀需求而立的。其中太祖五姊妹處中柱旁有一立起來的竹製魚笱，為向神座，主要功能為插香用。向神座旁有一向缸，當中裝有米酒，主要為求身體平安用，祭拜後可直接飲用。

太祖五姊妹處主要的祀壺為後方五個棕色甕，為神體所在。甕的前方五個白色瓷壺上插有扁柏，瓶身有書寫五位太祖稱謂，功用為方便辨別順序。在白</td></tr>
</table>

色瓷壺前處尚有五個瓷碗，此為後邊五尊棕甕置於前方的代表，因此當中只裝水而不盛酒。

清水老君處則未設有祭壇，若有祭品則直接置於地上。

平常於農曆初一、十五換水。主要祭時為農曆九月十五，其中拜豬儀式會在九月十四晚間開始。九月十五那日就拿香拜，有的會用菸祭拜，菸可點也可不點。清水老君處在平時初一、十五會換花，偶爾會也會有人拜檳榔。

4. 關於文資登錄的看法

潘〇山先生認為當地居民應多是支持，但地權問題或許會使列冊文資的作業程序與責任權屬有一定的難度。

訪談照片

表 37：險潭公廨訪談表

<table>
<tr><td colspan="2">訪談時間：112 年 2 月 3 日下午 4 點</td></tr>
<tr><td colspan="2">訪談地點： 台南市白河區險潭</td></tr>
<tr><td colspan="2">訪談對象：李〇偉主委及其家人 3 人、該區住民 4 人</td></tr>
<tr><td>報導人簡介及訪談重點摘要</td><td>險潭公廨向頭、當地居民</td></tr>
<tr><td colspan="2">訪談內容：

1. 關於險潭公廨的歷史資訊

1988 年從白河外圍移至現址重建，2020 新建公廨旁的聚會所。當地信眾其實不使用太祖或阿立祖這些稱謂，而是叫「vuvu」，據說是一男兩女。但由於「vuvu」並難以用漢字來取諧音，故而險潭公廨的匾額上仍寫阿立祖

2. 險潭公廨的祭祀狀況

險潭公廨因為地理因素使得祭祀圈人數正逐步下降，但李先生仍會定期前往祭祀、更換供品。初一、十五換水換葉，主要祭祀日期為農曆九月十五，祭品為三牲（或五牲）、檳榔、米酒。

3. 關於文資登錄的看法

李先生與當地居民並不反對。</td></tr>
<tr><td colspan="2">訪談照片</td></tr>
</table>

表 38：番子田公廨訪談表

<table>
<tr><td colspan="2">訪談時間：112 年 2 月 17 日早上 10 點</td></tr>
<tr><td colspan="2">訪談地點： 台南市官田區番仔田</td></tr>
<tr><td colspan="2">訪談對象：陳〇民及當地居民 6 人</td></tr>
<tr><td>報導人簡介及訪談重點摘要</td><td>番仔田隆本復興宮總務、番仔田地區耆老</td></tr>
<tr><td colspan="2">訪談內容：

1. 關於番仔田公廨的歷史資訊

如今的番仔田公廨是 2009 年新修的陳〇民提到，番仔田中公廨在 1986 年第一次改建時，因為當時政府對西拉雅信仰並沒有太多認識，故而在審核改建的行政命令上以漢式廟宇作為重建基準，也就是今日的隆本復興宮。戰後當地居民多以「太祖」或「番太祖」稱之，從 1990 年代到 2022 年為止改稱為「阿立祖」，2023 之後又漸重新稱為「太祖」。

2. 番仔田的祭祀狀況

番仔田公廨共三個祭壇，位於最裡側是正位的太祖；進門處迎面的是太祖的客座位，十月十四時有些家中祭祀的祖靈也會移至此處祭拜；進門處右側角落的則是阿立母。

三處祭壇的祀壺由上至下皆墊著香蕉葉與竹篾，分別象徵著椅子跟床，且香蕉葉的葉柄朝龍邊。太祖正位與阿立母處的祀壺皆為包裹紅布的白色瓷壺。太祖的客座位則有三個白色瓷壺，此壺有壺耳，有代代相傳之意，而瓶身上的花紋為當地居民按照太祖指示重製。

與初一、十五換水換葉。主要祭時為農曆九月初一、十月十四、十五，其中九月初一為開向，當時會有不同的禱詞。</td></tr>
</table>

十月十四當日還會將公廨中裹住祀壺的紅布一併替換，並準備七個火爐，意為迎請太祖的好朋友前來烤肉同歡。十月十五收向。

3. 關於文資登錄的看法

由於地權為廟產，在登錄文資時所遇到責任權屬的問題會相對較低。

訪談照片

表 39：立長宮公廨訪談表

<table>
<tr><td colspan="2">訪談時間：112 年 2 月 17 日早下午 2 點</td></tr>
<tr><td colspan="2">訪談地點： 台南市佳里區北頭洋</td></tr>
<tr><td colspan="2">訪談對象：楊〇爚夫婦、北頭洋區域住民 5 人</td></tr>
<tr><td>報導人簡介及訪談重點摘要</td><td>北頭洋發展協會理事長、北頭洋地區耆老</td></tr>
<tr><td colspan="2">訪談內容：

1. 關於立長宮公廨的歷史資訊

立長宮公廨是最早採用磚瓦建材的公廨之一，1955 年第一次重修，1969 年重建如今大致樣貌，1980 年代附近增修拜亭。

2. 立長宮公廨的祭祀狀況

祭壇上有的兩個祀壺，根據楊理事長所言，此兩個祀壺原本是屬於現已拆除的潭墘公廨，另外供桌台上尚有 25 個祀壺，皆無植被，這些祀壺原為北頭洋地區各家族祭祀，後移來此處共祀。在主祭壇的左側有小石臼、石頭（裝飾）及花瓶；右側有花瓶及一個可手持的小圓石，此圓石為儀式用，作法時會抹在孩童頭上意為期許能身強體壯。

平常於農曆初一十五會換水換葉。主要祭時是農曆三月二十九，祭品為米酒、檳榔、三牲四果、米買 mai、豬（九隻，多是用租的）

3. 關於文資登錄的看法

與番仔田公廨一樣，立長宮地權為廟產，在登錄文資時所遇到責任權屬的問題會相對較低。</td></tr>
<tr><td colspan="2">訪談照片</td></tr>
</table>

附錄四、有形文化資產相關表格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提報/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 屬性（擇一勾選）</td><td>☐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個人、團體**提報**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18 條建造物所有人**申請**</td></tr>
<tr><td colspan="2">＊ 提報/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 提報/申請類別</td><td>☐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td></tr>
<tr><td colspan="2">＊ 名稱</td><td>（其他別名）</td></tr>
<tr><td colspan="2">＊ 地址或位置</td><td></td></tr>
<tr><td colspan="2">＊ 提報/申請範圍（門牌號碼、地號或以圖示說明）</td><td></td></tr>
<tr><td colspan="2">＊ 種類</td><td>☐祠堂 ☐寺廟 ☐教堂 ☐宅第 ☐官邸 ☐商店
☐城郭 ☐關塞 ☐衙署 ☐機關 ☐辦公廳舍
☐銀行 ☐集會堂☐市場 ☐車站
☐書院 ☐學校 ☐博物館☐戲劇院
☐醫院 ☐碑碣 ☐牌坊 ☐墓葬 ☐堤閘 ☐燈塔
☐橋樑 ☐產業
☐其他設施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請填入適當名稱）
_____</td></tr>
<tr><td rowspan="2">所有權屬</td><td>個人、團體提報</td><td>建物：☐公有　☐私有　☐其他_____
土地：☐公有　☐私有　☐其他_____</td></tr>
<tr><td>建造物所有人申請</td><td>建物所有人：
（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人）
建物使用人：
建物管理人：
土地所有人：
（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人）</td></tr>
<tr><td rowspan="2">歷史沿革</td><td>創建年代</td><td></td></tr>
<tr><td>敘述</td><td></td></tr>
<tr><td colspan="2">＊ 整體特色</td><td>建築特色：
環境特徵：</td></tr>
<tr><td colspan="2">＊ 現況
（保存或破壞現況）</td><td>☐良好 ☐尚可 ☐不佳 ☐使用中_____
☐閒置 ☐殘破荒廢棄置</td></tr>
<tr><td colspan="2">其他
（發現日期及原因）</td><td></td></tr>
<tr><td colspan="2">＊ 建造物照片及說明</td><td>建造物主要特徵照片及說明</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
提報人/
申請人</td><td>姓名/
單位名稱</td><td></td><td>聯絡人</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d>職業</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　　宅：(　　)
行動電話：</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td></tr>
<tr><td rowspan="3">處理情形</td><td>承辦單位</td><td></td><td>受理日期</td><td></td></tr>
<tr><td>承辦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 colspan="3">資料核對：
□已指定
□已登錄
□已普查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列冊追蹤 □不列冊追蹤 □其他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未普查
□其他_____</td></tr>
</table>

填表說明：

1.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7、18 條製定。
2.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申請人無需填寫。
3. 「＊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4. 建造物照片欄請就建築全景、正面、後面、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 6 張（幅）及說明，並得依需要增加。
5. 其他欄位請敘述說明發現日期及原因等情形。
6. 提報人/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
7.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但請以 A 4 規格紙張為準。
8. 提報表資料完成後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

臺南市古蹟提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2">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td><td>（年度-月份-3 位序號）</td><td>＊ 提報日期</td><td>年　月　日
（年度）（月份）（日期）</td></tr>
<tr><td colspan="2">＊ 提報類別</td><td colspan="3">□古蹟　□歷史建築</td></tr>
<tr><td colspan="2">＊ 名稱</td><td></td><td>其他別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 地址或位置</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種類</td><td colspan="3">□祠堂 □寺廟 □宅第 □城郭 □關塞 □衙署 □車站 □書院
□學校 □碑碣 □教堂 □牌坊 □墓葬 □堤閘 □燈塔
□橋樑 □產業設施
□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請填入適當名稱）
_____</td></tr>
<tr><td colspan="2">所有權屬</td><td colspan="3">□公有 □私有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2">＊
歷史沿革</td><td>創建年代</td><td colspan="3"></td></tr>
<tr><td>敘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整體特色</td><td colspan="3">建築特色：

環境特徵：</td></tr>
<tr><td colspan="2">＊ 現況
（保存或破壞現況）</td><td colspan="3">□良好 □尚可 □不佳 □使用中_____ □閒置
□殘破荒廢棄置</td></tr>
<tr><td colspan="2">*其他
（發現日期及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建造物照片及說明</td><td colspan="2">建造物主要特徵照片及說明</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 提報人</td><td>姓名/
單位名稱</td><td></td><td>聯絡人</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d>職業</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　宅：(　　)
行動電話：</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td></tr>
<tr><td rowspan="3">＊
處理情形</td><td>承辦單位</td><td></td><td>受理日期</td><td></td></tr>
<tr><td>承辦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 colspan="3">資料核對：
□已指定
□已登錄
□已普查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列冊追蹤 □不列冊追蹤 □其他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未普查
□其他_____</td></tr>
</table>

填表說明：

1.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製定。
2.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
3. 「＊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4. 建造物照片欄請就建築全景、正面、後面、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 6 張（幅）及說明，並得依需要增加。
5. 其他欄位請敘述說明發現日期及原因等情形。
6.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
7.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
8. 提報表資料完成後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

臺南市歷史建築提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2">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td><td>（年度-月份-3 位序號）</td><td>＊ 提報
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年度）（月份）（日期）</td></tr>
<tr><td colspan="2">＊ 提報類別</td><td colspan="4">□古蹟　　□歷史建築</td></tr>
<tr><td colspan="2">＊ 名稱</td><td></td><td>其他
別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地址或位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種類</td><td colspan="4">□祠堂 □寺廟 □宅第 □城郭 □關塞 □衙署 □車站 □書院
□學校 □碑碣 □教堂 □牌坊 □墓葬 □堤閘 □燈塔
□橋樑 □產業設施
□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請填入適當名稱）
_____</td></tr>
<tr><td colspan="2">所有權屬</td><td colspan="4">□公有　□私有　□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2">＊
歷史沿革</td><td>創建年代</td><td colspan="4"></td></tr>
<tr><td>敘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整體特色</td><td colspan="4">建築特色：

環境特徵：</td></tr>
<tr><td colspan="2">＊ 現況
（保存或破壞現況）</td><td colspan="4">□良好 □尚可 □不佳 □使用中_____
□閒置 □殘破荒廢棄置</td></tr>
<tr><td colspan="2">*其他
（發現日期及原因）</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建造物照片及說明</td><td colspan="3">建造物主要特徵照片及說明</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 提報人</td><td>姓名/
單位名稱</td><td></td><td>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td><td>職業</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公：(　　)　　宅：(　　)
行動電話：</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弄　號　樓</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
處理情形</td><td>承辦單位</td><td></td><td>受理日期</td><td></td></tr>
<tr><td>承辦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 colspan="3">資料核對：
□已指定
□已登錄
□已普查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列冊追蹤 □不列冊追蹤 □其他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未普查
□其他_____</td></tr>
</table>

填表說明：

1.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製定。
2.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
3. 「＊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4. 建造物照片欄請就建築全景、正面、後面、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 6 張（幅）及說明，並得依需要增加。
5. 其他欄位請敘述說明發現日期及原因等情形。
6.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
7.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但請以 A 4 規格紙張為準。
8. 提報表資料完成後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

臺南市聚落提報表

<table>
<tr><td>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td><td colspan="2">（年度-月份-3 位序號）</td><td>＊ 提報日期</td><td>年　月　日
（年度）（月份）（日期）</td></tr>
<tr><td>＊ 名稱</td><td colspan="2"></td><td>其他別名</td><td></td></tr>
<tr><td>＊ 種類</td><td colspan="4">□原住民部落 □荷、西街區 □漢人街庄 □清末洋人居留地
□日治時期宿舍區及移民村 □近代眷村 □其他_____</td></tr>
<tr><td>＊ 區域範圍界定及面積</td><td colspan="4">請註明詳細位置範圍及概估面積</td></tr>
<tr><td>＊ 歷史脈絡及保存價值</td><td colspan="4"></td></tr>
<tr><td>＊ 整體現況（保存或破壞現況）</td><td colspan="4">□良好 □尚可 □不佳 □使用中_____
□閒置 □殘破荒廢棄置</td></tr>
<tr><td>＊ 整體特色</td><td colspan="4">建築特色：

環境特徵：</td></tr>
<tr><td>＊其他
（發現日期及原因）</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聚落照片及說明</td><td colspan="2">聚落主要特徵照片及說明</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 提報人</td><td>姓名/單位名稱</td><td></td><td>聯絡人</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d>職業</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　　宅：(　　)
行動電話：</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
處理情形</td><td>辦理單位</td><td></td><td>受理日期</td><td></td></tr>
<tr><td>承辦人</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辦理情形	資料核對： □已登錄 □已普查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列冊追蹤 □不列冊追蹤 □其他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未普查 □其他

填表說明：

1.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製定。
2.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
3. 「＊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4. 照片欄請就聚落全景及主要特徵等有關照片至少 10 張及說明，並得依需要增加。
5.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
6.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但請以A4 規格紙張為準。
7. 提報表資料完成後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

臺南市疑似遺址（無主物）提報表

編號：（提報人無需填寫）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4">提報人基本資料</td></tr>
<tr><td>*姓名/名稱</td><td></td><td>聯絡人
姓名</td><td></td></tr>
<tr><td rowspan="3">*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地址□□□</td></tr>
<tr><td colspan="3">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td></tr>
<tr><td colspan="3">電話（　　）　　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4">所在地點</td></tr>
<tr><td rowspan="2">*位置</td><td colspan="3">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地號：_____
相對位置：_____
鄰近地標：_____</td></tr>
<tr><td colspan="2">位置簡圖</td><td>現場環境照片</td></tr>
<tr><td>*發現原因日期</td><td colspan="3">□工程開發 □農作 □漁牧 □自然裸露 □教學研究 □其它
說明：
年　月　日：_____
_____
年　月　日：_____
_____</td></tr>
<tr><td rowspan="2">*簡要特徵描述</td><td colspan="2">遺跡描述：</td><td>照片</td></tr>
<tr><td colspan="2">遺物描述：
（類別、材質）</td><td>照片</td></tr>
<tr><td>調查同意</td><td colspan="3">本人_____ □是 □不是 提報疑似遺址區域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使用）人，茲□同意 □不同意 本縣（市）/市政府或受託單位相關</td></tr>
</table>

	人員進入本區域進行遺址調查工作。 土地所有或管理（使用）人：（簽名）
填表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抄錄：□電話通知　□電子郵件 □網路郵件 □新聞報導 □其他 說明：
處理情形	資料核對：　□非已知遺址範圍　　□位於或鄰近普查遺址 □鄰近或位於列冊遺址 （遺址名稱_____） □其他_____
	說明：
	辦理單位：　　承辦人：　　受理時間：

填表說明：

1.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
2. 「＊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3. 提報人為團體時請填寫團體名稱及聯絡人。
4.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
5. 照片與圖面至少一張（幅），並得依需要增加，照片為提報必要資料請務必提供，以免資料不足無法受理影響提報人權益。
6. 調查同意欄為提報人為土地相關權益人時填寫。
7. 填表人欄為公務單位相關人員依相關訊息主動提報或提報人所提資料不足逕行補充時使用。

備註：各主管機關運用時得依需要重行設計表格形式，唯欄位名稱不得變更，以配合網路通報系統之作業。填表人欄及處理情形欄為機關作業資料登錄使用不需提供一般民眾使用。

史蹟 提報表

<table>
<tr><td>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td><td colspan="2">（年度-月份-3 位序號）</td><td>*提報日期</td><td>年　月　日
（年度）（月份）（日期）</td></tr>
<tr><td>*名稱</td><td colspan="2"></td><td>*已登錄史蹟</td><td>□是，
公告日期_____
公告文號_____
□否</td></tr>
<tr><td>*種類</td><td colspan="4">□古戰場 □拓墾（植）場所 □災難場所 □其他_____</td></tr>
<tr><td>*所在位置</td><td colspan="4">相對位置：

鄰近地標：</td></tr>
<tr><td>*保存價值</td><td colspan="4"></td></tr>
<tr><td>*發現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發現經過</td><td colspan="4"></td></tr>
<tr><td>*現況描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史蹟特徵照片及說明（至少一張）</td><td colspan="2">*史蹟圖面及說明（至少一張）</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提報人</td><td>姓名/名稱</td><td></td><td>聯絡人</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d>職業</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　　宅：(　　)
行動電話：</td></tr>
<tr><td>聯絡住址</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td></tr>
<tr><td rowspan="2">處理情形</td><td>辦理單位</td><td></td><td>受理日期</td><td></td></tr>
<tr><td>承辦人</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辦理情形	資料核對： □已登錄史蹟 □已登錄重要史蹟 □已普查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列冊追蹤 □不列冊追蹤 □其他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未普查 □其他 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0、61 條制定。
2.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
3. 在運用時應依需要自行增刪內容或重行設計表格格式。
4. 「＊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5. 照片與圖面至少一張（幅），並得依需要增加。
6.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

臺南市文化景觀提報表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	（年度-月份-3 位序號）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月份）（日期）
*名稱		其他別名	
*種類	□神話傳說之場所 □歷史文化路徑 □宗教景觀 □歷史名園 □歷史事件場所 □農林漁牧景觀 □工業地景 □交通地景 □水利設施 □軍事設施 □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其他_____		
*所在位置	相對位置： 鄰近地標：		
*發現日期			
*發現經過			
*簡要描述			

文化景觀特徵照片及說明	文化景觀圖面及說明

*提報人	姓名/名稱		聯絡人	
	E-mail		職業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聯絡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 處理情形	辦理單位		受理日期	

	承辦人	
	辦理情形	資料核對： □已登錄 □已普查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列冊追蹤 □不列冊追蹤 □其他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未普查 □其他 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
2. 在運用時應依需要自行增刪內容或重行設計表格格式。
3. 「＊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4. 照片與圖面至少一張（幅），並得依需要增加。
5.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

□公有　□私有　一般古物指定申報表

本_____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七條，申報保管（所有）文物_____案_____件（詳附件資料表），向_____縣（市）政府申報指定一般古物，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一、　同意本清冊圖文資料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古物指定程序必要之重製、改作或編輯及傳輸、展示；若經指定，同意其詮釋資料（包括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公開瀏覽及傳輸。

二、　同意配合主管機關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五條之古物指定程序並提供相關協助。

*文物保管單位（所有人）	單位（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立案文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提報單位（提報人）	單位（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立案文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古物指定申報資料目錄

案序號	典藏或財產編號	文物名稱	材質	年代	數量（件）	文物提報類別 文物次類別	備註
合計申報指定文物　　案　　件							

一般古物指定申報資料表

<table>
<tr><td>*案序號</td><td></td></tr>
<tr><td>*文物名稱</td><td></td><td>*典藏或財產編號</td><td>保管單位使用編號</td></tr>
<tr><td>*研究建議名稱</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9">*文物代表照片
（文物正側視照或組件照，至少 300dpi，需擺放比例尺，特殊狀況除外）</td></tr>
<tr><td rowspan="2">*數量</td><td>_____件</td></tr>
<tr><td>□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td></tr>
<tr><td>重要附屬物</td><td></td></tr>
<tr><td>*尺寸（cm）</td><td>Ex：長 16/寬 6/高 32/5 直徑 20、詳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無法測量</td></tr>
<tr><td>傳統尺寸或
原尺寸紀錄</td><td></td></tr>
<tr><td>重量</td><td></td></tr>
<tr><td>*主要材質</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代</td><td rowspan="2">Ex:
明末清初（16 世紀後半至 17 世紀初）
日治時期（1895 年~1945 年）</td><td colspan="2">*照片資訊</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攝影時間：
攝影者：
授權說明：</td></tr>
<tr><td>文物紀年
（西元）</td><td></td></tr>
<tr><td>紀年銘文或
題款、版本</td><td colspan="3"></td></tr>
<tr><td>作者</td><td></td><td>作者生卒年</td><td></td></tr>
<tr><td>產地</td><td></td><td>製作技法</td><td></td></tr>
<tr><td rowspan="8">*來源或出處</td><td colspan="3">□受贈 時間： 捐贈者：</td></tr>
<tr><td colspan="3">□購藏（徵集） 時間： 購藏（徵集）對象：</td></tr>
<tr><td colspan="3">□移撥 時間： 移交單位：</td></tr>
<tr><td colspan="3">□發掘 時間： 遺址名稱/地點/GPS：</td></tr>
<tr><td colspan="3">□採集 時間： 地點（部落）:</td></tr>
<tr><td colspan="3">□既存（繼承）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 地點：</td></tr>
<tr><td colspan="3">□其它（不詳）:</td></tr>
<tr><td colspan="3">來源其他紀錄：</td></tr>
</table>

***文物綜合描述** （型制、紋飾、技法或文獻內容重點、落款、印章、版本等）			
重要事件影響描述 （史事文物必填）			
名家（人）重要事蹟及影響描述 （藝術文物必填）			
口訪紀錄 （重要訪談資訊）			
	□口述史料記錄表____份（每位訪談對象各別填表或另附檔案）		
***文物保存所在地**			
	□願意公開文物所在詳細地址 □不公開　　縣（市）　　鄉鎮市區		
文物地址	□文物地址同保管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保存環境**	□庫房或展覽空間	**管理維護**	□溫度控制　□濕度控制 □防震措施 □消防措施　□保全 □展示櫃（架） □特設防護：_____ □其他：_____ □無（複選）
	□半開放空間 （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		
	□戶外空間		
	□其他：_____		
***保存現況檢視**	***目前現況** □狀況穩定　□狀況不良，需維護　□傷損嚴重，急需修護		
	說明		
環境改善建議			
***文物提報類別** （參考文資法第 3 條及施行細則第 7 條，單選）	□藝術作品 （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	□書法、碑帖　□繪畫　□織繡 □影像創作　□雕塑　□工藝美術 □複合媒材創作 □其他_____	
	□生活及儀禮器物 （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	□信仰及儀禮器物	如造像、供器、法器、祭器、儀仗、禮器及各類民俗、信

	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		仰、節慶之相關儀禮用器等
		□生活器物	如飲食器皿、烹飪器具、酒器、茶具、梳妝及盥洗用具、服飾、家具、貨幣、文具、樂器、棋具、體育用具、通訊器材、醫療器具等
		□產業機具	農/林/漁/牧/礦業及商業、傳統製造業、工業之工具與機器，如農具、碾米機、漁獵用具、墨斗、魯班尺、度量衡器、織機、鉛字版印刷機等
		□交通工具	如人力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設備
		□軍事設備	如兵器、火砲、防護器材、戰車、軍鑑及軍用運輸、通訊、觀測裝備、軍事用品等
		□公務器具	如司法、獄政、衛生、公安、消防、公眾服務等之器具及設備
		□教育、科研用具	教育、調查、觀測、科學研究之用具或儀器設施
		□其他_____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	□圖書、報刊	如善本古籍、活字本、稿本、寫本、抄本及刻版等，具有意義或稀有之書籍、報刊、海報、傳單等印刷品等。
		□公文書	公事申請、登記、告示、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如國書、法典、宮中檔、軍機檔、墾照、地方志、寺廟台帳、駐守日誌、訴訟書狀、外交、軍事、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
		□圖繪	如地圖、海圖、航圖、圖譜、風俗圖、設計圖、工程圖、營建圖、拓片圖、測繪圖等
		□宗教經典	如佛經、道藏、聖經、塔納

<table>
<tr><td rowspan="9"></td><td rowspan="8"></td><td></td><td>赫、古蘭經、吠陀等，寫本、稀有版本或刻版</td></tr>
<tr><td>□傳統知識、技藝、藝能、儀軌之傳本</td><td>如藥方、寸白簿、匠師圖稿、口訣、劇本、曲簿、科儀本、咒簿等</td></tr>
<tr><td>□影音資料</td><td>如照片、底片、膠捲、磁帶、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td></tr>
<tr><td>□契約、（家）族譜、票證</td><td>人事、商事、財產、房地、水利等借貸、買賣合約及記錄，如帳冊、貨單、宗譜、族譜、家譜、番字契、水租契、招婚契等</td></tr>
<tr><td>□古代文字、各族群語言紀錄</td><td>如甲骨文、新港文書等</td></tr>
<tr><td colspan="2">□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迹、信函、日誌等</td></tr>
<tr><td colspan="2">□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td></tr>
<tr><td colspan="2">□其他_____</td></tr>
<tr><td>□其他（功能未明者）</td><td colspan="2">說明：</td></tr>
<tr><td rowspan="3">其他法定身分</td><td colspan="3">檔案法：□永久保存檔案
□定期保存檔案 保存年限_____</td></tr>
<tr><td colspan="3">國產法：□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登記時間：_____</td></tr>
<tr><td colspan="3">審計法：□珍貴動產 登記時間：_____</td></tr>
<tr><td>*文化資產保存法</td><td colspan="3">□列冊追蹤 公告時間：_____
□尚未具文資身份</td></tr>
<tr><td rowspan="2">*文化資產價值論述（請依分級基準分項描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研究人員：</td></tr>
<tr><td>研究參考文獻</td><td colspan="3">書：執筆作者姓名，發表年份，執筆文章題目，書名，編輯者姓名，版次，出版者，出版地，參考文章之起迄頁數。
Ex：張承志（2010）。《文物保藏學原理（第三版）》。北京：科學出版社。
期刊文章：作者姓名，發表年份，文章題目，期刊名稱，卷號，期數，起迄頁數。
Ex：陳有貝（2005）。〈現行法令與考古遺址問題 探討—新修正的文化</td></tr>
</table>

	資產保存法與環境影響 評估法〉,《田野考古》10（1）：27-43。 **網路出版品**：作者或編輯者姓名，文件主題，網址（瀏覽之日期，西元年月日） Ex：張介凡（2007）。〈政院通過中正紀念堂改名北市不從〉,《TVBS》，5 月 9 日，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sunkiss20070509184907，2012 年 6 月 13 日點閱。
備註	

*保管單位管理維護	
其他相關事項	
附件	☐ 圖片電子檔_____件 ☐ 一案多件文物或附屬物清單_____件、電子檔_____件 ☐ 來源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件 ☐ 其他：
備註	1. 本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設計，適用於私有文物所有人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時使用，公有文物保管單位可比照辦理。 2. 標註〝*〞者為必填欄。 3. 文物圖片請貼附正側視照，其他面向、特殊銘文、記號或重要特徵等補充圖片，請附表後並加圖說。 4. 申請應備文件 （一）一般古物指定申報表。 （二）一般古物指定申報資料目錄、一般古物指定申報申請資料表。 （三）文物照片電子檔。 （四）私有文物非所有人申報者，請檢附所有人委託書。 （五）私有文物提報需提供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註 1： 「*」表示此為必填欄位。

註 2：表件問題，請聯繫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04-22295848#133。

附件 1

相關照片

<table>
<tr><td colspan="2">文物其他角度及相關照片</td></tr>
<tr><td></td><td></td></tr>
<tr><td>側視照</td><td>45 度照</td></tr>
<tr><td></td><td></td></tr>
<tr><td>「特殊銘文、記號」部位圖片</td><td>其他</td></tr>
<tr><td colspan="2">文物保存現況說明照片</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照片資訊</td><td>攝影時間：　　攝影者：
授權說明：</td></tr>
</table>

註：本頁欄位可自行增減

附件 2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文物名稱		*典藏或財產編號	

*序號	*文物名稱	*編號	尺寸（cm）	材質	圖片	備註或其他基本資訊

照片資訊	攝影時間：　　攝影者： 授權說明：

註 1：一案多件文物者（2 件以上）或含多件附屬物件，請填附本清單。亦可檢附保管單位現有之文物清單。

註 2：本頁欄位可自行增減。

附件 3

文物普查調查研究附表－口述史料記錄表

<table>
<tr><td>*文物名稱</td><td></td><td>*典藏或財產編號</td><td></td></tr>
<tr><td>*受訪人</td><td></td><td>出生</td><td>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_____經歷年代</td></tr>
<tr><td>受訪人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　　Email：</td></tr>
<tr><td colspan="4">訪查記錄</td></tr>
<tr><td>*訪談內容摘要
（約 300 字）</td><td colspan="3"></td></tr>
<tr><td>訪談詳細內容
（逐字稿）</td><td colspan="3">（訪談錄音檔時間）
問：
答：</td></tr>
<tr><td>受訪人提供之資料</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訪談圖片</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受訪人照片</td><td colspan="2">訪談照</td></tr>
<tr><td>紀錄單位</td><td></td><td>訪談日期</td><td>（西元年/月/日）</td></tr>
<tr><td>紀錄人員</td><td></td><td>連絡方式</td><td>電話：
Email：</td></tr>
</table>

註：每位訪談人，請各別填附本清單。亦可檢附調查單位現有之訪談紀錄稿。

文物所有人委託書參考範例

（提報單位名稱）一般古物提報委託書

本（申請單位名稱），委託（委託人姓名），協助本單位提報保管（所有）文物，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稱）提報一般古物_____案_____件（詳委託提報一般古物文物目錄），在此證明。

委託提報一般古物文物目錄

案序號	典藏或財產編號	文物名稱	材質	年代	數量（件）	文物提報類別-文物次類別	備註
合計委託提報　　案　　件							

立書人

委託單位：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提報表

編號：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td></tr>
<tr><td colspan="3">聯絡人及地址：</td></tr>
<tr><td colspan="3">電子郵件信箱：</td></tr>
<tr><td>電話：</td><td>行動電話：</td><td>傳真：</td></tr>
<tr><td colspan="3">提報自然地景名稱及類別（請擇一勾選）
□_____自然保留區　□_____地質公園</td></tr>
<tr><td colspan="3">提報內容及範圍</td></tr>
<tr><td colspan="3">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td></tr>
<tr><td colspan="3">二、建議指定之緣由、土地權屬、範圍、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可包含分區規劃）：</td></tr>
<tr><td colspan="3">三、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td></tr>
<tr><td colspan="3">四、目前面臨之威脅、既有保存、維護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td></tr>
<tr><td colspan="3">附註一、提報內容至少應有照片及圖面一張，並得依需求附加補充資料。
二、符合之指定基準請參閱「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
三、本表請送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受理。</td></tr>
</table>

附錄五、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溫振華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第 25 頁，對於西拉雅族的界定,早期包括西拉雅本族、大武場族及馬卡道族。近年來隨著族群認同意識提升，三族的內涵已成獨立族群，建議適時說明本研究包括西拉雅族及大武壠族。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當頁註解中解釋。
第 46 頁，「後因番屯、自然遷徙等因素來到今吉貝耍地區」,用字宜謹慎。番屯在清代專指林爽文事件後設屯丁制,每屯丁配給約 1.1 甲的養地,大都在界外。今吉貝耍在界內,不可能因「番屯」而遷到吉貝耍。蕭壠社遷到吉貝耍確實是一個值得再深究的課	謝謝委員意見，由於番屯一說較有爭議，已改為政治因素。
第 48 至 52 頁，文中的圖(表)常未在文中註出,造成文圖(表)並列而無關聯。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中修正。
第 87 頁，嶺腳太祖可能是供桌下的兩個紅色瓷壺,調查可能要多次訪問才有結果。	謝謝委員意見，由於時間緊湊，本次計畫較難以長期追蹤，俟於未來後續計畫中持續跟進。
第 111 頁(圖 76)、第 115 頁(圖 78)，頭社公及隆本復興宮內的令旗，請釐清是神幛還是令旗。	謝謝委員意見，根據專業人士意見指出這應該不是令旗而是「神位」旗幟。通常傳統閩、粵、贛地區都會用紅布書寫神明名字，這基本上是西拉雅族受漢文化影響後而有的神位形式。 當中的「雷令」通常代表普化天尊（雷祖）或祖天師張道陵管轄的意思。 基於以上理由，故於文中改稱為「神位旗幟」
第 98 頁(圖 64)，「笴」應為「筊」，請查明。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中修正。
第 92 頁(圖 57)，「六零年代」應敘明為西元或民國。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中修正。
整份期末報告有些錯字，應重新檢視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已致力尋找勘誤字。
曾憲嫻 委員	
第 4 頁，目標中針對相關儀式內容要記錄到何種程度，建議先界定清楚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註腳內容初步界定。
第 6 頁，圖 1 的圖名建議將儀式名稱也作說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中修正。

明。	
第 23 頁，田野中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是否建置分析?	謝謝委員意見，原本希望能夠進行分析，但除吉貝耍的空間資訊較多之外，其他地點僅有公廨的位置。目前所蒐集的空間資訊僅在空間資訊展示上會較有意義，比較難做空間分析。因此最終只有吉貝耍的公廨文化景觀圖的空間資訊處理成果。
第 32 頁，文中有「?-?」，是指資料不詳?	謝謝委員意見，一般歷史學相關的論文期刊中，若提到歷史人物多會標明該人物的在世時間，文中括弧中的?-?係指無法確定該人物的在世時間。
第 44 頁，第三章建議配合地圖作說明。	謝謝委員意見，已有在內文附上地圖說明，見圖 13。
第 74 頁等，公廠所使用的顏色和方位可再進一步分析。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表格中補充。
第 93 頁、第 133 頁，請補充建築形式根據來源,建議對公廨變遷作一綜理表或脈絡圖。	謝謝委員意見，關於建築形式已諮詢建築相關建議並於表格中改正；而公廨變遷於表格與內文有提及發展與改建狀況，惟因年代較早的公廨保存不易，無法進一步提供圖像資訊。
第 134 頁，祭拜方式不詳，是否可透過訪談瞭解。	謝謝委員意見，由於時間緊湊，本次計畫較難以長期追蹤，俟於未來後續計畫中持續跟進。
第 139 頁，測繪圖說更詳細標示，包括空間機能、原型與屢加狀況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測繪圖中增加標示，而公廨的空間機能主要就是祭祀活動，故不特別標示。
第 157 頁，第四章價值部分，建議依本研究的價值界定提出合宜方案。	謝謝委員意見，已分別於各小節中論述之。
若要登錄文化景觀，尚須梳理相關調查與論述來界定其範圍、內涵，如吉貝要祭典儀式、家族分布與聚落關係等。	謝謝委員意見，本團隊討論之後，認為本文圖 13 的黃色界線內，即為吉貝耍公廨文化景觀之範圍。此範圍內包含吉貝耍公廨、祭典儀式，與家族聚落之分布。
林東征 委員	
請依業務單位之招標需求補充相關資料，如訪談紀錄等。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中補上。
請將段洪坤老師口祭祀儀式部分補充至報告內。	謝謝委員意見，相關祭儀流程已於表格中修正。
請突顯吉貝耍公廨群登錄文化景觀之價值。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中第四章第二節修正
請補充吉貝耍公廨群、北洋立長宮之老照片與古地圖，突顯公廨的演化史。	謝謝委員意見，早期的公廨保存不易，較難以進一步提供更多圖像資訊。

蔣宇婷 委員	
請補充訪談紀錄、成果發表會簽到表等資料。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中補上。
以提出文化資產審查提報方向(文化景觀或歷史建築),請再補充普查表內容，以利後續提報作業。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附錄中補上。
文化資產管理處建議	
請再補充提報文化資產之指定範圍，或是依土地持分補充地籍圖，以利確認實際管理維護之責任歸屬。	謝謝文資處同仁建議，已去電詢問過地政事務所，一般單位與民眾申請地籍資料只能申請第二類，即本報告附錄三。若要進一步確認地籍持分，則需要由政府單位發文方能申請。
第 6 頁，已表列出計畫執行範圍，建議再敘明已調查、未調查之公廨，以利業務單位未來接續執行調查。	謝謝文資處同仁建議，已於報告中第五頁註解中補上。
本案建議先確認後續將提報一般文化資產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因兩者在備查或登錄並無差異，惟審議會組成方式不同。	謝謝文資處同仁建議，報告第四章第三節有論述之。
第 186 頁，提及「文資法內容採登錄制等規定」，現行文資法未規定須取得同意後始得提報申請，建議再補充引用條號並確認引用法條是否為最新版。	謝謝文資處同仁建議，已根據文資網中最新資訊修正。